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Yuancheng Technology Co., Ltd.

(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幢 1301 室)



元澄科技
YUANCHENG TECHNOLOGY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6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的创业板定位情况.....	17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2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3
十、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40
六、发行人控股企业、参股公司等基本情况.....	4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4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51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62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6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85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3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7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32
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38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54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15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5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5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15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2
四、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16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6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195
七、分部报告信息.....	197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7
九、主要财务指标.....	198
十、盈利预测报告	199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00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25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8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60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6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1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61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265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9
一、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69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71
三、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271
四、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271
五、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7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82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82
二、股利分配政策.....	282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8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6
一、重大合同.....	286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1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29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91
第十一节 声明	29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29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0
七、验资机构声明.....	301
第十二节 附件	302
一、附件内容.....	302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302
三、发行人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3
四、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307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1
六、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34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34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42
九、软件著作权清单.....	34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元澄科技、元澄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元澄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曾用名“苏州希格玛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希格玛科技有限公司”
希格玛计算机	指	苏州市希格玛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希格玛数字科技	指	苏州希格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元澄	指	郑州元澄慧博科技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交通部、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国国家版权局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科局	指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住建局	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城展翼	指	苏州名城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上海汉仁	指	上海汉仁股权投资公司（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华是科技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218.SZ）
中科通达	指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38.SH）
君逸数码	指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注册阶段）
徐州实投、苏州实投	指	徐州实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更名为苏州实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安信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万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智慧城市	指	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
智慧政务	指	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监测、整合、分析、智能响应，实现各职能部门的各种资源的高度整合，提高政府的业务办理和管理效率
智慧安防	指	对海量的安防信息进行获取以及智能分析，强化城市的智能感知能力，实现事前积极预防、事中实时感知和快速响应以及事后的快速调查分析，从而有效保障人们日常生活和生产管理的可持续运转
智慧交通	指	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自动控制、移动互联网等技术，通过高新技术汇集交通信息，对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公众出行等交通领域全方面以及交通建设管理全过程进行管控支撑
智慧建筑	指	将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生物识别技术、多媒体技术和现代建筑艺术有机结合，通过对建筑内设备、环境和使用者的采集、监测、管理和控制，实现建筑环境的组合优化
解决方案	指	涵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系统运行维护等系列服务，使整套系统能够实现特定的业务功能，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	指	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将硬件平台、安全机制、操作系统、工具软件以及为客户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集成为具有优良性价比的信息系统工程
集成类技术	指	信息系统中不同模块为集成对象的相关技术，通过统一规范标准、集成方案设计、硬件选型、软件定制开发等具体技术手段，使得各类软硬件设备部署实施后，组成一个有机的信息系统的技术
数据治理技术	指	与数据标准化、数据加工、数据汇集和数据交换相关的各类技术

数字使能技术	指	与数据使用、数据赋能相关的技术，包括各类算法软件技术、软件平台开发技术
云计算	指	是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物联网	指	物物相连的互联网，是通过射频识别技术（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学科
区块链	指	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
生物识别	指	通过计算机与光学、声学、生物传感器和生物统计学原理等高科技手段密切结合，利用人体固有的生理特性和行为特征来进行个人身份的鉴定
信息孤岛	指	相互之间在功能上不关联互助、信息不共享互换以及信息与业务流程和应用相互脱节的计算机应用系统
云网融合	指	云计算和通信网的结合
城市大脑	指	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的，支撑经济、社会、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开放式智能运营平台
数字孪生	指	是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边缘计算	指	是指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其应用程序在边缘侧发起，产生更快的网络服务响应，满足行业在实时业务、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基本需求
深度学习	指	深度学习是机器学习领域中一个新的研究方向，它被引入机器学习使其更接近于最初的目标——人工智能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中央处理器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主要用于指导软件开发过程的改进和进行软件开发能力的评估
ITSS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SDN	指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软件定义网络，一种新型网络创新架构，是网络虚拟化的一种实现方式
SOA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面向服务的架构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个人计算机
GPU	指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图形处理器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
4G	指	4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 4G 的延伸
ibeacon	指	一种低功耗并具有定位及唤醒功能的传输技术
ZigBee	指	一种低速短距离传输的无线网上协议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技术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物联网，构建于蜂窝网络，只消耗大约 180kHz 的带宽，可直接部署于网络，以降低部署成本、实现平滑升级
LORA	指	Long Range Radio，远距离无线电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电池管理系统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基础设施即服务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务
DaaS	指	Data as a service，数据即服务
APP	指	Application，应用程序
WEB	指	World Wide Web，全球广域网
TMT	指	Technology Media Telecom，科技、媒体和通信
PE	指	Price Earnings Ratio，市盈率
IT	指	Internet Technology，互联网技术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一家国际数据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的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
CCTV	指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ACS	指	Access Control System，门禁系统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射频识别技术
ADCP	指	Acoustic Doppler Current Profiler，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LPR	指	Loan Prime Rate，是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目前包括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两个品种，仅用于人民币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国内生产总值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情况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建设需求持续扩大，随着大型信息系统集成商利用自身规模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以及应用软件开发商进入该领

域，公司面临新竞争者不断增加的情形，使得行业内竞争持续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发挥技术、经验、销售等方面优势，将在市场竞争中难以获取相当规模的合同/订单，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行业竞争加剧会促使市场价格竞争，公司为巩固现有市场或进入新的细分市场可能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江苏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83.31 万元、26,007.18 万元和 21,380.50 万元，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9%、94.58%和 58.9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公司已在武汉、成都等地设立子公司，由江苏地区向其他省份拓展业务，由于目前公司收入地域来源仍较集中，如果未来江苏地区的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大中型企业，该类客户通常受预算管理和招标采购流程的影响，一般于各年上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工作并于下半年完成建设与验收工作，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多集中在下半年确认，但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在年度内通常较为均衡发生，因此会造成公司上半年净利润低于下半年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5.04 万元、14,692.06 万元和 26,585.43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53%、63.73%和 64.98%，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大中型企业，若未来相关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或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将显著增加，进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晨洋
注册地址	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幢 1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幢 1301 室
控股股东	薛晨洋	实际控制人	薛晨洋
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4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6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拟通过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及相关人员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是一家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重点为数字政府、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客户从顶层规划角度，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治理、统一运维”的原则，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依靠多年在信息技术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及核心技术，以信息集成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和数字使能等技术为支撑，打造智慧城市通用技术平台并形成了一系列解决方案。区别于传统的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项目，公司通过将多业务系统及海量数据纳入同一框架实施并建立对接机制，通过构建软硬件、数据、网络、安全、标准规范于一体的“数据共享中心”，实现城市运行数据的“聚、通、用”，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市场开拓，搜集潜在客户信息，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制定解决方案并完成招投标或商务洽谈流程，签署正式合同。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方案陆续投入所需项目集成要素，通过制定采购计划调配投入软硬件设备及材料；项目中涉及定制化软件开发工作的，由公司组织相应内部人员进行核心模块开发，或在公司已有成熟软件产品基础上进行迭代开发和快速部署。针对部分非核心功能模块，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基础上，为缩短开发周期、提高效率，会选择向具备成熟经验及技术的第三方采购软件开发服务。

公司完成相关软硬件设备集成安装及软件调试后依据合同约定对项目开展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工作，并为客户提供后续系统运行维护、产品升级等服务。

（三）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了江苏省智慧交通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先后承担了“地铁视频监控中的大数据挖掘技术研究与应用”“基于大数据应用架构的新一代地铁安防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RFID 超高频电子车牌识别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基于多源传感数据融合的智慧城市水文监测关键技术研发”等省级、市级科研攻关任务。2020 年，公司的“智慧城市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技术获得了江苏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及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境内授权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96 项。

公司构筑了完备的技术体系，掌握了集成类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和数字使能技术等 3 大类核心技术，覆盖信息系统搭建、数据赋能、软件开发等多个技术维度。

围绕信息系统的搭建，公司综合运用云网融合技术、数字化应用集成技术、城市大脑技术等集成类技术在纵向上打通底层设施（传感设备、云计算服务器、通信网络等）、中层数据库、顶层业务应用平台之间的联通互动，在横向上串联不同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连接，实现在复杂业务环境下搭建高度智能化、集约化的信息系统。

围绕数据赋能，公司将数据治理技术与数字使能技术有效结合，首先将采集的海量非标准数据进行结构化整理、加工并汇集至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供各类业务系统访问调用，然后通过业务系统中部署数据挖掘与分析技术、视频智能分析与预警技术、数据可视化技术等多项数字使能技术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满足客户在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数字化需求。

围绕软件开发，公司搭建了专项应用开发平台，该开发平台结合开源技术和公司自主开发的组件，形成具备拓展性的信息系统开发框架，便于开发人员快速上手和高效地进行信息系统开发，提升公司应用系统开发能力和开发效率，满足

客户的软件定制开发需求。

五、发行人的创业板定位情况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具备创新性

公司坚持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根据不同的行业客户需求，提供顶层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和应用平台开发、运营等完整流程服务，研发出适用不同应用场景的创新性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转型。发行人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又能创新性的引导客户需求，提升系统使用效率，增强客户对公司服务水平和品牌的认可度。

区别于传统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项目，即单个项目系统软硬件层面的集成连通；公司具备将多业务条线系统（即多个系统集成子项目）及海量数据纳入同一大项目实施并建立对接机制，通过构建“共享数据中心”以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进而解决单个项目之间“信息孤岛”的痛点，真正实现城市运行数据的“聚、通、用”，打造产品及服务的创新性。

以公司负责的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一期、二期）和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项目为例，公司通过应用物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GIS 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完备统一的政务数据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互相分享、整合利用，实现了政务数据的开放共享及有效交换，提升了姑苏区作为全国首个也是唯一一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的政务数字化水平，为居民、企业和社会组织等提供完整、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其创新性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产品、服务创新性	与同行业差异
1	● 统一的制度体系及政务平台，提升全区数字政务水平 公司面向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古保委、住建局、城管局、教体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经科局、民政和卫生健康局等 15 个政府部门，以政务大数据建设为切入点，同步开展政务服务、古城保护、社会治理、城市民生四大类应用系统建设，涵盖古城保护信息平台、旅游、城管、教育、市场监管平台等在内的 23 个业务系统。同时根据各级政务信息化建设标准，协助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围绕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等方面，制定了全区统一的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制度技术标准规范，应用于姑苏区各部门今后信息系统建设。通过一期和二期的项目建设，目前已形成制度和标准规范共计 33 个，分为组织保障类、项目建设类、资源管理类、数据治理类、技术开发类和安全运维类六大类，支撑保障全区系统间用户统一认证、信息资源访问统一管理、信息集中交互及统一信息处理，通过统一规划及建设，	传统系统集成服务商更多注重单个项目系统软硬件层面的集成连通，而在基础数据资源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方面有所欠缺，造成政务数据标准不一致、无效数据、数据重复等现象，形成“信息孤岛”及重复建设。

序号	公司产品、服务创新性	与同行业差异
	实现各政务应用系统的协同运行。	
2	● 实时监测城区运行动态，实现精准管理、协同管理 结合姑苏区实际情况，公司集成了五类 AI 能力以及十三类物联感知能力，实现了车流异常、人群聚集、未按规定处置垃圾、高空抛物、占道停车、烟雾报警、燃气泄漏、危房监测、独居孤寡老人关怀等十余种城市治理场景的智能发现，所有智能感知数据汇聚至联动中心智能事件分发中心，满足相应工单触发阈值形成工单分发给对应的处理部门并跟踪处置情况，实现了事件感知、智能研判、及时预警、指令下发、现场处置、情况反馈、复盘推演等全流程可视、可追溯的闭环管理。	无论直接集成 AI 边缘计算终端能力还是采用 AI 分析算力平台均依赖算法本身判断，缺乏围绕业务实际需求定制化能力，事件处置效率及处置能力较弱。
3	● 共享数据分析结果，提升数字决策能力 通过对古城保护、社会治理、城市管理、民生保障、党建引领、教育资源、经济发展、政务服务、安全生产、应急指挥、生态环境等数据的采集、分析，形成主题信息库并将数据分析成果整合、共享，为政务决策层提供有效数据支持。	传统数据分析模型缺少基础数据或关联性数据支撑（人口、房屋、资源等），导致分析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

公司不断创新深化业务广度、技术外延以及服务模式，为智慧城市提供全面感知、智慧决策、协同联动等新服务、新场景。近年来，公司所取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认证时间	认证单位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1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江苏省企业创新奖	2022 年 6 月	江苏省自动化学会
3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021 年 12 月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	苏州市数字经济示范企业	2021 年 11 月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江苏省智慧交通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1 年 11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	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领域重点企业	2021 年 9 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苏州市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	2021 年 4 月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	2020 年 12 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江苏省“腾云驾数”优秀企业	2020 年 12 月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大数据发展办公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	2020 年 9 月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江苏省智慧交通重点企业	2020 年 6 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苏州市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7 年 11 月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同时，公司产品及创新性技术取得了多项行业荣誉或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技术	获得荣誉	认证时间	认证单位
1	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	世界智慧城市中国区“安平大奖”	2022年11月	全球智慧城市大会组织，国家信息中心智慧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和科技创新联盟等单位联合主办
		2020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2020年10月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	基于大数据应用架构的新一代地铁安防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苏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20年12月	苏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3	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	江苏省智慧交通优秀产品	2020年6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劳动路小学项目	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2022年9月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5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苏州市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	2021年8月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社会综合治理及智慧城市运营平台	江苏省“腾云驾数”优秀产品	2019年11月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大数据发展办公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医养融合综合健康服务平台	江苏省“腾云驾数”优秀产品	2020年12月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大数据发展办公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领域优秀产品	2021年9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智慧城市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江苏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	2020年12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2020年11月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

公司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和行业同仁的广泛认可，同时获得多项行业荣誉，公司产品和服务具有创新性。

（二）公司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创新，联动研发模式具有创新性

公司以“解决客户痛点”为导向，坚持以研发创新作为驱动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注重核心技术的应用、积累与更新，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进行前瞻性技术、创新解决方案的研发。

以公司承建的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项目为例，公司围绕城市特质，通过GIS时空大数据技术提供数据调度、展示所涉及的城市地图同时结合数据治理技术对城市运行大数据进行清洗、比对和加工，在去除混乱冗余数据后最终通过可

视化技术为客户提供直观可交互的可视化环境，增强城市运行全貌既视感。凭借着 GIS 时空大数据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城市大脑技术、数字孪生技术、视频智能分析与预警技术、可视化技术等技术之间的联动创新，公司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也有效的提升了城市智慧化运行水平。

以公司云网融合技术为例，该技术深度结合云网技术及安全管理技术，通过超融合架构在云计算中引入网络技术以及通信网中引入云计算技术，以容器化方式实现构建信息系统运行需要的虚拟机环境，同时引入 SDN、边界防护、态势感知等多项技术，进一步加强了信息安全保护，为客户构建安全稳定的数据中心及网络环境。

公司致力于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并先后获批设立了“江苏省智慧交通大数据”“苏州市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两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促进和引领行业技术创新及发展。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联合了东南大学、苏州大学等高校及相关行业单位、行业协会，发起设立了苏州智慧城市协同创新研究院，聚焦智慧城市产业、聚力协同创新，围绕智慧城市所需的技术、人才和市场资源，实现全产业链、全要素、全过程集聚。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32.0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65.38 万元、803.96 万元及 1,209.53 万元，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项目实践，公司形成了以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运用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围绕核心技术形成了 20 项专利、96 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三）公司将集成类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和数字使能技术等各项创新技术与传统系统集成相结合，实现了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在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领域积极研发创新，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随着多年持续研发投入以及各类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将自主研发形成的集成类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和数字使能技术等创新技术与传统政务、安防、交通和建筑行业相结合，满足不同领域客户定制化、自动化、智能化、智慧化的建设和改造要求，实现了新旧产业融合。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方向，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情形。公司产品和服务具有创新性；公司聚焦于客户需求进行研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研发模式具有创新特征；公司将集成类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和数字使能技术等各项创新技术与传统政务、安防、交通和建筑行业相结合满足客户定制化、自动化、智能化、智慧化建设需求，实现了新旧产业融合。因此公司具备“三创四新”的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四）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指标的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投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度	1,209.53	36,263.97
2021 年度	803.96	27,497.60
2020 年度	665.38	19,643.4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65.38 万元、803.96 万元及 1,209.5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4.8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43.42 万元、27,497.60 万元和 36,263.97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且复合增长率为 35.87%。

因此，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中有关创业板定位指标“（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及“（三）第二款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5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1,454.93	27,057.03	20,66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892.84	12,621.14	8,328.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23	53.35	59.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24	53.44	59.7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263.97	27,497.60	19,643.42
净利润（万元）	5,271.69	5,292.80	2,40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71.69	5,292.80	2,40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65.57	5,037.49	2,27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6	1.26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6	1.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5	48.23	3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73.08	2,841.28	-1,573.27
现金分红（万元）（含税金额）	-	1,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	2.92	3.39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情况、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5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037.49 万元和 5,065.57 万元，合计 10,103.05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2.1.2（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规定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13,684.10	13,684.1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98.55	7,598.55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28,282.65	28,282.65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持续秉承“不断否定自己，永远追求卓越”的创新精神，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顶层规划设计、软硬件综合集成解决方案、应用平台开发与运营等服务，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公司将紧密围绕“大数据”“新一代人工智能”“数字中国”“网络强国”等重大国家战略，实现城市运营管理平台、生态河湖治理平台、医养融合管理平台、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等自主核心产品更广泛应用，协助政府打造一体化数字政务，构建全渠道数字政府，建设更智慧数字城市。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未来发展规划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江苏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83.31 万元、26,007.18 万元和 21,380.50 万元，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9%、94.58%和 58.9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公司已在武汉、成都等地设立子公司，由江苏地区向其他省份拓展业务，由于目前公司收入地域来源仍较集中，如果未来江苏地区的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大中型企业，该类客户通常受预算管理和招标采购流程的影响，一般于各年上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工作并于下半年完成建设与验收工作，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多集中在下半年确认，但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在年度内通常较为均衡发生，因此会造成公司上半年净利润低于下半年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08%、70.66%和 61.86%，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服务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具备深度挖掘客户需求、自主技术升级创新、融合各项技术等能力，为市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对公司

服务质量控制要求较高。若公司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达不到客户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标准，进而对公司品牌信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开展经营业务。与自有房产相比，租赁房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租赁期满无法续租、租赁期间因出租方违约而无法正常租赁房产或租金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而公司不能及时更换新的经营场地，将对公司经营活动稳定性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5.04 万元、14,692.06 万元和 26,585.43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53%、63.73%和 64.98%，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大中型企业，若未来相关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或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将显著增加，进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偿债与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69%、53.35%和 65.23%，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60 和 1.26，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手段较少，生产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银行借款，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所致。若未来公司受限于融资渠道，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和/或子公司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以及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未来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关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免征增值税以及小微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将面临按照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无法享受相关增值税减免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3.27 万元、2,841.28 万元和-5,073.08 万元，主要受公司自身发展阶段以及所处的智慧城市行业经营模式影响，部分大型项目竣工验收并确认收入后，客户款项结算安排具有一定时间差，导致公司销售收款周期增加。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波动，公司资金周转能力降低，可能会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60%、30.54%和 28.35%，受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呈现波动态势。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客户需求、项目难易程度、项目战略意义以及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等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定制化、智能化程度要求日益提高，公司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新技术发展动向。如果公司对于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者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无法及时与产业形成融合，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及客户的认可，或者无法较好的实现产业化或形成最终销售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差距，将会对公司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一支专业、创新能力突出的技术团队。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人员实

行有效的激励及约束，核心人员发生较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泄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探索，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经采用包含技术及管理等多维度的管控措施进行关键技术保护，核心技术人员也基本保持稳定，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保密不力，或者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被侵权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5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96 项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以及潜在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晨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10%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担任着公司主要管理职务，是公司的重要决策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将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在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研发、采购、销售等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将不断上升，公司运营及管理的范围和难度相应提升，公司在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经营规模扩张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建设需求持续扩大，随着大型信息系统集成商利用自身规模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以及应用软件开发商进入该领域，公司面临新竞争者不断增加的情形，使得行业内竞争持续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发挥技术、经验、销售等方面优势，将在市场竞争中难以获取相当规模的合同/订单，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行业竞争加剧会促使市场价格竞争，公司为巩固现有市场或进入新的细分市场可能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或业主的工期安排进行项目实施。受客户经营管理、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项目可能存在延期等情况，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三）专业人才需求持续增长的风险

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相关项目经验，还需要实时掌握前沿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客户的特定需求，解决客户的痛点。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人力资源竞争日益激烈，人才的数量和质量对公司发展而言至关重要，若公司专业人才供给不能得到稳定保障，将对公司持续竞争力及未来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行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是出现市场竞争

加剧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可能无法完全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将大幅增加，公司每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增加，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如果公司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上述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Yuanche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晨洋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幢 1301 室
邮政编码	215000
联系电话	0512-65195711
传真	0512-69332560
网址	http://yucsz.com/
电子信箱	yuancjk@yucsz.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证券部、张君华、0512-6519571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出资/交易方式	股东构成
1	2006 年 5 月	元澄有限成立	200	货币	希格玛计算机持股 70%、张君华持股 30%
2	2020 年 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530.13	货币	薛晨洋持股 63.10%、张君华持股 24.90%、华巍持股 5.00%、张兴明持股 3.00%、张兴龙持股 2.00%、刘汉平持股 2.00%
3	2021 年 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4,200	货币	薛晨洋持股 63.10%、张君华持股 24.90%、徐州实投持股 5.00%、张兴明持股 3.00%、刘汉平持股 2.00%、范俊持股 1.60%、陈雪红持股 0.40%
4	2021 年 12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4,200	净资产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苏州希格玛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更名为“苏州希格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元澄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希格玛计算机出资 140 万元，张君华出资 6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2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具“苏亚审苏验[2006]280 号”《验资报告》，对元澄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元澄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5 月 24 日，元澄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同日，元澄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元澄有限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希格玛计算机	140.00	140.00	70.00
2	张君华	60.00	60.00	3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11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663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元澄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4,364,120.67 元。

2021 年 11 月 20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1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元澄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3,858,2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元澄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希格玛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元澄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元澄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6636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94,364,120.67 元作为基础，以扣除分配的现金股利 10,000,000.00 元后的净

额 84,364,120.67 元按 1: 0.4978 的比例共计折合股本 4,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元澄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1 年 12 月 8 日，元澄科技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890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元澄科技就本次整体变更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元澄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薛晨洋	2,650.18	63.10
2	张君华	1,045.80	24.90
3	徐州实投	210.01	5.00
4	张兴明	126.01	3.00
5	刘汉平	84.00	2.00
6	范俊	67.21	1.60
7	陈雪红	16.80	0.40
合计		4,2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晨洋	1,470.00	58.10
2	张君华	630.00	24.90
3	名城展翼	126.50	5.00
4	华巍 ^{注1}	126.51	5.00
5	张兴明 ^{注1}	75.91	3.00
6	张兴龙 ^{注2}	50.61	2.00
7	刘汉平 ^{注1}	50.60	2.00
合计		2,530.13	100.00

注 1：华巍、张兴明、刘汉平系外部投资者；

注 2：张兴龙与张君华系父女关系，股东张兴龙系代张君华持有公司 2%的股权，具体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2020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元澄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名城展翼将其持有的元澄有限 5%股权（对应 12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薛晨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325 万元。

同日，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本次转让的具体事宜。

2020 年 1 月 22 日，元澄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晨洋	1,596.50	63.10
2	张君华	630.00	24.90
3	华巍	126.51	5.00
4	张兴明	75.91	3.00
5	张兴龙 ^注	50.61	2.00
6	刘汉平	50.60	2.00
合计		2,530.13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张兴龙仍系代张君华持有公司 2%的股权。

3、2021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元澄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巍将其持有的元澄有限 5%股权（对应 126.51 万元出资额）以 1,250 万元转让给徐州实投，同意张兴龙将其持有的元澄有限 1.60%股权（对应 40.49 万元出资额）以 400 万元转让给范俊，同意张兴龙将其持有的元澄有限 0.40%股权（对应 10.12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转让给陈雪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元澄有限 25,000 万元的整体估值及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9.88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 月 18 日，元澄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晨洋	1,596.50	63.10
2	张君华	630.00	24.90
3	徐州实投	126.51	5.00
4	张兴明	75.91	3.00
5	刘汉平	50.60	2.00
6	范俊	40.49	1.60
7	陈雪红	10.12	0.40
合计		2,530.13	100.00

注：本次张兴龙将持有的元澄有限 2% 的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解除，具体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本次变更完成后，元澄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并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1、元澄有限设立，形成第一次股权代持

（1）2006 年 5 月，元澄有限设立并形成第一次股权代持

2006 年 5 月 24 日，希格玛计算机和张君华共同出资设立元澄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希格玛计算机认缴出资 140 万元，张君华认缴出资 6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希格玛计算机	薛晨洋	140.00	140.00	货币	70.00
2	张君华	张君华	60.00	6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元澄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东希格玛计算机系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晨洋持有股权。主要原因系元澄有限设立时仍希望使用“希格玛”商号，而该商号已由薛晨洋控股 70% 的希格玛计算机登记并使用，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修订）第 31 条的规定，企业名称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的，不予核准，但有投资关系的除外。因此，薛晨洋通过希格玛计算机间接持有元澄有限股权，以在工商

登记层面建立希格玛计算机和元澄有限之间的投资关系，从而达到保留“希格玛”商号的目的。

（2）2008 年 4 月，元澄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3 日，元澄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元澄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为 8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日，元澄有限通过其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27 日，苏州心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心验字[2008]第 01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27 日，元澄有限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5 月 28 日，元澄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希格玛计算机	薛晨洋	560.00	560.00	货币	70.00
2	张君华	张君华	240.00	240.00	货币	30.00
合计			800.00	800.00	—	100.00

2、第一次股权代持还原，形成第二次股权代持

2008 年 12 月 5 日，希格玛计算机将其持有的 60%股权（对应 480 万元出资额）以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晨洋，将其持有的 10%股权（对应 80 万元出资额）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世合，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同日，希格玛计算机分别与薛晨洋、龚世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2 月 11 日，元澄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薛晨洋	薛晨洋	480.00	480.00	货币	60.00
2	龚世合		80.00	80.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3	张君华	张君华	240.00	240.00	货币	30.00
合计			800.00	8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希格玛计算机退出持股，薛晨洋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主要原因系：由于希格玛计算机将有新股东入股，薛晨洋可能不再继续控制希格玛计算机，因此需要将希格玛计算机代持的股权还原至薛晨洋持有。

在股权还原过程中，考虑到元澄有限处于业务发展早期，公司发展前景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为稳定核心团队及吸引优秀人才，薛晨洋拟预留 10% 股权用以员工股权激励，同时为便于未来股权授予时办理相关手续，不造成公司大股东股权比例频繁变动，故薛晨洋委托龚世合持有 10% 股权，龚世合作为名义受让方受让了元澄有限 10% 股权，该部分股权仍系代薛晨洋持有，形成股权代持。

2010 年 9 月 8 日，元澄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元澄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薛晨洋认缴注册资本合计 1,260 万元，占元澄有限注册资本的 60%；张君华认缴注册资本合计 630 万元，占元澄有限注册资本的 30%；龚世合认缴注册资本合计 210 万元，占元澄有限注册资本的 10%；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同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10）2-3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8 日，元澄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13 日，元澄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薛晨洋	薛晨洋	1,260.00	1,260.00	货币	60.00
2	龚世合		210.00	210.00	货币	10.00
3	张君华	张君华	630.00	630.00	货币	30.00
合计			2,100.00	2,100.00	—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龚世合仍系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晨洋持有股权。

3、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元澄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龚世合将其持有的元澄有限 10%股权（对应 2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薛晨洋，同日，龚世合与薛晨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元澄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薛晨洋	1,470.00	1,470.00	货币	70.00
2	张君华	630.00	630.00	货币	30.00
合计		2,100.00	2,1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龚世合将代薛晨洋持有的元澄有限 10%的股权还原至薛晨洋，主要原因系：元澄有限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并进行股权融资，此时龚世合代持的股权尚未实际授予给相关员工，根据外部投资者的要求，元澄有限股东需要在外部投资者增资前解除代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代持还原。

至此，元澄有限第二次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还原。

4、第三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还原

（1）2019 年 4 月，张兴龙作为新增股东，形成第三次股权代持

2019 年 3 月 25 日，上海汉仁分别将其持有的元澄有限 2%股权（对应 50.60 万元出资额）、元澄有限 1%股权（对应 25.30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250 万元转让给刘汉平、张兴龙；名城展翼分别将其持有的元澄有限 5%股权（对应 126.51 万元出资额）、元澄有限 1%股权（对应 25.3 万元出资额）以 1,250 万元、250 万元转让给华巍、张兴龙。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元澄有限 25,000 万元的整体估值及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9.88 元/注册资本。

上海汉仁及名城展翼在分别转让元澄有限 1%的股权（合计 2%）时未找到合适的外部投资者，故由创始股东张君华通过其父亲张兴龙受让上海汉仁及名城展翼所转让的合计 2%股权，张兴龙本次合计受让 2%的股权实际系代张君华持有。

（2）2021 年 1 月，张兴龙股权转让退出，第三次股权代持解除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华巍将其持有的元澄有限 5%股权（对应 126.51 万元出资额）以 1,250 万元转让给徐州实投，张兴龙分别将其持有的元澄有限 1.60%股权（对应 40.49 万元出资额）、元澄有限 0.40%股权（对应 10.12 万元出资额）以 400 万元、100 万元转让给范俊、陈雪红。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元澄有限 25,000 万元的整体估值及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9.88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第三次股权代持解除：因张兴龙系代张君华持有元澄有限 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张兴龙已将涉及代持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外部投资者范俊、陈雪红。

至此，元澄有限第三次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亦已全部清理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

元澄有限自 2006 年 5 月设立至 2010 年 9 月增资期间，存在公司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	出资/增资目的	存在瑕疵情况
2006 年 5 月	200 万元	设立	初步发展阶段，实际运营中不需要大额资金，但因项目承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股东资金紧张，故占用公司资金
2008 年 5 月	增资 600 万元	承接项目对注册资本有一定要求	
2010 年 9 月	增资 1,300 万元		
合计	2,100 万元		—

1、原因和背景

鉴于元澄有限在 2010 年之前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实际运营中不需要大额资金，但承接项目经常对注册资本有一定要求，故由当时股东履行注册资本出资义务后，股东自身资金较为紧张，故向元澄有限拆借资金，用于归还前述出资形成的借款。

为消除前述资金占用情形，自 2012 年开始，股东薛晨洋、张君华陆续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日期	股东姓名	归还金额	备注
2012 年度	张君华	358	归还 2006 年 5 月设立出资、2008 年 5 月增资以及部分 2010 年 9 月增资涉及的资金占用
2016 年 5 月 5 日	薛晨洋	800	
2021 年 9 月 30 日	张君华	272	归还 2010 年 9 月增资涉及的资金占用。至此，历史沿革中股东资金占用情形消除
	薛晨洋	670	
合计		2,100	—

2、相关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薛晨洋、张君华已全额归还前述占用的资金。就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及人员出具的文件情况如下：

（1）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相关《意见书》，在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及其股东薛晨洋、张君华在企业存续过程中未因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在市场监管领域内受到行政处罚；

（2）薛晨洋、张君华已于 2023 年 2 月取得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薛晨洋、张君华已出具《关于历史出资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其他股东若因上述资金占用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将由其全部承担；

（4）除薛晨洋、张君华外的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历史出资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不会因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要求薛晨洋、张君华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虽然公司历史增资过程中存在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但相关股东已经采取补救措施足额偿还了相关资金，该等资金占用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及当时的实际股东薛晨洋、张君华与其他股东、债权人等产生纠纷或实际损失。同时，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相关《意见书》，确认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及股东薛晨洋、张君华在企业存续过程中未因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在市场监管领域内受到行政处罚；薛晨洋、张君华已取得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薛晨洋、张君华在此期间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已出具《关于历史出资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不会因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要求薛晨洋、张君华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历史中存在

的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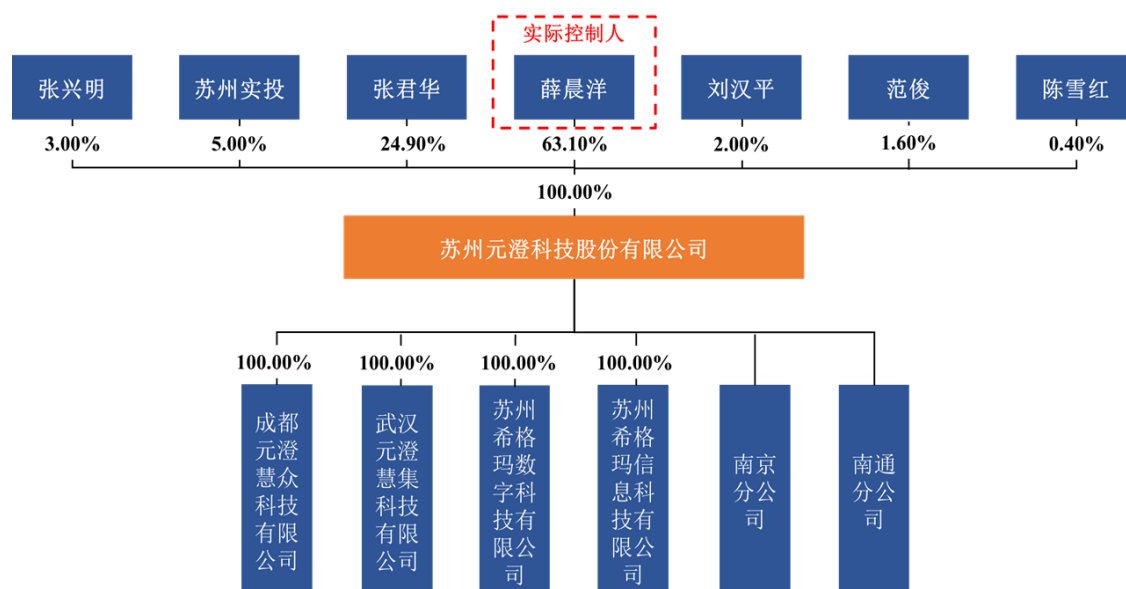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股东中，苏州实投为有限合伙企业；经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数量合计为8名，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六、发行人控股企业、参股公司等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4家，分公司2家，无参股公司。

发行人将一级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将母公司以及一级子公司的分公司认定为重要分公司。根据前述标准，发行人4家全资子公司、2家分公司均为重要子公司和分公司。

（一）重要全资子公司

1、苏州希格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希格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0BTHH7M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69 号 13 号厂房二楼				
公司股东	元澄科技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沈鸣飞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开发、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设备销售和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大华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157.77	144.34	40.35	-6.44

2、成都元澄慧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元澄慧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GBY696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2 栋 3 层 363 号				
公司股东	元澄科技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龚世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				

	工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设备销售和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为发行人拓展成都及西南区域市场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大华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元澄慧众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运营。

3、武汉元澄慧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元澄慧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MA49NMM086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青山区八大家花园 45 号楼（华开数科创新中心）3 层卡位 A 区 203 号（集群登记）				
公司股东	元澄科技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刘少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销售代理；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设备销售和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为发行人拓展武汉及华中区域市场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大华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343.86	307.26	-	0.21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元澄慧集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运营。

4、苏州希格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希格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5H73P0Q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号楼 13 楼				
公司股东	元澄科技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应玉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智慧城市领域相关软件和硬件的研发，为发行人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研发平台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大华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67.49	59.38	68.72	23.97

（二）重要分公司

1、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26FR1F0Q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崇川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通宁大道 1 号 101 室				
负责人	王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设立于江苏省南通市的分支机构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尚未实际运营。

2、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27N8QC8Y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199 号 A5-E109
负责人	王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设立于江苏省南京市的分支机构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

（四）社会组织

组织名称	苏州市姑苏区智慧城市协同创新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0508MJ6710870M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
开办资金	50 万元
举办者/出资者	公司作为举办者全额出资
登记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业务主管单位	姑苏区经济和科技局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幢 13F
法定代表人	沈鸣飞
业务范围	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协同创新课题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智慧城市相关产业模式、体系、标准的研究与应用；智慧产业发展规划、咨询服务

（五）报告期内及期后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1、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情况

2020 年 4 月，因经营战略调整，元澄有限与浙江中鹰建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浙江中鹰建筑有限公司受让元澄有限持有的苏州品堂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鉴于苏州品堂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且尚未开展经营，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元。

苏州品堂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品堂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苏州市姑苏区宝带西路 1177 号 7 幢 1013 室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经营范围	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升降脚手架施工；消防设备维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苏州品堂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公司担任股东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转让后不存在与公司交易的情形。

2、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2022 年 10 月，因经营战略调整，发行人注销苏州云联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前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云联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555 号桐经商务广场 2 号楼 1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771R852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家政服务；餐饮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销售代理；婚庆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报告期后注销子公司情况

2023 年 4 月，因经营战略调整，发行人注销郑州元澄慧博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元澄慧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19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 产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创业中心一号楼 B 区一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10100MA9GCW668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薛晨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50.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1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薛晨洋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7606****。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苏州晓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希格玛计算机执行董事；2006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元澄有限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元澄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晨洋先生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为张君华女士、苏州实投。

1、张君华

张君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45.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90%。

张君华女士，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7512****。1997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苏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苏州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200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元澄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元澄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

2、苏州实投

苏州实投直接持有公司 210.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实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4MA23AGNE22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平泖路 1001 号平江新城现代服务大厦 6 楼 F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凤英
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朱凤英出资比例为 60%、季华勇出资比例为 4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音响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安防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橡胶制品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苏州实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薛晨洋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2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4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6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薛晨洋	2,650.18	63.10	2,650.18	47.32
张君华	1,045.80	24.90	1,045.80	18.68
苏州实投	210.01	5.00	210.01	3.75
张兴明	126.01	3.00	126.01	2.25
刘汉平	84.00	2.00	84.00	1.50
范俊	67.21	1.60	67.21	1.20
陈雪红	16.80	0.40	16.80	0.30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1,400.00	25.00
合计	4,200.00	100.00	5,6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薛晨洋	2,650.18	63.10
2	张君华	1,045.80	24.90
3	苏州实投	210.01	5.00
4	张兴明	126.01	3.00
5	刘汉平	84.00	2.00
6	范俊	67.21	1.60
7	陈雪红	16.80	0.40
合计		4,2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薛晨洋	2,650.18	63.10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君华	1,045.80	24.90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张兴明	126.01	3.00	未在公司任职
4	刘汉平	84.00	2.00	
5	范俊	67.21	1.60	
6	陈雪红	16.80	0.40	
合计		3,990.00	95.00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及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无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八）本次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所持股份曾存在代持，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内容，该等代持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选聘情况
1	薛晨洋	董事长、总经理	薛晨洋	2021.12.08- 2024.12.07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张君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君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沈鸣飞	董事、副总经理	薛晨洋		
4	季华勇	董事	薛晨洋		
5	黄学贤	独立董事	薛晨洋		
6	王则斌	独立董事	薛晨洋		
7	李云飞	独立董事	张君华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薛晨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君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3）沈鸣飞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元澄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元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希格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郑州元澄慧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季华勇先生，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苏州顶杭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苏州实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市吴江区培德幼儿园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黄学贤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97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王则斌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苏州大学教师；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支部书记；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系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院长；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院长；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苏州大学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李云飞先生，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化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1992 年 11 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副教授、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选聘情况
1	刘少梁	监事会主席	薛晨洋	2021.12.08- 2024.12.07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	应玉桑	监事	张君华		
3	沈金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	2022.05.30- 2024.12.07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刘少梁先生，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元澄有限技术员、技术部主管、技术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交付部总监、董事长助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元澄慧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郑州

元澄慧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元澄慧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交付部总监、董事长助理。

（2）应玉桑女士，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浙江农林大学科研助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苏州开开科技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元澄有限知识产权部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希格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总经办副主任。

（3）沈金艳女士，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设计师；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苏州嗣衡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师；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元澄有限设计部部门副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设计部部门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选聘情况
1	薛晨洋	董事长、总经理	2021.12.08- 2024. 12.07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张君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沈鸣飞	董事、副总经理		
4	龚世合	副总经理		
5	王龙	副总经理		
6	才璐阳	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薛晨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君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3）沈鸣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龚世合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苏州南大苏富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希格玛计算机部门经理；2006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元澄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苏州希格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成都元澄慧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王龙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元澄有限销售经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2年9月，任苏州希格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才璐阳女士，198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任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财务；2013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元澄有限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沈鸣飞先生，沈鸣飞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何亮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富士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科长；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6年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元澄有限研发部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总监。

（3）顾亚军先生，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元澄有限研发部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4）蒋晓军先生，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苏州金色梧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库特勒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江苏富士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元澄有限研发部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5）赵柳淇先生，1993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能泰可（苏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元澄有限高级软件工程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6）叶士飞先生，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苏州企鹅家族母婴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苏州丹丽商贸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库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江苏风云科技有限公司数据库工程师；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元澄有限数据架构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数据架构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沈鸣飞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希格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季华勇	董事	江苏欧徠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季华勇担任董事长	董事长
		苏州欧徠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季华勇担任董事长	董事长
		欧徠特（常熟）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季华勇担任董事长	董事长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江苏爱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季华勇担任董事长	董事长
		张家港鼎邻便利店有限公司	董事季华勇担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苏州英诺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季华勇担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苏州生力康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季华勇担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苏州联实资产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季华勇担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苏州实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季华勇担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苏州实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季华勇担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苏州欧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季华勇担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苏州顶杭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季华勇担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苏州向阳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季华勇担任董事	董事
		苏州市吴江区培德幼儿园有限公司	董事季华勇担任董事	董事
		苏州巧航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季华勇担任董事	董事
		苏州梅之沁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季华勇担任监事	监事
		苏州工业园区点晴波比城美甲工作室	董事季华勇为经营者	经营者/负责人
黄学贤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无	教授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天聚地合（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海鲲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无	监事
王则斌	独立董事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李云飞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无	教授
		苏州德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云飞担任董事兼	董事、总经理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任职务
			总经理	
		江苏瑞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云飞担任董事	董事
		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会主席
		瑞塞夫（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监事
		苏州捷奥瑞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云飞担任董事	董事
刘少梁	监事会主席	武汉元澄慧集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元澄慧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应玉桑	监事	苏州希格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龚世合	副总经理	成都元澄慧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希格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王龙	副总经理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君华女士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鸣飞先生表姐，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就上述人员的履职及相关责任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薛晨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50.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1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君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45.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90%。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季华勇通过直接持有苏州实投 40.00%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8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薛晨洋、张君华、沈鸣飞、季华勇、黄学贤、王则斌、李云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监事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少梁以及应玉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金南颖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 5 月，原职工代表监事金南颖因个人原因辞职，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金艳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薛晨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鸣飞、龚世合、王龙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君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才璐阳为公司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沈鸣飞、何亮、顾亚军、蒋晓军、赵柳淇、叶士飞，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个别变动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薛晨洋及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君华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1	薛晨洋	董事长、总经理	2,650.18	63.10
2	张君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45.80	24.90
合计			3,695.98	88.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季华勇及其母亲朱凤英通过苏州实投间接持有公司 5% 股权，苏州实投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苏州实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奖金等；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其所在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2、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年度薪

酬须报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公司遵照内部决策程序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定。

3、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548.02	445.51	455.43
利润总额	6,057.76	6,158.52	2,757.34
占利润总额比重	9.05%	7.23%	16.52%

4、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处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薛晨洋	董事长、总经理	68.19	否
张君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49.62	否
沈鸣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7.10	否
季华勇 ^{注1}	董事	-	是
黄学贤	独立董事	7.14	否
王则斌	独立董事	7.14	否
李云飞	独立董事	7.14	否
刘少梁	监事会主席	33.05	否
应玉桑	监事	12.47	否
金南颖 ^{注2}	职工代表监事	5.33	否
沈金艳 ^{注3}	职工代表监事	12.91	否
龚世合	副总经理	55.10	否
王龙	副总经理	53.10	否
才璐阳	财务总监	32.44	否
何亮	核心技术人员	33.58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 领取薪酬
顾亚军	核心技术人员	29.18	否
蒋晓军	核心技术人员	30.38	否
赵柳淇	核心技术人员	25.51	否
叶士飞	核心技术人员	28.63	否

注 1：季华勇作为公司外部董事，其在关联企业苏州市吴江区培德幼儿园有限公司领薪，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2：金南颖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5 月辞职；

注 3：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金艳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作为监事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计算区间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注 4：以上收入包括工资、津贴、奖金以及公司依法为相应人员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董事津贴等。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亦不存在其他相关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 106 人、128 人和 125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岗位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项目管理人员	47	37.60
研发人员	40	32.00
管理及行政人员	24	19.20
销售人员	14	11.20

岗位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合计	125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92	73.60
专科	28	22.40
高中及中专	3	2.40
高中以下	2	1.60
合计	125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及以上	6	4.80
40-49 岁	14	11.20
30-39 岁	52	41.60
30 岁以下	53	42.40
合计	125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125	128	106
城镇社保缴纳人数（人）	122	123	100
城镇社保缴纳比例	97.60%	96.09%	94.34%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22	122	91
公积金缴纳比例	97.60%	95.31%	85.8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人员占比较低，未缴纳的主要原因系当月入职员工未缴纳、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等。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报告期前期，公司存在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晨洋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重点为数字政府、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客户从顶层规划角度，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治理、统一运维”的原则，提供系统集成、软件研发、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依靠多年在信息技术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及核心技术，以信息集成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和数字使能等技术为支撑，打造智慧城市通用技术平台并形成了一系列解决方案。区别于传统的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项目，公司通过将多业务系统及海量数据纳入同一框架实施并建立对接机制，通过构建软硬件、数据、网络、安全、标准规范于一体的“数据共享中心”，实现城市运行数据的“聚、通、用”，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公司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具备以下核心要点：

1、“顶层设计、统一标准”：通过对政务信息化现状进行充分调研，采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模式制定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制度、技术标准与规范，有效地避免了建设过程的重复投入，解决了传统建设过程中各系统之间的冲突及不兼容现象，提高了政务运行效率，同时也节约了政务信息系统的后期运维成本。

2、“多部门协同、多源数据汇聚共享”：依托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梳理汇聚各项政务信息资源，为政府部门提供资源查阅、接口服务等多种数据共享服务方式，同时链接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省、市、区四级纵向数据交换体系。通过建设全区数据交换共享“总枢纽”，解决跨部门、跨系统信息共享困难、信息不一致、共享实时性不强等问题。

3、“数据深度加工、资源充分利用”：通过推进大数据分析及应用“一套图”应用，实现大数据挖掘分析和应用，利用数据的共享、分析、应用和实体可视化，发挥大数据在提高城市规划建设、促进经济转型、保障城市高效运行、改善民生服务水平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同时基于应用场景结合人口、房屋、视频、地图数

据等要素，建设人房关联、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场景，为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4、“持续数据治理、强化数字使能”：通过持续数据治理，结合专业的政府咨询经验，采用数据、业务、技术融合的一体化数据治理方法，建立长期数据运营机制，形成面向具体业务场景的专项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

以公司承建的标志性项目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一期、二期）”“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为例，其具备以下特点：

（1）智慧城市大系统综合集成能力

公司交付的是互联互通的智慧城市平台，包含统一的制度体系、云网系统、数据及技术规范，而非传统的各业务部门独立建设、数据无法互通的单一系统。在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中，公司面向政务信息中心、古保委、住建委、城管委、教体文旅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经科局、民政和卫生健康局等 15 个政府部门统一开展政务服务、古城保护、社会治理、城市民生 4 大类应用系统建设，涵盖古城保护信息平台、旅游、城管、教育、市场监管等 23 个业务系统，提供姑苏智慧政务、智慧大院等 17 个政务 APP，通过开展统一建设，能够更为有效的实现各系统间协同运行。

（2）信息集成技术的云网一体化支撑能力

通过云网深度融合，资源计算池集中承载和有效支撑信息化应用，为政务信息中心、大数据局及各部委办局的业务系统提供集约高效、安全稳定的基础运行环境。

（3）数据治理技术的数据资源汇聚共享能力

通过构建人口基础库、法人基础库、地理信息库等数据资源，为数字政府运行夯实基础数据，同时以三大基础库为核心，配合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共享管理机制建设，形成政务数据资源中心，资源归集有效强化，数据充分汇聚共享，为城市信息系统数据整合奠定基础。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一期、二期）项目交付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市姑苏区各部门通过政务数据资源中心提供、调用各类数据约 2,300 万次，累计交换数据量 1.84 亿余条。

（4）数字使能技术的大数据分析和数字决策能力

公司通过研发各种数字使能技术，完成党建引领数据、古城保护数据、社会治理数据、城市管理数据、民生保障数据、教育资源数据、经济发展数据、政务服务数据、安全生产数据、应急指挥数据、生态环境数据等类别的数据采集、分析，形成主题信息库，并将各业务部门已建立的分析成果进行整合、集成和共享发布，提高数据分析成果的利用价值，为决策者提供决策依据。

（5）统观全局的城市运营和联动指挥能力

建成古城保护信息平台，对保护对象进行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建成古城保护空间大数据平台，实现“一图观全貌，一图统全数”，将城市运行全局以数据的方式多维呈现；构建城市数字孪生空间，实现城市运行“一图揽全局，一屏观天下”；依托“五位一体”的城市体征库，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进行全方位管理，提高“城市治理能见度”；建立网格、社区、街道、区四级联动机制，实现城市治理能力快速下沉，推动城市应急管理和重大事件跨部门联动，实现“一体管事件，一站调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搭建互联互通基础框架，将多部门涉及的国计民生关键数据进行全流程汇聚，实现数据动态监测、实时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功能，提升政府履职效能。

公司起源于苏州，多年来潜心耕耘江苏市场，夯实本地基础优势，在江苏省内具有一定品牌号召力。江苏省是国内智慧城市启动最早、进步最快的地区之一，也是智慧城市试点数量最多的省份之一，对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购买意愿和购买能力较强，江苏地区智慧城市行业规模的增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近年来也推行“走出去”战略，在武汉、成都、南京、南通等地设立多家分子公司，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的“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被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评为2020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入围2021年世界智慧城市使能技术大奖，并助力苏州市姑苏区荣获2022世界智慧城市大奖中国区“安平大奖”。除此之外，公司所交付的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和医养融合综合健康信息化服务平台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认定为“江苏省智慧交通优秀产品（服务）”

和“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领域优秀产品”。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并积极获取相应的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96 项。公司被江苏省人社厅认定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拥有“江苏省智慧交通大数据”“苏州市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两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承担的“智慧城市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研发课题被江苏省计算机学会、江苏省住建厅评为科学技术二等奖、2020 年度江苏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公司目前已获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认证、高新技术企业、CMMI 软件成熟度五级认证等各类资质证书。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基本情况

1、公司业务分类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及信息设备销售业务。

（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以客户在各类业务场景下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通过项目整体架构设计、软件定制、硬件平台搭建的方式，将各个分离的软硬件设备连接成为一个集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等功能为一体的完整系统，满足客户自动化、信息化、智慧化的系统建设和管理需求。

（2）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公司具备较强的软件定制化开发能力，能够基于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及各类技术服务。除软件开发服务之外，公司还提供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类技术服务。

（3）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为保障信息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公司为客户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提供各类专业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包括平台运维服务、平台升级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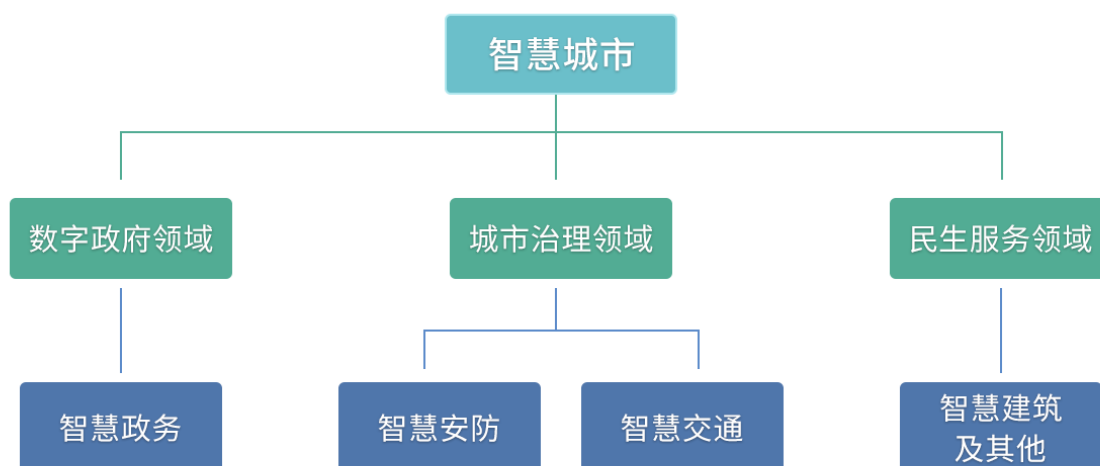
（4）信息设备销售

信息设备销售业务主要系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充分利用所积累的

技术产品及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自研及代理采购的信息设备。

2、公司主营业务应用场景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按照应用场景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政府领域

公司数字政府领域产品和服务主要为智慧政务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一体化政务系统建设等服务为各级政府构建数字化、智慧化的综合业务平台，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及智慧化水平。

（2）城市治理领域

公司城市治理领域产品及服务主要覆盖市民出行、城市安全等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协同调度指挥系统、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等产品为城市运行提供智慧安防及智慧交通综合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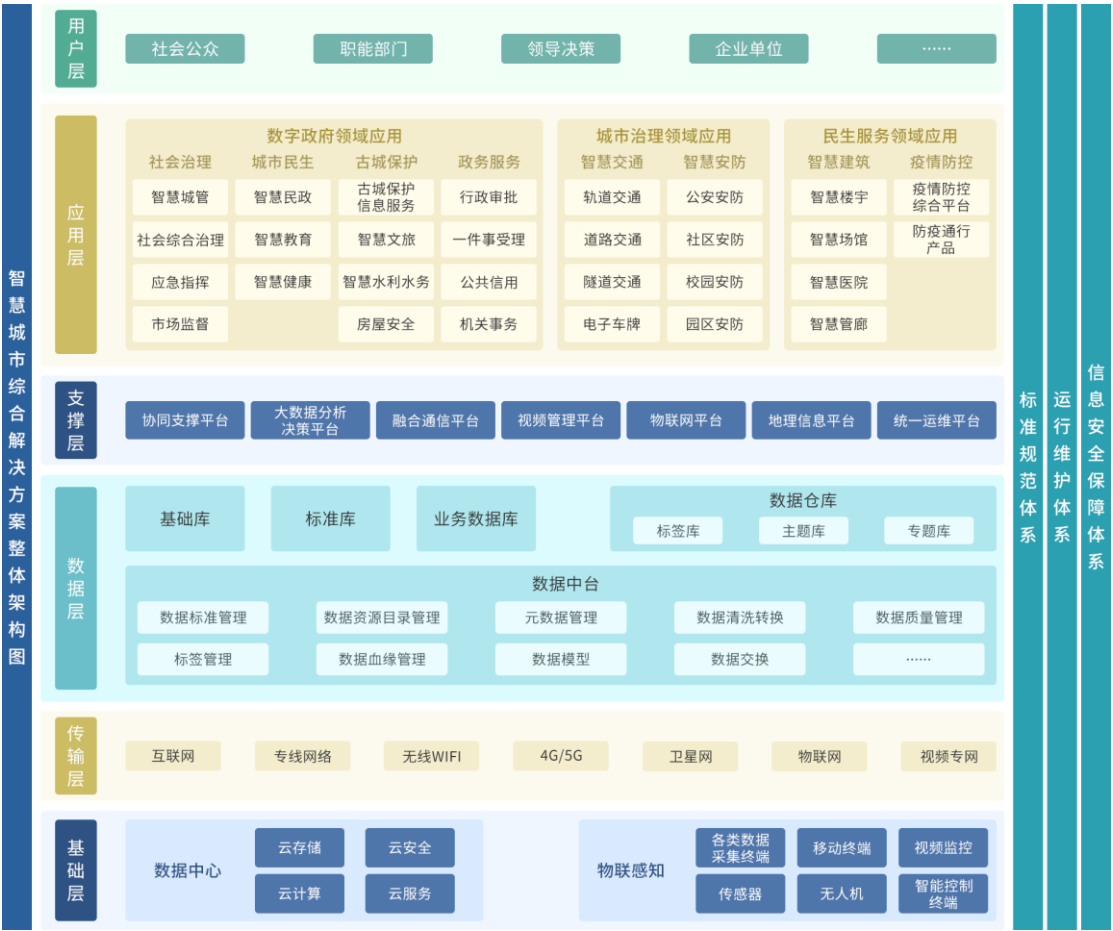
（3）民生服务领域

公司民生服务领域产品及服务主要涉及市民生活的各个方面，为民生服务提供智慧建筑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办公、教育、养老、医疗等。

3、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架构

公司智慧城市产品及服务整体架构主要由基础层、传输层、数据层、支撑层、应用层和用户层构成。通过在基础层部署摄像机、各类传感器等数据采集设备用

于收集数据，并配置了智能终端控制设备用于执行用户指令；传输层由物联网、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等构成，负责数据的向上、向下传输；数据层由云计算、云存储、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构成，实现数据的存储、共享；支撑层由协同支撑平台、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融合通信平台等构成，实现为上层应用提供共性共享服务，解决应用层资源共享、业务集成、数据分析、展示技术、消息服务、通信服务、管理服务等共性和关键问题；应用层是针对各类行业客户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通过调用数据层的数据完成数据分析、数据应用，帮助客户发现问题、提供问题解决方案、执行用户指令，实现整个系统的信息化、智能化和智慧化。



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内容涵盖智慧城市项目管理服务、软硬件集成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治理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等方面，同时负责基础层、传输层、数据层、应用层相关软硬件设备的采购、软件系统的定制开发和集成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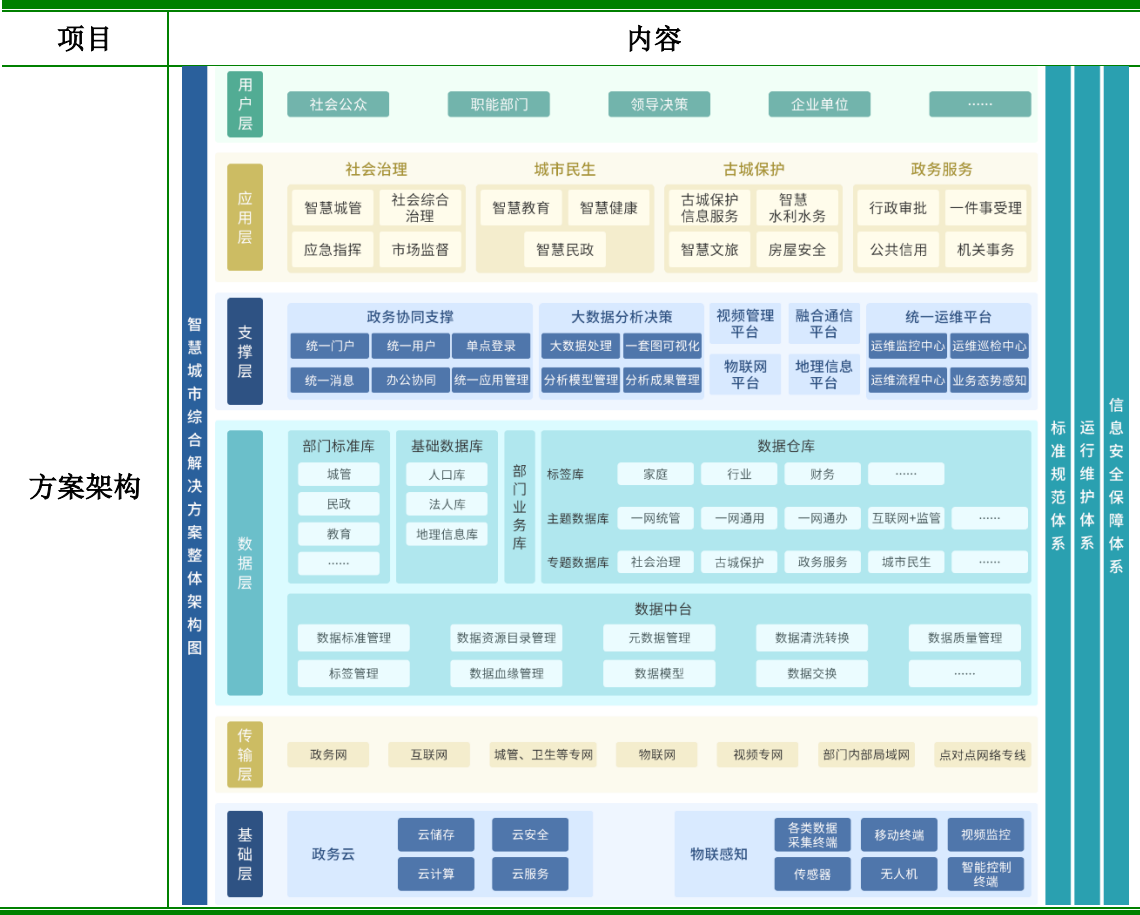
4、公司主要产品解决方案

（1）数字政府领域——智慧政务解决方案

公司智慧政务解决方案是将物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BIM、GIS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政务融合，将数字技术运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实现政府部门信息化应用的高效协同，提升政府部门数字履职能力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方案类别	智慧政务解决方案
系统构成	● 政务协同支撑系统 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搭建政务协同办公体系，实现政府部门间的跨部门业务协作，通过构建统一的电子政务标准规范，充分利用政府资源，实现政务业务集中管理，实现信息共享化、传输网络化、决策科学化和服务现代化，提高政府部门数字化能力。 ● 大数据分析决策系统 集大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功能于一体，通过对资源目录进行统一管理维护，全面对接政务信息各类数据源，并基于业务需要采用不同的方式对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挖掘数据价值，实现政府核心系统各项关键数据分析研判、可视化呈现，发挥数据价值，助推政府决策科学化。 ● “一网通办”服务平台 通过完善配套制度、规范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整合政务信息资源，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搭建统一的互联网政府服务总门户，形成跨部门间政务信息及流程的协同流转，实现“数据多流动、群众少跑路”“不见面审批”“一次见面审批”等政务服务要求，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缩短行政审批办理时间。 ● 综合指挥调度系统 融合语音、视频、GIS、无线集群通讯等技术，开发可视化的“一张图”的融合指挥调度系统，实现城市运行过程中的业务监测及应急事件处置环节的统一指挥、联合调度。 ● 网格化管理 网格人员通过网格化管理终端实现数据采集、数据核验、事件巡查、事件上报、事件处置等功能，实现社会综合治理、城市管理、民政、古城保护等基层网格工作的高效便捷开展。
技术特点	● 面向服务的 SOA 架构 整合政务体系中已经存在的各种异构系统，为各业务系统提供开发维护、流程协作等标准统一、可重复使用的技术服务，提高政务信息协同效率、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主要功能包括：UI 组件、日志组件、字典组件、缓存组件、异常处理组件、消息组件、代码生成组件、菜单组件、通用帮助组件等。 ● 物联网技术 广泛融合 4G/5G、WIFI、ZigBee、Lora、NB-IOT 等网络通信技术，构建高效的物联网感知网，实现智能设备的动态感知、互联互通以及前端采集设备与物联网平台的无缝对接，与数据平台的数据共享。 ● 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技术 结合大数据、GIS、数据监控、数据模型等技术进行政务数据采集、处理、

项目	内容
	存储和分析，通过构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提供公共目录管理、基础信息资源、信息交换等服务。同时通过数据挖掘算法、预测性分析、语义引擎、数据质量管理、可视化等技术对政务信息资源平台中的数据进行整理、集成、转换等处理，对数据进行提炼和分析。 ● 容器化部署 使用镜像实现标准开发环境的构建，通过封装着完整环境和应用镜像的迁移，优化政务信息集成、测试和发布过程，消除了线上、线下环境差异，保证了应用生命周期的环境一致性和标准化，实现应用多平台混合部署。
创新性	通过体系融合、制度融合、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减轻当前政务体系存在的信息孤岛及数据壁垒现象，减少重复建设，节约社会资源，完善及促进政务管理效率，实现政务高效协同。
典型案例	➢ 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二期） ➢ 苏州市水务局智水苏州 2019 年项目 ➢ 苏州市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项目 ➢ 街道综合业务网格服务平台项目
方案展示	 智慧姑苏·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 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综合数据展示平台  水利水务综合调度中心城市运行联动指挥中心  古城保护信息平台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政务管理统一入口  政务服务中心自助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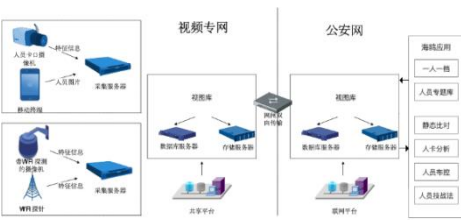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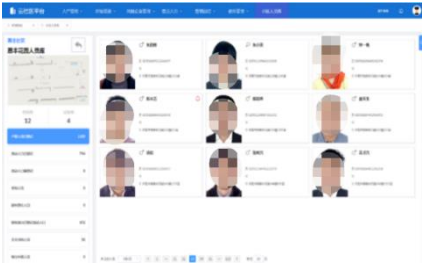
(2) 城市治理领域——智慧安防、智慧交通解决方案

①智慧安防解决方案

公司运用视频识别、智能探测等技术手段获取安防信息并利用边缘计算、图像识别等技术进行智能分析，强化城市的智能感知能力，对城市公共安全领域产生的安防事件进行联动协同及时处理，实现安防事件高效响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方案类别	智慧安防解决方案
系统构成	● 智慧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通过搭建智慧安防综合管理平台，为管理人员提供可视化的管理界面并提供预案管理、事件管理、告警管理、权限管理等多项业务服务，实现事前预警、事中响应、事后处理的安防事件管理闭环。 ● AI 智能分析及事件联动平台 以视频监控技术应用为基础，利用视频智能分析与预警技术、数据挖掘技术等提供人脸识别、行为分析等多种智能分析服务，同时采用智能联动技术，将多种安防技术手段联动，提供实时联动、智能联动、多级联动等方式实现安防事件的高效响应。 ● 公安安防系统 基于视频监控、智能识别、图像分析、人脸识别等技术在可视化管理界面下实现一图概览，资源快速定位、事件联动处理，通过视频分析的方式代

项目	内容
	替传统的人工识别，降低人力资源投入，提升公安的工作效率。提供多种应急预案自有配置配合联动指挥系统实现突发事件的高效响应，快速处理。 ● 社区安防系统 着眼于解决社区的日常生活痛点。利用人脸通行管理系统实现社区居民一脸通行，快速入户。通过访客管理的应用实现社区居民亲友便捷来访预约。利用专业摄像机以及智能联动算法，解决高空抛物、电动车入电梯等社区安防管理痛点，提升社区安防水平。 ● 园区安防系统 以加强对园区内人、车、事件的安防智慧管控为出发点。综合应用视频监控、入侵报警、门禁管理、人工智能、应急联动等多种技术构建全面安防覆盖、重点区域安防智能分析的在空间上构建全方位安防监管体系。构建园区智慧安防综合平台，构建从事件安防触发智能分析到事件快速处置再到事件处置反馈的全流程园区安防管理系统。 ● 校园安防系统 综合应用视频监控、人脸识别、行为分析、数据挖掘、边缘计算等技术，构建校园综合安防系统，实现校园安防的全面覆盖，利用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智能联动算法等技术解决学生攀高、人员徘徊、踩踏事故预警等校园安防痛点，赋能校园安防管理。
技术特点	● 视频智能分析技术 利用 AI、图像分析等技术对视频图像进行智能分析，提供人脸识别、入侵监测、车牌识别等多种安防服务。 ● 边缘计算能力 利用设备边缘计算能力，实现安防数据的前端处理、前端分析，在减缓管理中心算力的同时实现事件的快速、高效响应及处理。 ● 大数据可视化技术 以大数据分析、可视化技术应用为基础，将安防数据按照“区域、人员类别、事件类型、告警类型”等维度进行数据清洗与数据挖掘，便于各类安防数据的直观展示与智能分析预测。 ● AR 增强技术 利用 AR 智能技术，将大门道闸、关键要点监控等各类安防要素在叠加在一张图上，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一图总览，支持框选、点选等多种应用模式实现安防资源的快速定位。 ● 融合通信技术 通过融合通信技术的应用，打通现场处置人员、智慧中心、远程领导之间的通信渠道，配合 AR 技术、预案联动配置在综合安防管理平台上实现应急指挥现场状况瞬时调度、命令直接传达、资源快速调度，提升应急指挥效率。 ● 云计算技术 利用云计算技术，在区级安防中心、校园本部等安防总中心构建云资源池，为街道、分校区等安防分中心提供云服务，实现资源统一管理、数据互通的同时降低安防分中心的数据资源压力，提升整体安防系统工作效率。
创新性	以场景应用服务为核心，利用视频智能分析与预警技术、数据挖掘技术、边缘计算技术实现安防事件的智能分析、智能判断及处理，将传统的“分析、警告、提醒”的安防服务升级为“智能策略联动”，实现安防服务智慧化。
典型案例	➢ 姑苏区臻选平台建设项目 ➢ 泰州智慧技防小区建设项目 ➢ 上杭县公安局“平安城市”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系统 ➢ 太湖新城启动区公共安全 A 标段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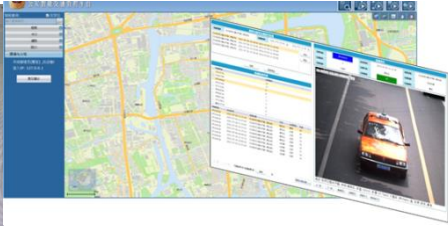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 苏州高新区“云盾工程”一期项目
方案展示	 网络拓扑  人脸信息库  人员聚类抓拍  人员多维关系图谱  人员身份核查  区域人员登记管理
方案架构	用户层 管理人員 领导决策 内部員工 外来訪客 应用层 公安安防 社区安防 园区安防 校园安防 综合管理平台 AI智能分析与联动平台 数据层 结构化数据资源池 GIS数据资源池 基础信息资源池 系统管理资源池 智能分析资源池 容灾备份资源池 传输层 互联网 物联网 传输专网 基础层 视频监控设备 门禁管理设备 一键报警模块 入侵探测设备 防爆升降柱 移动单兵设备 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运行维护体系 标准规范体系

②智慧交通解决方案

公司利用 5G、物联网、视频监控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的深度融合，构建以

态势感知、智能分析、场景化服务为核心的智慧交通系统，实现城市交通智慧化，公司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方案类别	智慧交通解决方案
系统构成	● 智慧交通统一指挥平台 对综合管理平台，对车流密度、道路占有率等交通流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并对交通拥堵、交通事故等交通事件进行智能分析处理。实现从交通矛盾识别、原因分析到方案生成、效果评价反馈更新的交通闭环管理体系。 ● AI 智能分析与联动平台 以物联网与视频监控技术为基础实现对道路状况、人、车、事件等全方位交通要素感知，利用视频智能分析与预警技术、数据挖掘、AI 深度学习等技术对交通事件进行智能分析，配合预案联动、应急联动等多种联动策略，实现高效的交通事件响应。 ● 轨道交通系统 兼顾车站、列车两大轨道交通物理主体，构建综智慧轨交系统。在车站配置防爆安检、视频监控、应急报警、通行道闸等设备保障车站的基础运营需求。在列车上利用车载监控、车厢火情探测设备等专业设备加强对列车运营状态、异常事件的监管与预警。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将轨交数据进行可视化数据展示。 ● 道路交通系统 通过环境感知、视频监控、事件分析等系统实现道路环境、人、车、交通事件的全要素感知。利用诱导发布、事件分析、预案联动、多级联动等系统实现交通事件的快速处理与交通疏导工作，融合车流检测、事件分析、预案联动实现交通拥堵的预警与提前疏导处理，提高交通通行效率，实现从交通拥堵事后处理到事前预警疏导的管理提升。 ● 隧道交通系统 构建一个全要素感知、事件智能分析、处理反馈闭环的隧道交通系统。综合利用环境感知、视频监控等技术实现隧道交通全要素感知。采用视频监控、事件分析等技术实现隧道事件进行分析感知。通过工单管理、预案联动等多种系统的应用实现事件的闭环管理。 ● 电子车牌系统 利用高精度 RFID 电子车牌，结合套牌车辆识别系统及违章行为识别系统，准确完成车辆身份信息的确认，提升城市交通管理能力。
技术特点	● 视频分析技术 采用图像分析、AI、深度学习等技术对交通领域内的人车要素与交通事件进行智能分析，提供拥堵监测、交通事故监测、行人闯红灯分析等多种交通事件的智能分析服务。 ● 物联网技术 通过物联网技术，加强对路面状况、气象状况、轨交车厢内火情信息、隧道内 CO/VI 等交通要素的精细化感知。 ● GIS 技术 利用 GIS 技术将“人、车、环境、事件”等交通要素进行叠加处理，将单纯的交通要素赋予实际物理意义，助力构建区域级、城市级智慧交通系统。 ● 大数据分析技术 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海量的交通数据按照“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等维度进行处理，减少无用的数据对交通事件智能分析干扰的同时提高交通事件分析处理效率。 ● 联合指挥技术

项目	内容
	融合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交通事件发现的第一时间内，进行事件的分析、分发、处置、跟踪，为领导指挥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智能机器人技术
创新性	综合利用 GIS、大数据、联合指挥等技术，构建“数据精准展示、事件高效处理”的综合管理平台，强化全方位交通要素信息感知能力同时优化交通运营管理水平，实现客流、物流、信息流，实现信息、交通的互联互通，提升城市交通智慧化水平。
典型案例	➢ 吴中区智慧交通升级改造项目 ➢ 相城区智慧交通一期项目 ➢ 何山路西延隧道智能化 ➢ 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及支线工程集成、采购及安装项目 CCTV、ACS ➢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春申湖路快速化改造装饰及智能化工程二标
方案展示	 电动自行车智控指挥中心  大屏可视化现场  闯红灯车辆识别  车辆信息识别
方案架构	用户层 管理人员 领导决策 司乘人员 应用层 轨道交通 客流分析 防爆安检 车载监控 应急报警 车厢火情监测 道路交通 环境感知 车流检测 拥堵检测 事故检测 诱导发布 隧道交通 环境感知 融合通信 车流检测 超高预警 诱导发布 电子车牌 电子车牌读写设备 非机动车数字号牌 基础支撑 智慧交通统一指挥平台 数据可视化 设备管理 告警管理 权限管理 预案管理 应急指挥 工单管理 AI智能分析与联动平台 车流识别 事件分析 数据清洗 数据挖掘 预案联动 多级联动 应急联动 数据层 结构化数据资源池 GIS数据资源池 路网信息资源池 基础信息资源池 系统管理资源池 智能分析资源池 容灾备份资源池 传输层 互联网 物联网 交通专网 基础层 视频监控 微波雷达 有线对讲终端 有线广播终端 交通情报板 无线通信终端 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运行维护体系 标准规范体系

（3）民生服务领域——智慧建筑解决方案

公司智慧建筑综合解决方案通过综合利用智能化、物联网、人工智能、5G、大数据、BIM 等技术将建筑内各系统资源进行整合，通过采用运行监管、分析、控制等智能化管理手段，实现建筑的智慧化、节能化、绿色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方案类别	智慧建筑解决方案
系统构成	● 建筑智能化业务系统 以楼宇内安防管理、会议管理、通停车管理等业务应用出发，通过视频监控、入侵报警、车辆管理等系统建设，提升智能化业务管理水平。 ● 建筑节能降耗系统 多维度收集建筑楼宇内环境、能耗、区域、设备等数据并进行分析、诊断，形成节能降耗方案。 ● 建筑大数据平台 通过对建筑中各类运行数据的收集、处理，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BIM 等技术，实现对事件的智能分析处理及智能预测，有效提高了建筑智慧化运营水平。 ● 智慧场馆系统 以场馆运营为核心，通过赛事计分、赛事转播、智慧售票、场馆扩声、室内导航等系统的应用，实现从场馆活动策划、活动宣传、活动营销、活动举行的全闭环智慧服务。 ● 智慧楼宇系统 从楼宇运营管理的角度出发，紧密围绕运维、节能、高效办公等楼宇核心需求，提升楼宇智慧化水平。利用智慧运维系统实现设备便捷报修、快速上门、高效解决；借助能监测、智慧照明提升楼宇的节能水平，降低楼宇运营成本；通过访客管理、环境监测等系统的应用提供一个高效、智慧、人性化的办公服务。 ● 智慧医院系统 深入挖掘医院业务场景需求，从患者和医护人员两个维度出发，利用排队叫号系统，提高患者的就诊效率，通过护理呼叫、智能输液等智慧病房系统为患者提高便捷的医护呼叫方式，同时减轻医护人员的工作负担。提供手术示教、医废处理跟踪等多种系统满足医院的特殊应用场景需求。 ● 综合管廊系统 针对管廊此类特殊建筑内的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管道状况进行实时监管，发生突发状况时可通过通讯系统借用融合通信技术提供有线电话、无线通信等多种通信技术，确保信息及时传递，启动应急预案通知相应人员并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保障城市运行中水、气、热、电“生命线”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技术特点	● 视频分析技术 以视频数据为基础，利用图像识别、特征分析、行为分析等技术，对建筑内人员、事件进行智能分析，提高事件响应效率。 ● 智能联动算法 从“停车进出场、人员上下班、突发安防事件”等实际场景出发，利用图像分析、人工智能、数据处理等技术将环境监测、智能家居、智慧照明、智慧会议、视频监控等多种系统耦合联动，实现场景触发智能联动，提高事件响应效率，提升楼宇管理水平。

项目	内容
	● 大数据分析技术 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楼宇内能耗数据、进出人员类型等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对建筑能耗费用等进行分析预测，提升管理决策水平。 ● 物联网技术 通过 RFID、ibeacon、ZigBee 等物联网技术的应用，解决传统智技术难以解决的人员定位、资产定位等痛点问题，释放人力资源，提高管理效率。 ● BIM 技术 以视频监控、能耗监测等系统数据为基础，利用 BIM 技术结合日常管理需求，将重要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提高建筑日常管理快速处置能力。
创新性	以视频监控、公共广播、停车管理、门禁管理等系统为基础，将建筑楼宇内分散独立的部分进行整合，实现多系统/应用联动，结合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提升楼宇智慧化管理、节能水平。
典型案例	➢ 南通唐闸北市智慧古镇建设项目 ➢ 苏州民族管弦乐团音乐厅智能化工程 ➢ 苏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信息网项目 ➢ 苏州水务局调度指挥中心视频会议建设项目
方案展示	 监控大屏  建筑自动化控制  建筑能耗监测  会议系统集中控制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信息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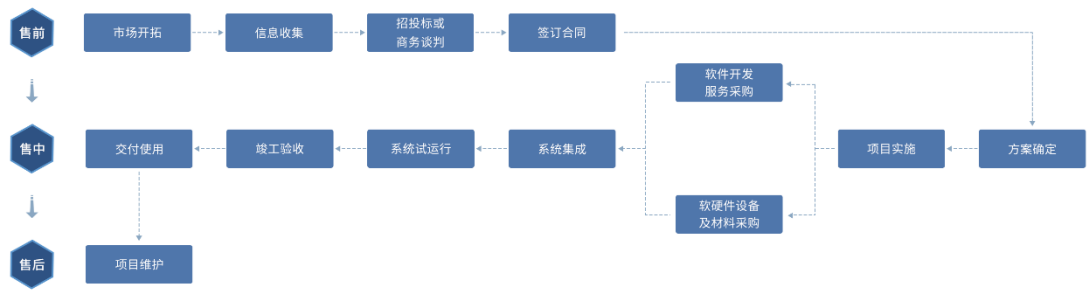
（四）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与盈利模式

售前：公司通过市场开拓，搜集潜在客户信息，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制定解决方案并完成招投标或商务洽谈流程，签署正式合同。

售中：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方案陆续投入所需项目集成要素，通过制定采购计划调配投入软硬件设备及材料；项目中涉及定制化软件开发工作的，由公司组织相应内部人员进行核心模块开发，或在公司已有成熟软件产品基础上进行迭代开发和快速部署。针对部分非核心功能模块，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基础上，为缩短开发周期、提高效率，会选择向具备成熟经验及技术的第三方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公司在完成软硬件系统集成工作后，根据合同约定开展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工作。

售后：项目交付客户使用后，公司后续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运维、平台升级等项目维护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销定采”“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开展采购工作，采购内容主要为各类软硬件设备及材料、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以及施工服务。

针对软硬件设备及材料、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采购，公司项管部根据项目实施的要求和成本预算制定采购计划，明确采购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模块、具体用途等内容。采购部等职能部门根据项管部提供的采购计划开展市场询价及比较工作，确定合格供应商之后签署采购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按照采购计划结合项目实施进度下达采购申请单，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单的要求，形成采购订单，经采购部负责人等分管人员批准后，完成相应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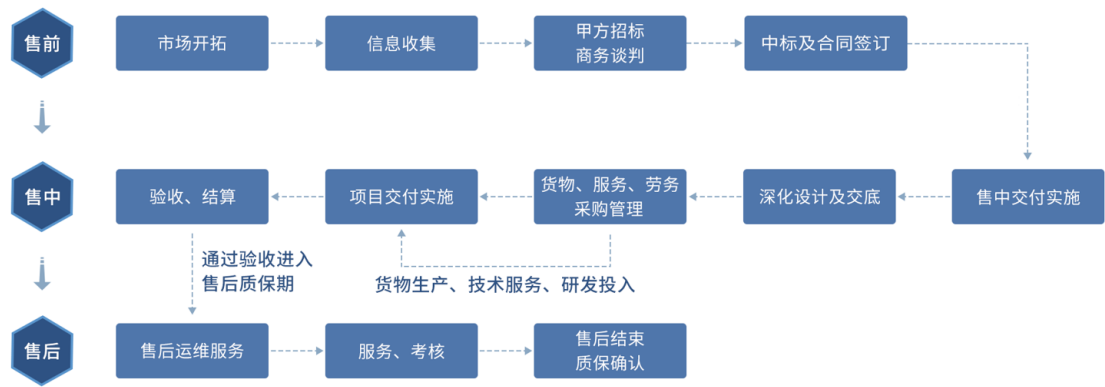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简单的土建、安装等施工服务。公司与客户签署项目合同后，由交付部和项管部确定劳务方案及工作量，交付部等职能部门综合考虑劳务公司资质、项目经验、施工质量、价格等因素后确定劳务供应商后进行采购。



3、项目实施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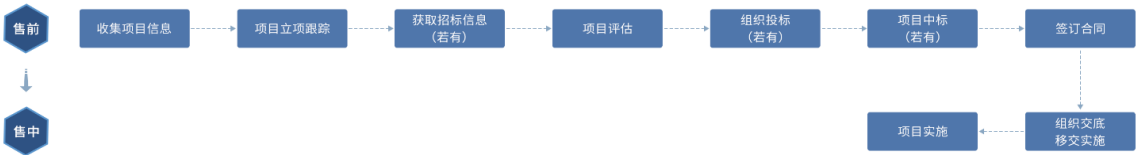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针对客户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方面的建设或改造需求，通过方案设计、软硬件设备采购、研究开发、系统安装配置、系统调试等工作，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软件研发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实施流程通常涉及公司和项目现场两个地点。前期的方案设计工作主要在公司办公场所进行，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的约定事项，通过对客户进行功能性需求分析，选择合适的系统架构，设计具体的项目方案。具体的安装部署工作则在客户项目现场进行，公司将采购的硬件设备、外购或自产的软件产品送至客户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客户培训工作。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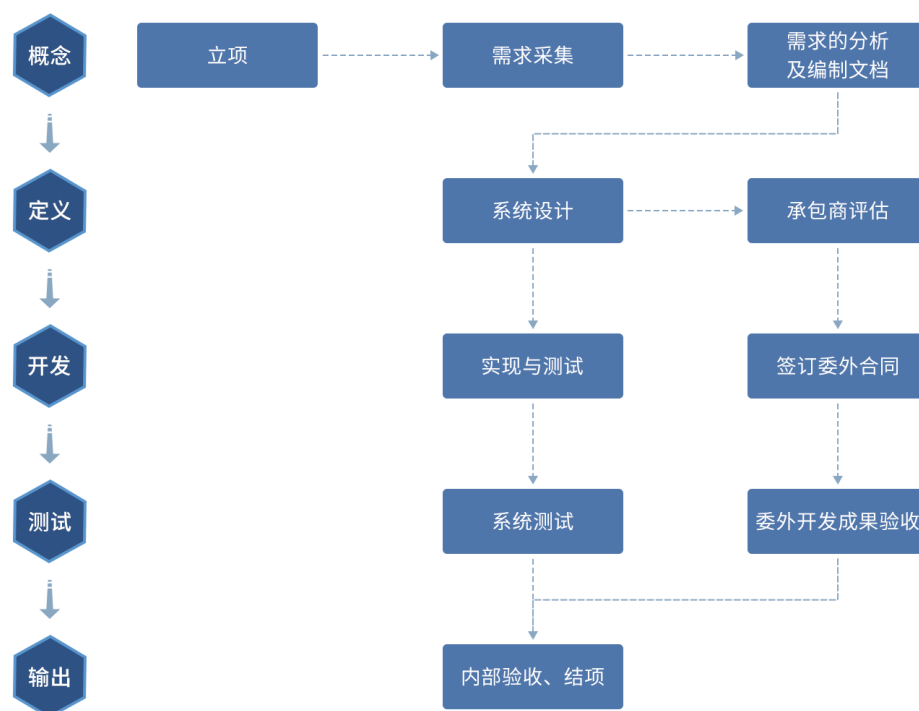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以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机会。公司业务部门深入了解市场动向，充分发掘优势领域客户需求，寻求合作机会。以招投标业务为例，公司根据政府公开平台信息，确定重点跟踪项目，第一时间获取招投标动态。在参与招投标之前，公司内部先行对招标项目进行内部评估，汇总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需求后，综合评估项目成本、工期、技术要求、付款周期等因素。若通过内部评估，业务部门立即进行系统方案的设计和配置，制定投标书并组织投标，并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5、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工作以客户及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开展研发工作将部分前瞻性市场需求转化为实际应用。研发项目开展过程中，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及效果，公司会将部分研发任务委托具有相应研发能力的专业单位进行研发。

公司研发流程总体可概括为概念、定义、开发、测试、输出五个阶段。公司通过市场研究和用户反馈等多种方式了解市场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讨论、分析与评审，以确保拟研发的产品符合用户实际需求，评审通过后公司进行项目立项。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根据相关技术的独创性和公司知识产品保护需求，形成的新产品、新技术经过专利检索后申请专利进行保护。



6、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行业政策、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变化、行业技术发展、自身技术积累及经营规模等关键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经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1、第一阶段：2006 年—2014 年初创阶段

公司自成立初期专注于智能建筑、轨道交通领域，2008 年承建了当时苏州体量最大、集成度最高的时代广场智能化项目，公司于 2009 年进军苏州市轨道交通领域并陆续负责了苏州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及 4 号线建设过程中相关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过初创阶段的技术、人才及项目经验积累，为公司后续拓展智慧城市业务铺垫了基础。

2、第二阶段：2015 年—2017 年转型升级阶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进入转型升级阶段，并将业务领域扩展至智慧政务、智慧安防等领域。该阶段，公司综合集成项目研发、设计、实施能力不断提升，并且在 2017 年取得了 CMMI 软件成熟度 3 级认证证书，逐步加强研发实力。

3、第三阶段：2018 年—至今快速发展阶段

公司深入把握智慧城市的内涵，逐步转型升级为以多部门高集成度业务系统、大数据治理为核心特征的智慧城市综合服务供应商，并陆续承建了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苏州市水务局智水苏州 2019 年项目等标杆项目，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其中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被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评为 2020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入围 2021 年世界智慧城市使能技术大奖，并助力苏州市姑苏区荣获 2022 世界智慧城市大奖中国区“安平大奖”。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打造核心竞争力，技术体系不断完善，获得了多项专利授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形成了一系列核心产品和解决方案。与此同时，公司业务范围继续扩张，行业应用涵盖数字政府、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并相继设立了苏州希格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元澄慧集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元澄慧众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布局全国市场。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经营的特点，公司具有代表性的财务指标为主营业务收入，系一个反映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643.42 万元、27,497.60 万元和 36,263.97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年复合增长率达 35.87%。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重点为数字政府、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客户从顶层规划角度，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治理、统一运维”的原则，提供系统集成、软件研发、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的“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隶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所列示重点产品和服务：“信息系统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我国高度重视智慧城市的发展，中央及各级政府发布一系列重要文件统筹发展，包括《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和标准文件，指出智慧城市在城镇化建设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支持智慧城市的建设，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体政策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

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的“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隶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所列示重点产品和服务：“信息系统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工信部、发改委和住建部主要负责提出智慧城市建设目标以及颁布该领域的产业政策，并负责牵头、指导智慧城市的试点工作，确保智慧城市健康有序地推进。

（1）行业主管部门

工信部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单位，其主要职责是指导软件业发展；拟定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2）其他管理部门

发改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

住建部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

（3）自律组织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作为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其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制订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时间	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2023年2月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	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加快制度规则创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2	2022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务院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建设指南要求，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结合实际统筹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体制机制和应用服务创新，增强数字政府效能，营造良好数字生态，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3	2022年6月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2022年5月	《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数字技术在城市治理中的应用，通过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放，实现城市运行态势监测、公共资源配置、宏观决策、统一指挥调度和事件分拨处置的数字化，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5	2022年1月	《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重点方向》	工信部	将“智慧政务安全、智慧社区安全、智网融合安全、城市应急通信”纳入为智慧城市安全重点方向，其中智网融合安全要围绕“5G+”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应急通信等融合应用场景，在服务城市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提升实时感知、精准研判、快速处置水平等方面的安全解决方案。
6	2021年12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推动智能计算中心有序发展，打造智能算力、通用算法和开发平台一体化的新型智能基础设施，面向政务服务、智慧城市、智能制造、自动驾驶、语言智能等重点新兴领域，提供体系化的人工智能服务。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协同优化城乡公共服务。深化

序号	时间	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因地制宜构建数字孪生城市。
7	2021年12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完善数字化感知系统，构建设施设备信息交互网络，整合优化综合交通运输平台。提出将“智能铁路、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能航运、智慧民航、智慧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作为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升级工程对象。
8	2021年12月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水利部	按照“强感知、增智慧、促应用”的思路，加强水安全感知能力建设，畅通水利信息网，强化水利网络安全保障，推进水利工程智能化改造，加快水利数字化转型，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智慧水利体系。
9	2021年9月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等部门	在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能交通、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能建造、智慧家居等重点领域，加快部署感知终端、网络 and 平台，形成一批基于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具有大规模推广价值的行业解决方案，有力支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社会治理领域，打造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搭建综合管理和数据共享平台，充分挖掘多源异构数据价值，推动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提升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10	2021年8月	《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提出将推动各设区市完善新一轮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有序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县城智慧化改造；强调要支持南京、苏州国家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未来，江苏省地区智慧城市建设整体状况将由成长期迈向成熟期，南京、苏州的智慧城市建设将迈入新高度，为智慧城市行业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11	2021年8月	《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交通部	到2025年，打造一批交通新基建重点工程，促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信息网、能源网融合发展，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智能管理深度应用。
12	2021年8月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国务院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城市治理转型升级。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防止重复建设。
13	2021年6月	《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中国安防协会	以“智建、智联、智用、智防、智服”为主线，有效提升智能化应用水平，全面服务国家、行业、民用安防项目需求，为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孪生城市、无人驾驶、车域网等提供技术支撑。

序号	时间	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年）》		
14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推进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资源数字化，加大开放共享和应用力度。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
15	2020年12月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培育一批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拓展智慧城市等领域规模化应用。打造跨产业数据枢纽与服务平台，形成产融合作、智慧城市等融通生态。
16	2020年3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	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
17	2019年12月	《关于促“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的意见》发改高技〔2019〕1903号	发改委	推动“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促进社会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多元化、协同化。建设完善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加强跨部门政务数据共享。优先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医疗等领域公共数据开放，明确通过国家公共数据开放网站向社会开放的原始数据集、数据类型和时间表，提供一体化、多样化的数据服务。
18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将“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基于大数据、物联网、GIS等为基础的城市信息模型（CIM）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教育”、“智慧城市”列入第一类鼓励类。
19	2019年5月	《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等十二部门和单位	实施精细化交通管理。完善集指挥调度、信号控制、交通监控、交通执法、车辆管理、信息发布于一体的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推进部门间、运输方式间的交通管理信息、出行信息等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
20	2018年6月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	国务院办公厅	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拓展政务服务移动应用、建立完善全国数据共享交

序号	时间	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换体系、加快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做好政务信息系统改造对接、加强数据共享安全保障。
21	2018年5月	《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打破信息孤岛，统一明确各部门信息共享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加快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用。
22	2018年1月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快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
23	2017年8月	《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	公安部、中央文明办、住建部、交通运输部	构建精准高效的智慧交通管理体系。紧抓智慧城市建设机遇，加快推进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交通状态感知、高清视频监控、信号控制、交通诱导等基础系统建设，创新应用汽车电子标识、缉查布控、事件检测和交通仿真等技术手段，实现道路状况自动感知、交通态势自动研判、信号控制自动调整、交通违法行为自动监测、路况信息自动发布。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和共享，提升城市交通态势综合分析和管控能力。
24	2017年8月	《“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	发改委	到“十三五”末期，基本形成满足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政务信息化体系，构建形成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顶层架构，建成全国一体化的国家大数据中心。统筹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基本实现各类政务专网的整合迁移和融合互联，提升政务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支撑各级政务部门纵横联动和协同治理。
25	2017年6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深化大数据应用服务。以服务民生需求为导向，加快大数据在医疗、教育、交通、旅游、就业、社保、环保、应急管理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建立面向政务、社会治理和网络安全领域的大数据平台，强化顶层设计、整合资源，推动大数据技术深入应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26	2016年12月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到2020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能力跻身国际前列。加强数据资源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社会数据资源、互联网数据资源建设。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智慧高效的都市治理。
27	2016年12月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底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普遍建成网上政务服务平台。2020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国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

序号	时间	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设南》（国办函 [2016]108号）		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协同化，政务服务流程显著优化。
28	2016年11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到2020年，力争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薄弱环节实现系统性突破，总产值规模超过12万亿。面向政府部门业务管理和社会服务需求，开展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智慧海洋、边远地区等的卫星综合应用示范。
29	2016年9月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创新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强统筹，注重实效，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透明高效的服务型政府。汇聚城市人口、建筑、街道、管网、环境、交通等数据信息，建立大数据辅助决策的城市治理新方式。构建多元普惠的民生信息服务体系，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向城市居民、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提供更加方便、及时、高效的公共服务。提升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实行精细化运行管理。做好分级分类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工作，及时评估工作成效，发挥创新引领作用。
30	2016年7月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电子政务，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适应国家现代化发展需要，更好用信息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持续深化电子政务应用，着力解决信息碎片化、应用条块化、服务割裂化等问题，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政府信息化水平。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国家治理大数据中心。加强经济运行数据交换共享、处理分析和监测预警，增强宏观调控和决策支持能力。
31	2016年2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进城市智慧管理。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交通管理、环境管理、应急管理等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推进城市宽带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网络安全保障。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通过智慧城市建设和其他一系列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城市运行效率。

序号	时间	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32	2014年8月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智慧城市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建设智慧城市，对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暴露出缺乏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体制机制创新滞后、网络安全隐患和风险突出等问题，一些地方出现思路不清、盲目建设的苗头，亟待加强引导。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我国高度重视智慧城市的发展，近年来中央及各级政府发布一系列重要文件统筹发展，包括《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和标准文件，指出智慧城市在城镇化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支持智慧城市的建设。

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上首次明确“新基建”范围，指出“新基建”主要包括三大方面内容，即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具体而言，新基建就是运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和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创新，从而推动城市、医疗、制造、能源等多个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新基建”将激发更多新需求、创造更多新业态，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年12月，《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指出要培育一批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拓展智慧城市等领域规模化应用。

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发布，为未来中国5年乃至15年的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作了全方位的部署。我国“建设数字中国”“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等重要论述为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构建数字化智慧城市指引了方向，描绘了宏伟蓝图。

2022年4月，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并强调要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

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顶层设计，提到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加快制度规则创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及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背景下，公司有望长期受益。

（三）智慧城市行业发展现状、前景等

1、行业发展现状

（1）智慧城市行业概况

智慧城市是指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地理空间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模式，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当前建设智慧城市已经成为了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推进城镇化、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破解城市管理难题、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发展数字经济的主要解决路径。

智慧城市的总体架构可以概括为五个方面，分别为感知终端层、通信和网络层、城市数据和控制层、支持系统层和城市应用服务。城市数据和控制层结合通信和网络层、支持系统层构成了智慧城市操作系统，辅以城市基础设施中的各类感知终端层，结合日益增加的城市应用服务，形成了智慧城市的生活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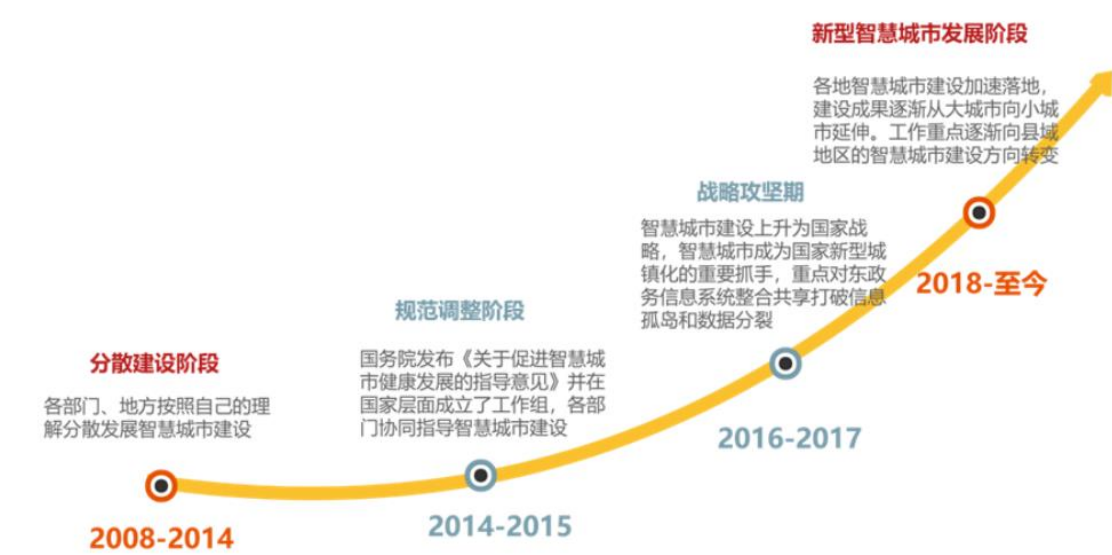
智慧城市操作系统与城市服务平台的关系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研究院

（2）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历程

我国智慧型城市发展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分散建设阶段、规范调整阶段、战略攻坚阶段以及新型智慧城市发展阶段。这期间，通过技术不断的发展进步，智慧城市建设逐渐加强各城市数据系统的联系、构建综合集成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打破行业壁垒，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关于智慧生活的现实获得感。



数据来源：华安证券研究所

（3）中国智慧城市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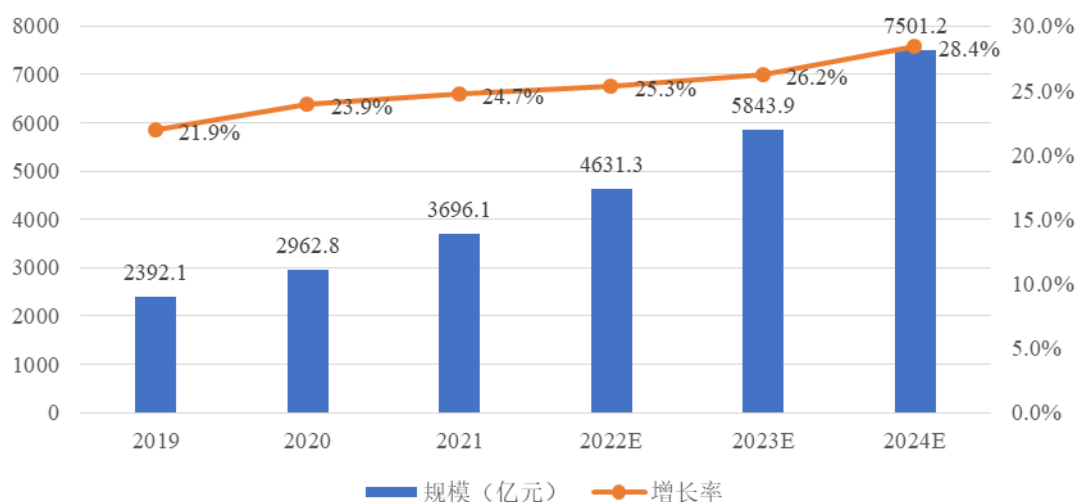
智慧城市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通过感知、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对城市服务、

公共安全、环保、民生、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信息化、工业化与城镇化深度融合，提高城镇化质量，提升城市管理成效和改善市民生活质量。

智慧城市的起点是现代信息技术发展下的网络化和数字化，最终目的是将其上升到整合、集群、协同管理的高度，与绿色可持续发展相结合，构建宜居的城市环境。

从市场规模来看，随着“数字中国”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市域社会治理精细化、基层治理现代化等的加快推进，各地政府抓紧制定城市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时间表和路线图，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积极开发新产品、创新数字技术、打造融合集成平台，主动投资智慧城市相关项目建设，智慧城市产业蓬勃发展。2021年，中国智慧城市产业规模达到 3,696.1 亿元，增速达到 24.7%。未来，中国智慧城市产业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 2024 年，产业规模有望突破 7,5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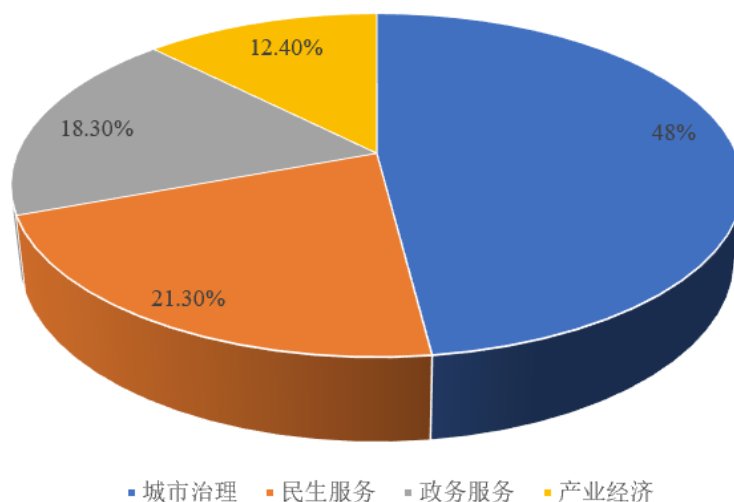
2019-2024 年中国智慧城市产业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从细分领域来看，2021 年中国智慧城市建设主要聚焦在城市治理、民生服务和政务服务领域，其中城市治理相关产业规模占比高达 48.00%，民生服务相关产业规模占比为 2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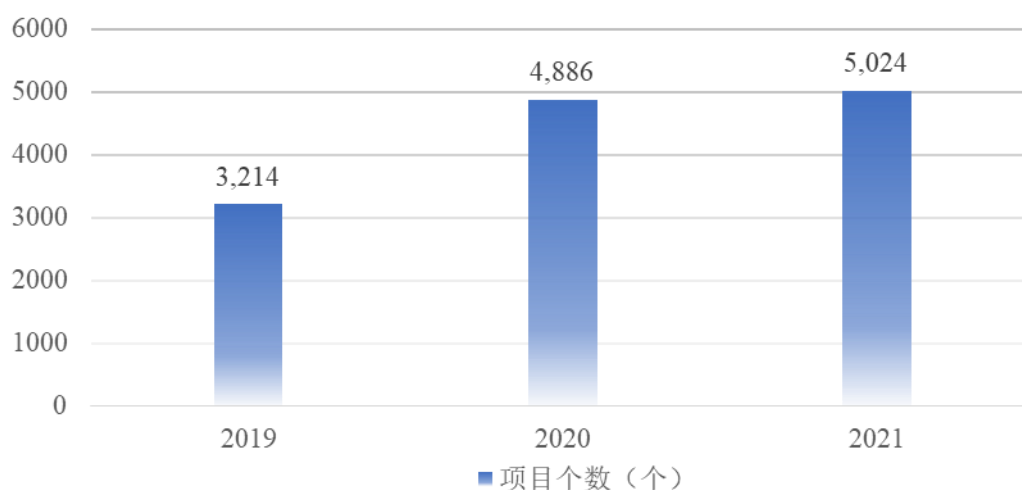
2021 年中国智慧城市产业细分领域分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从项目数量来看，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随着数字经济、数字乡村、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等建设的深入推进和“新基建”的持续发展，各地政府纷纷出台相关规划与行动计划，智慧城市项目建设需求激增。

2019 年-2021 年中国智慧城市项目数量统计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4）江苏省智慧城市发展现状

①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

江苏省是国内智慧城市启动最早、进步最快的地区之一，也是智慧城市试点数量最多的省份之一。全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信息

化发展部署，以高标准、高水平建设智慧江苏，形成了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新业态，全省信息化发展水平和数字经济规模位居全国前列，信息化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驱动作用大幅提升。

近年来，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和新动能成长，以“十四五”为契机加快数字化转型建设步伐，积极探索支持数字化转型的协同政策体系，并先后出台了《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关于全面提升江苏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政策，从省级层面提出了智慧城市全局视角的顶层方案。各设区市围绕城市发展定位，从城市面临问题、城市发展需求出发分别制定了智慧城市发展规划、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及建设方案。

根据工信部数据统计，2020 年至 2022 年，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 万亿元、1.21 万亿元和 1.32 万亿元，呈现强劲增长态势。根据江苏省工信厅发布的《江苏省“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发展规划》，2025 年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力争达到 1.6 万亿元。同时，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江苏省数字经济强省建设要取得显著成效，新型智慧城市和乡村数字化建设要走在全国前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将进一步提升江苏省智慧城市行业市场规模。

②江苏省智慧政务、智慧安防、智慧交通及智慧建筑市场规模

根据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智慧城市行业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20 年至 2022 年，江苏省智慧政务市场规模分别为 497.49 亿元、555.08 亿元、605.54 亿元，并预计于 2025 年增长至 736 亿元；江苏省智慧安防市场规模分别为 380.69 亿元、424.76 亿元、463.37 亿元，并预计 2025 年增长至 563.2 亿元；江苏省智慧交通市场规模分别为 295.25 亿元、329.43 亿元、359.38 亿元，并预计于 2025 年将增长至 436.8 亿元；江苏省智慧建筑市场规模分别为 824.1 亿元、919.51 亿元、1,003.10 亿元，并预计于 2025 年增长至 1,219.2 亿元。

公司多年来潜心耕耘以江苏省为代表的华东市场，夯实本地基础优势，在江苏省内具有一定品牌号召力。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智慧城市行业规模的增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行业发展趋势

（1）城市数据资产价值有望得到有效释放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到，数据是新时代重要的生产要素，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作为新型生产要素之一，数据资产化已经成为行业趋势。

智慧城市行业涉足面广，涵盖政务、交通、安防、建筑等多个领域，运行过程中产生规模庞大、价值量高的数据资源，随着全社会数据挖掘、数据使用等数据治理手段快速发展，数据要素价值进一步提升，未来数据资产价值将有效释放。

（2）智慧城市应用趋于深层次个性化定制

智慧城市涉及的细分领域十分广泛，各个的细分领域都拥有自身独特的需求和技术难点，现有体系下的固定化服务模式将无法高度契合市场客户的需要，因此要求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具备深度挖掘客户需求、自主技术升级创新、技术融合等能力，为市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此外，智慧城市的发展理念已经逐步由技术导向转向“以人为本”，在该理念的转变中，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的服务产品将更贴合社会公众的需求，有效地将数据资源转化为实体服务。

（3）低碳数字化将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风向标

智慧城市涵盖生产、生态、生活等众多应用领域，既是碳排放的主要发生地，也是监测碳排放的核心承载区，是贯彻落实“双碳”目标的重要战场。《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到，要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统筹稳增长和调结构，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智慧城市建设融合了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新兴信息技术，以数据为载体动态把握城市资源，为落实“双碳”目标提供数据支撑。此外，智慧城市能够提升城市治理效果与服务水平，为贯彻节能减排提供得力抓手。因此，随着智慧城市的发展，水务、交通、建筑、环保等领域更加数字化、智能化，将形成数字化促进城市低碳发展的格局。

（4）智慧城市主要应用场景布局更加倾向基层及行业应用

当前我国已处于智慧城市建设快速发展时期，随着智慧城市应用场景的拓展、辐射范围扩大，以及数字技术向行业应用场景的渗透，智慧城市触角不断向城市基层和末梢延伸。城市基层是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交会流通的节点，成为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优化政务服务效能、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的主战场。未来，智慧城市的建设将以“城市基层”为基点开展，打造成一个人城合一的智慧城市。

（5）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将推动智慧城市变革

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经过多年的发展，人工智能已经逐步实现“智能”向“智慧”的跨越，图像学习、生物识别、无人驾驶、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的能力和效果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将推动智慧城市行业产生变革。例如在智慧交通领域内，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技术，依托人工智能系统实现交通管控的自动化；在智慧安防领域内，安防、救援等类型的智能机器人可以让城市运行更加安全。

3、行业细分领域

智慧城市结合了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涉及社会众多部门、机构和个体，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工具。智慧城市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有数字政府领域、城市治理领域、民生服务领域等，细分应用领域主要有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建筑等。

（1）智慧政务

智慧政务即智慧化的电子政务，是在建设智慧城市的大背景下，发展信息经济和智慧经济，实现经济和社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智慧政务通过“互联网+

政务服务”模式构建智慧型政府，广泛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资源整合、流程优化、业务协同，提高政府办公、服务、监管、决策的智能化水平，从而形成高效、集约、便民的服务型政府运营模式。简要地说，智慧政务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政府智能化水平的一种形态，是“数字政府”建设的一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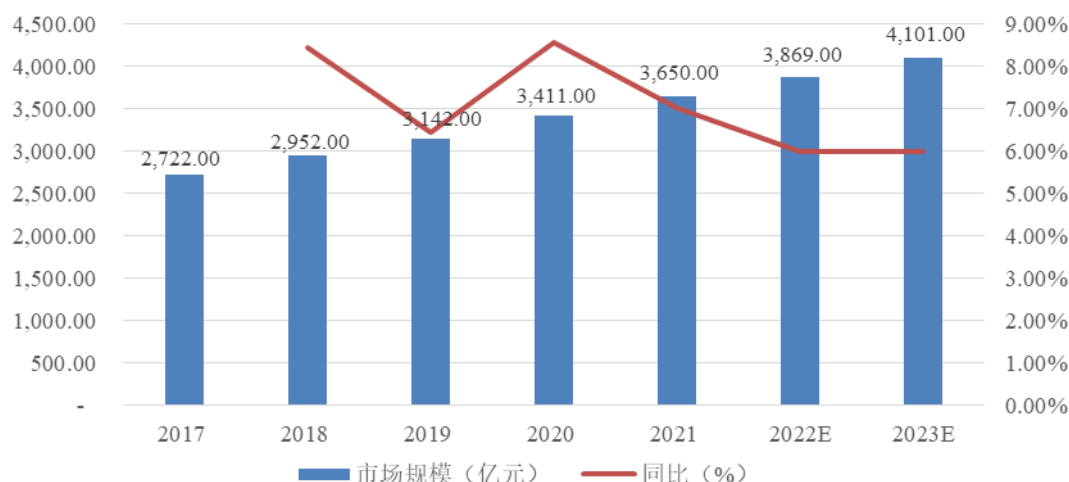
智慧政务平台核心价值示意图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研究院

智慧政务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政府智能化水平的一种形态，在智慧城市规划和建设内容中，智慧政务为建设重点之一。2017年至2021年我国智慧政务市场规模逐年增加，2021年市场规模约为3,650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7.6%，2022年中国智慧政务市场规模约达到3,869亿元，未来市场空间可观。

2017年-2023年E智慧政务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锐观咨询整理

（2）智慧安防

智慧安防是建设智慧城市的基础，其核心内容是对海量的安防信息进行获取以及智能分析，强化城市的智能感知能力，实现事前积极预防、事中实时感知和快速响应以及事后的快速调查分析，从而有效保障人们日常生活和生产管理的可持续运转。

与传统安防相比较，智慧安防的系统复杂性和技术性均呈现指数增长。智慧安防系统以信息技术、传感技术和生物技术等新兴技术为技术手段，通过整合公共安全领域各系统的数据信息，进而构建一个多元化与智能化信息采集、大数据处理、视频智慧应用和安全保障功能的完整体系。

主流的智慧安防系统主要分为视频结构化、生物识别、物体识别三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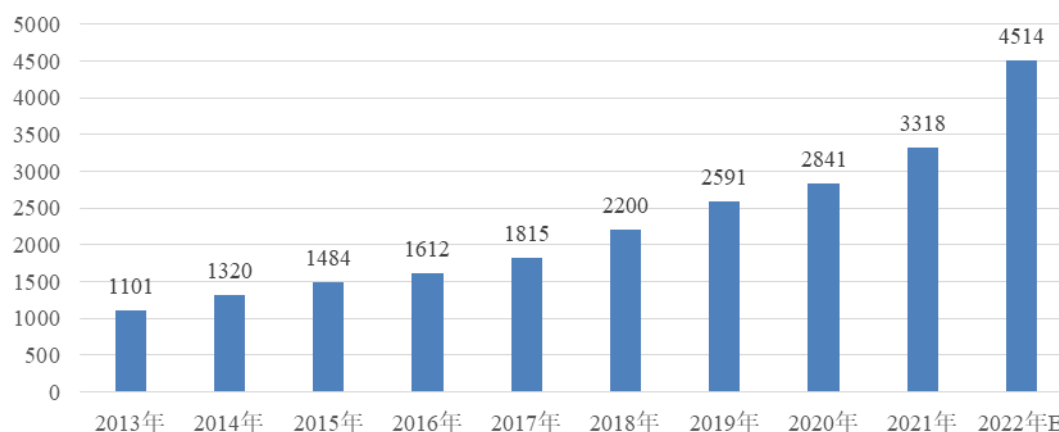
中国智慧安防系统类型

系统名称	主要内容
视频结构化	利用计算机视觉和视频监控分析方法对摄像机拍录的图像序列进行自动分析，包括目标检测，目标分割提取、目标识别、目标跟踪、以及对监视场景中目标行为的理解与描述，得出对图像内容含义的理解以及对客观场景的解释，从而指导和规划行动。
生物识别	利用人体固有的生理特性和行为特征来进行个人身份鉴定的技术，人脸、指纹、虹膜三种识别方式是目前较为广泛的生物识别方式，三者同时使用在便捷性、安全性和唯一性上都得到了保证
物体识别	判定一组图像数据中是否包含某个特定的物体，图像特征或运动状态，在特定的环境中解决特定目标的识别。目前物体识别能做到的是简单几何图形识别、人脸识别、印刷或手写文件识别等。在安防领域较为典型的是车牌识别系统，通过外设触发和视频触发两种方式，采集车辆图像，自动识别车牌。

目前智慧安防系统能够基于用户需求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包括平安城市、交通、楼宇、金融、能源、文教卫等领域。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安防产业飞速发展。政府、企业、机关、城市、社区都纷纷配合国家的安全工作部署，同时得益于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的打造，安防产业始终保持高增长态势。根据洛图科技和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统计，2021 年中国智慧安防市场规模为 3,318 亿元，2022 年约达到 4,514 亿元。

2013-2022 年中国智慧安防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洛图科技、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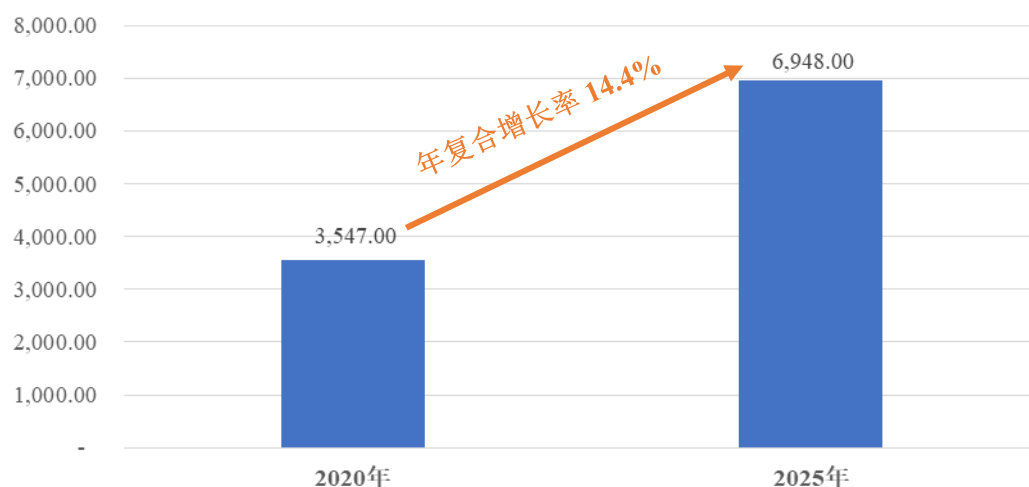
（3）智慧交通

智慧交通是指依靠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及人工智能等多种信息技术汇集交通信息经过实时的信息分析与处理后，最终形成的高效、安全的交通运输服务体系。

2021 年 12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在“十四五”阶段进一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在完善基础设施布局的基础上，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到 2025 年深入推进“交通设施数字感知，信息网络广泛覆盖，运输服务便捷智能，行业治理在线协同，技术创新活跃，网络安全保障有力”的数字交通体系、基本建成“一脑、五网、两体系”发展格局，显著提升交通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在政策牵引、技术推动的时代背景下，我国智慧交通产业迎来历史发展机遇。根据普华永道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智慧交通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 3,547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智慧交通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6,948 亿元，增长空间巨大。

中国智慧交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普华永道根据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配套活动——第四次工业革命与智慧出行论坛（2021年11月）披露的相关数据整理

（4）智慧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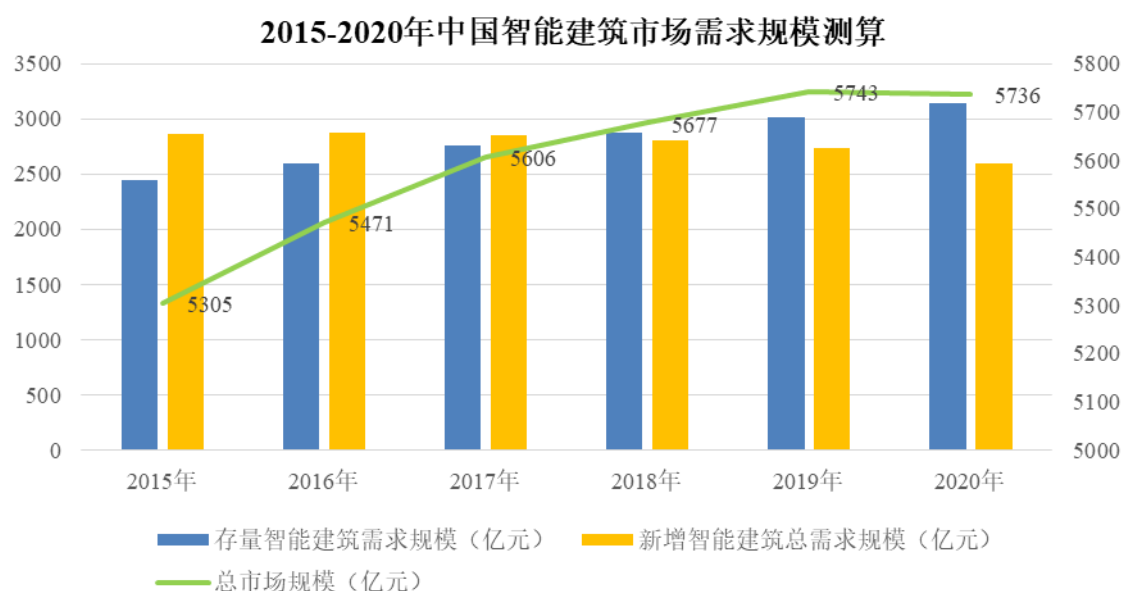
我国 2015 年颁布的《智能建筑设计标准》对智能建筑的定义为：以建筑物为平台，基于对各类智能化信息的综合应用，集架构、系统、应用、管理及优化组合为一体，具有感知、传输、记忆、推理、判断和决策的综合智慧能力，形成以人、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为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及可持续发展功能环境的建筑。

世界上第一栋智能大厦出现在 1984 年，自此智能建筑的概念逐渐兴起。我国的智能建筑行业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发展，虽然起步晚于国外发达国家，但其所应用的技术及相关标准等，却与国际先进水平旗鼓相当。智能建筑行业在我国发展了近三十年，经历了初创期、规范期、发展期三个阶段，已经形成了产业规模及产业链，智慧建筑工程已经普及到了各种类型建筑并延伸到了城市建设及相关行业。地域上，智能建筑由一线城市逐渐向二三线城市推广，未来将普及农村、生态园、工业区等领域；技术上，由机电管理逐渐向数字化、网络化发展。随着时间、领域、技术三个维度的扩张，智慧建筑覆盖领域逐渐增加，行业发展迅猛。

2017 年，阿里巴巴发布的《智慧建筑白皮书》对智慧建筑的特征进行了概况，主要包括了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环境，智慧建筑强调与环境的关系；二是经济，延续高性价比的经济；三是社会，强调建筑与人的关系；四是技术，通过

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智慧建筑的功能。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2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全景图谱》预计，2015-2020 年，中国智能建筑市场需求规模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根据存量/新增面积、智能化比例以及单位面积改造成本，测算存量与新增建筑（公共建筑、住宅建筑与工业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得出 2020 年，全国存量智能建筑投资规模为 3,146.00 亿元，新增智能建筑市场需求规模为 2,590.00 亿元，总市场规模为 5,736.00 亿元。未来几年，智慧建筑将成为建筑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随着 5G、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的广泛应用，智慧建筑行业市场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行业市场规模还会逐渐增大。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2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全景图谱》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智慧城市行业融合了物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BIM、GIS、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且在提供服务产品时要求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具备软硬件集成技术、软件开发能力、系统调试技术等综合技术能力，保障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安全稳定运行。行业的新进入者一般难以具备先进的技术，易导致产品竞争力低下。因此，技术壁垒成为了新进入者进入行业的重要障碍。

（2）经验壁垒

智慧城市行业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国企等相关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来选择具有相关项目经验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同时，智慧城市行业的项目具有合同金额大、获取和实施难度高、周期长等特点，因此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要求服务提供商在招标文件中披露以往的参与项目、经营业绩、相关资质等材料以证明业务经验丰富性。此外，行业经验丰富的企业通常能够掌握行业动态和需求，能够及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从而更加贴合客户需求。

智慧城市行业客户一般会选择具有项目经验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缺乏项目经验的企业难以具备较高的综合服务能力，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具备竞争优势。因此，经验壁垒成为新进入者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3）资金壁垒

智慧城市行业融合了众多新兴信息技术，在维持技术人才数量稳定性、技术研发升级迭代、软件产品研发和硬件设备采购和后期维护升级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此外，智慧城市行业项目金额通常较大，对服务商有着较高的资金要求，因此雄厚的资金实力成为智慧城市行业新进入者的进入壁垒之一。

5、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机遇

①国家政策支持

智慧城市是我国重要的战略发展目标，国家高度重视智慧城市与信息化建设，因此受到诸多国家政策支持。2014年8月，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出台《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文件是在国家层面中首个关于智慧城市建设的权威文件，对我国智慧城市建设作出指导和全面部署，并在国务院颁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政策中明确了我国智慧城市的建设基本方向和战略地位。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导全国智慧城市建设未来方向。

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已经进入全面发展时期，智慧城市试点城市数量逐步增加，应用细分领域范围逐渐扩大，行业技术标准规范逐渐完善，但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智慧城市建设相比，还存在明显差距。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

②新兴信息技术进步，推动智慧城市发展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是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驱动力。近年来，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得到充分应用，逐步在行业下游领域中渗透。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一方面将拓展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应用范围；另一方面能为原有的智慧城市建设难题提供更高效的解决方案，激发新的建设需求。未来，各种新兴技术不断迭代升级并与智慧城市建设愈加紧密结合，将推动行业应用领域拓展和项目解决方案的创新升级，从而进一步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发展。

③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智慧城市市场前景广阔

自智慧城市概念引入我国后，国家陆续出台大量智慧城市建设支持性政策和规划，创造了大量智慧城市行业下游需求，主要集中于水务、医疗卫生、交通、住建、城市服务、公共安全等政府部门。在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的基础上，已经形成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建筑、智慧医疗和智慧安防等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

同时，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技术在各自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共性，能迅速与不同领域高效融合。在我国智慧城市试点范围扩大、核心技术迭代创新和政务信息化提升的条件下，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范围逐渐向农业、物流、能源等领域渗透。此外，随着智慧城市下游应用范围不断扩大，行业客户将不局限于政府服务部门或事业单位，将向机构、企业逐步扩散。因此，智慧城市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将进一步提升市场需求，为行业内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机遇。

（2）行业挑战

①智慧城市建设标准尚未统一，“信息孤岛”现象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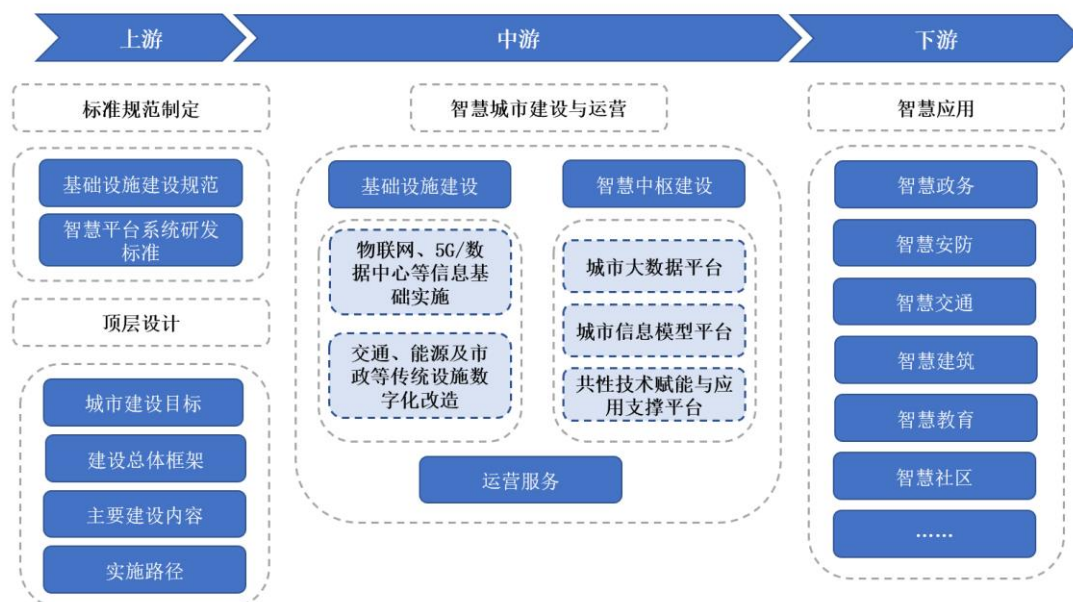
智慧城市建设最大的特点是利用新兴信息技术融合不同部门或不同领域的信息，使得公众、城市管理者、城市发展规划制定者能够对信息与数据有科学的

认识。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在建设规范、技术规范等方面尚未形成统一标准，城市各个部门的信息系统自成体系，“信息孤岛”现象严重。缺乏统一标准的智慧城市建设将阻碍智慧城市建设范围的拓展，也将导致智慧城市服务商难以大范围拓展业务。

②市场竞争激烈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软件业务收入跃上十万亿元台阶，2022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3.5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08,126 亿元，同比增长 11.2%。国内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但是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较小、企业产品服务同质化严重，形成了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此外，国内技术创新能力与主要发达国家之间存在显著差距，因此智慧城市行业内企业的差异化升级面临较大挑战。

6、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智慧城市产业范围大、领域多、链条长，吸引了众多玩家入场，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供应商、电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商、互联网企业、金融企业及房地产企业等，各类型企业以自身核心能力和产品为切入点，横向拓展应用领域，纵向往产业链上下游渗透、延伸，积极构建生态圈，在智慧城市领域

开疆拓土、跑马圈地。

智慧城市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标准规范制定和顶层设计，其中，标准规范为智慧城市建设打造一把统一的标尺，促进建设标准化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先后发布了涵盖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平台系统等方面共计 25 项智慧城市标准。而顶层设计是从城市发展需求出发，运用体系工程方法统筹协调城市各要素，开展智慧城市需求分析，对智慧城市建设目标、总体框架、建设内容、实施路径等方面进行整体性规划和设计的过程，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前提。

在中游领域，主要是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其中，基础设施是支撑智慧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其建设水平直接决定智慧城市的发展前景，既包括物联网、5G、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也包括交通、能源和市政管网等传统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智慧中枢作为连接底层终端设施、驱动上层行业应用的核心环节，在传统智慧城市重大平台的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形成城市大数据平台、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共性技术赋能与应用支撑平台等核心平台，面向各种智慧城市具体应用的共性需求实现有效支撑。运营服务是整个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一环，智慧城市的项目建设只是开始，后续如何持续运营才是关键，这种需求催生了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商。

在下游领域，智慧应用是智慧城市产业图谱中真正意义上的面向政府、企业以及个人实现交付的产业环节，包含惠民服务、精准治理、产业经济、生态宜居等重点领域。

公司是一家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提供系统集成、软件研发、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覆盖产业链中下游，处于行业内的智慧中枢和运营服务领域。

7、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智慧城市的发展与城市治理、民生等领域社会公共基础建设规划有关，由于社会公共基础建设领域具备一定投资周期，因此智慧城市行业具备一定的周期性。

（2）季节性

智慧城市行业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主要实行招投标、预算管理和投资规划制度。上述客户受政府预算管理及执行政府采购流程的影响，项目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导致公司较多项目集中在下半年进行验收，使得智慧城市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3）区域性

智慧城市的发展主要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推动，项目建设呈现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的现象；从区域分布来看呈现由东部大城市向中西部地区城市推广的趋势，由于各地政府的项目建设需求及信息化基础不同，使得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四）发行人的创业板定位情况

1、公司产品和服务具备创新性

公司坚持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根据不同的行业客户需求，提供顶层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和应用平台开发、运营等完整流程服务，研发出适用不同应用场景的创新性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转型。发行人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又能创新性的引导客户需求，提升系统使用效率，增强客户对公司服务水平和品牌的认可度。

区别于传统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项目，即单个项目系统软硬件层面的集成连通；公司具备将多业务条线系统（即多个系统集成子项目）及海量数据纳入同一大项目实施并建立对接机制，通过构建“共享数据中心”以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进而解决单个项目之间“信息孤岛”的痛点，真正实现城市运行数据的“聚、通、用”，打造产品及服务的创新性。

以公司负责的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一期、二期）和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项目为例，公司通过应用物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GIS 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完备统一的政务数据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互相分享、整合利用，实现了政务数据的开放共享及有效交换，提升了姑苏区作为全国首个也是唯一一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的政务数字化水平，为居民、企业和社会组织等提供完整、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其创新性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产品、服务创新性	与同行业差异
1	● 统一的制度体系及政务平台，提升全区数字政务水平 公司面向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古保委、住建局、城管局、教体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经科局、民政和卫生健康局等 15 个政府部门，以政务大数据建设为切入点，同步开展政务服务、古城保护、社会治理、城市民生四大类应用系统建设，涵盖古城保护信息平台、旅游、城管、教育、市场监管平台等在内的 23 个业务系统。同时根据各级政务信息化建设标准，协助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围绕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等方面，制定了全区统一的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制度技术标准规范，应用于姑苏区各部门今后信息系统建设。通过一期和二期的项目建设，目前已形成制度和标准规范共计 33 个，分为组织保障类、项目建设类、资源管理类、数据治理类、技术开发类和安全运维类六大类，支撑保障全区系统间用户统一认证、信息资源访问统一管理、信息集中交互及统一信息处理，通过统一规划及建设，实现各政务应用系统的协同运行。	传统系统集成服务商更多注重单个项目系统软硬件层面的集成连通，而在基础数据资源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方面有所欠缺，造成政务数据标准不一致、无效数据、数据重复等现象，形成“信息孤岛”及重复建设。
2	● 实时监测城区运行动态，实现精准管理、协同管理 结合姑苏区实际情况，公司集成了五类 AI 能力以及十三类物联感知能力，实现了车流异常、人群聚集、未按规定处置垃圾、高空抛物、占道停车、烟雾报警、燃气泄漏、危房监测、独居孤寡老人关怀等十余种城市治理场景的智能发现，所有智能感知数据汇聚至联动中心智能事件分发中心，满足相应工单触发阈值形成工单分发给对应的处理部门并跟踪处置情况，实现了事件感知、智能研判、及时预警、指令下发、现场处置、情况反馈、复盘推演等全流程可视、可追溯的闭环管理。	无论直接集成 AI 边缘计算终端能力还是采用 AI 分析算力平台均依赖算法本身判断，缺乏围绕业务实际需求定制化能力，事件处置效率及处置能力较弱。
3	● 共享数据分析结果，提升数字决策能力 通过对古城保护、社会治理、城市管理、民生保障、党建引领、教育资源、经济发展、政务服务、安全生产、应急指挥、生态环境等数据的采集、分析，形成主题信息库并将数据分析成果整合、共享，为政务决策层提供有效支持。	传统数据分析模型缺少基础数据或关联性数据支撑（人口、房屋、资源等），导致分析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

公司不断创新深化业务广度、技术外延以及服务模式，为智慧城市提供全面感知、智慧决策、协同联动等新服务、新场景。近年来，公司所取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认证时间	认证单位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1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江苏省企业创新奖	2022 年 6 月	江苏省自动化学会
3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021 年 12 月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	苏州市数字经济示范企业	2021 年 11 月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江苏省智慧交通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1 年 11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荣誉名称	认证时间	认证单位
6	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领域重点企业	2021 年 9 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苏州市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	2021 年 4 月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	2020 年 12 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江苏省“腾云驾数”优秀企业	2020 年 12 月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大数据发展办公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	2020 年 9 月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江苏省智慧交通重点企业	2020 年 6 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苏州市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7 年 11 月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公司近年来主要产品、解决方案及技术取得的行业荣誉或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技术	获得荣誉	认证时间	认证单位
1	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	世界智慧城市中国区“安平大奖”	2022 年 11 月	全球智慧城市大会组织，国家信息中心智慧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和科技创新联盟等单位联合主办
		2020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2020 年 10 月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	基于大数据应用架构的新一代地铁安防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苏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20 年 12 月	苏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3	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	江苏省智慧交通优秀产品	2020 年 6 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劳动路小学项目	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2022 年 9 月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5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苏州市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	2021 年 8 月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社会综合治理及智慧城市运营平台	江苏省“腾云驾数”优秀产品	2019 年 11 月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大数据发展办公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医养融合综合健康服务平台	江苏省“腾云驾数”优秀产品	2020 年 12 月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大数据发展办公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领域优秀产品	2021 年 9 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智慧城市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江苏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	2020 年 12 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2020 年 11 月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

公司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和行业同仁的广泛认可，同时获得多项行业荣誉，

公司产品和服务具备创新特征。

2、公司持续推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创新，联动研发模式具有创新性

公司以“解决客户痛点”为导向，坚持以研发创新作为驱动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注重核心技术的应用、积累与更新，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进行前瞻性技术、创新解决方案的研发。

以公司承建的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项目为例，公司围绕城市特质，通过 GIS 时空大数据技术提供数据调度、展示所涉及的城市地图同时结合数据治理技术对城市运行大数据进行清洗、比对和加工，在去除混乱冗余数据后最终通过可视化技术为客户提供直观可交互的可视化环境，增强城市运行全貌既视感。凭借着 GIS 时空大数据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城市大脑技术、数字孪生技术、视频智能分析与预警技术、可视化技术等技术之间的联动创新，公司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也有效的提升了城市智慧化运行水平。

以公司云网融合技术为例，该技术深度结合云网技术及安全管理技术，通过超融合架构在云计算中引入网络技术以及通信网中引入云计算技术，以容器化方式实现构建信息系统运行需要的虚拟机环境，同时引入 SDN、边界防护、态势感知等多项技术，进一步加强了信息安全保护，为客户构建安全稳定的数据中心及网络环境。

公司致力于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并先后获批设立了“江苏省智慧交通大数据”“苏州市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两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促进和引领行业技术创新及发展。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联合了东南大学、苏州大学等高校及相关行业单位、行业协会，发起设立了苏州智慧城市协同创新研究院，聚焦智慧城市产业、聚力协同创新，围绕智慧城市所需的技术、人才和市场资源，实现全产业链、全要素、全过程集聚。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32.00%。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65.38 万元、803.96 万元及 1,209.53 万元，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项目实践，公司形成了以信息系统集成、

数据处理和运用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围绕核心技术形成了 20 项专利、96 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3、公司将集成类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和数字使能技术等各项创新技术与传统系统集成相结合，实现了新旧产业融合，业态模式具有创新性

公司在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领域积极研发创新，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随着多年持续研发投入以及各类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将自主研发形成的集成类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和数字使能技术等创新技术与传统政务、安防、交通和建筑行业相结合，满足不同领域客户定制化、自动化、智能化、智慧化的建设和改造要求，实现了新旧产业融合，区别于传统软件企业或系统集成企业的业态模式，具体业态差异创新如下：

企业类型	传统业态模式	公司业态模式创新性
传统软件企业	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开发设计软件和模块，形成特定的软件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不具备项目实施能力	围绕软件开发，公司搭建了专项应用开发平台，该开发平台结合开源技术和公司自主开发的组件，封装成通用的信息系统开发框架，提供 workflow 引擎、快速表单开发等能力，便于开发人员快速上手和高效地进行信息系统开发，提升公司应用系统开发能力和开发效率，满足客户的软件定制开发需求。并且公司能够向客户提供涵盖智慧城市从顶层规划角度，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治理、统一运维”的原则，实现项目全过程的综合服务与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避免了由于不同软件开发商负责各自模块导致不同功能模块间无法兼容与协同的行业窘境，降低了后续运营维护中因为更换服务商所带来的沟通和适应成本
传统系统集成企业	根据客户的要求，协助设计系统建设方案，将各类硬件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完成系统集成施工建设，系统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为普通	公司可以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包括提供系统集成、软件研发、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依靠多年在信息技术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及核心技术，以信息集成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和数字使能等技术为支撑，打造智慧城市通用技术平台并形成了一系列解决方案。区别于传统的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项目，公司通过将多业务系统及海量数据纳入同一框架实施并建立对接机制，通过构建软硬件、数据、网络、安全、标准规范于一体的“数据共享中心”，实现城市运行数据的“聚、通、用”，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因此，公司不同于传统软件企业或系统集成企业，公司可以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包括提供系统集成、软件研发、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将传统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与集成类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和数字使能等核心技术结合，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治理、统一运维”

的原则，实现项目全过程的综合服务与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了业态模式创新。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方向，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情形。公司产品和服务具有创新性；公司聚焦于客户需求进行研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研发模式具有创新特征；公司将集成类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和数字使能技术等各项创新技术与传统政务、安防、交通和建筑行业相结合满足客户定制化、自动化、智能化、智慧化建设需求，实现了新旧产业融合。因此公司具备“三创四新”的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4、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指标的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投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度	1,209.53	36,263.97
2021 年度	803.96	27,497.60
2020 年度	665.38	19,643.4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65.38 万元、803.96 万元及 1,209.5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4.8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43.42 万元、27,497.60 万元和 36,263.97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且复合增长率为 35.87%。

因此，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中有关创业板定位指标“（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及“（三）第二款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建设需求持续扩大，随着大型信息系统集成商利用自身规模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以及应用软件开发商进入该领域，使得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作为一家起源于江苏省，进军全国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具体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智慧城市行业发展现状、前景等”之“6、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起源于苏州，多年来潜心耕耘江苏市场，夯实本地基础优势，在江苏省内具有一定品牌号召力。江苏省是国内智慧城市启动最早、进步最快的地区之一，也是智慧城市试点数量最多的省份之一，对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购买意愿和购买能力较强，江苏地区智慧城市行业规模的增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近年来也推行“走出去”战略，在武汉、成都、南京、南通等地设立多家分子公司，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的“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被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评为2020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入围2021年世界智慧城市使能技术大奖，并助力苏州市姑苏区荣获2022世界智慧城市大奖中国区“安平大奖”。除此之外，公司所交付的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和医养融合综合健康信息化服务平台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认定为“江苏省智慧交通优秀产品（服务）”和“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领域优秀产品”。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并积极获取相应的知识产权，截至2022年末，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20项、软件著作权96项。公司被江苏省人社厅认定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拥有“江苏省智慧交通大数据”“苏州市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两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承担的“智慧城市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研发课题被江苏省计算机学会、江苏省住建厅评为科学技术二等奖、2020年度江苏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公司目前已获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

级资质、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认证、高新技术企业、CMMI 软件成熟度五级认证等各类资质证书。

3、同行业可比公司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依据

①所属行业、主要经营业务具有相似度

发行人作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均包含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②数据可得性与可比性标准

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与业务数据，难以获取权威的所需比较的数据，因此则选取上市公司或在审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境外上市公司与境内企业竞争环境、业务区域、业务流程有所不同，因此剔除境外同行业公司。

③主营业务应用领域类似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应用领域智慧政务、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建筑等，筛选了与发行人业务应用领域有一定程度相近的同行可比公司。

在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最终选取了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标准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上市板块	公司简介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218.SZ)	2022-03-07/ 创业板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038.SH)	2021-07-13/ 科创板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为公安部门提供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及后续运维服务，实现城市公共安全的可视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集安防监控、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和楼宇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视频分析软件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上市板块	公司简介
	注册阶段	的多元化的高新企业。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安防监控行业的软、硬件产品研发和工程施工，是四川省、成都市较早从事安防监控工程施工设计业务的企业。

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①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是科技	47,244.34	52,437.01	46,779.44
中科通达	39,116.86	42,790.57	49,597.04
君逸数码	40,988.94	35,404.70	32,771.07
平均值	42,450.05	43,544.09	43,049.18
发行人	36,263.97	27,497.60	19,643.42

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是科技	3,726.36	5,999.76	5,235.37
中科通达	-844.39	3,662.64	5,539.54
君逸数码	7,225.29	6,745.84	6,229.68
平均值	3,369.09	5,469.41	5,668.20
发行人	5,271.69	5,292.80	2,404.35

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②市场地位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华是科技	公司在浙江市场开拓多年，对省内市场需求具有较深刻的理解，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程度高，公司深耕市场的经验帮助公司迅速发现并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始终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逐渐获得了政府部门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长期客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浙江省主要港航管理局、主要监狱等，已积累了较多的成功项目案例，省内港航系统、监狱系统覆盖率较高。相比省内其他竞争对手，目前公司在浙江省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口碑，上述成功案例和良好的用户反馈使得公司在业内得到了广泛认可，有利于业务的进一步扩展，使得公司在省内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项目数量较多。
中科通达	随着研发实力的稳步提升和经营规模的逐步增长，在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领域，公司已成为湖北乃至华中地区领先的公安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并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服务客户主要为公安部门，从公安部门主管的治安防控和交通安全领域而言，发行人在湖北乃至华中地区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是该区域领先的公安信息化服务提供商。
君逸数码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智慧市政、智慧管廊、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楼宇、智慧场馆、智慧金融安防及智慧校园等领域。公司依靠研发实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在城市治理服务和智慧民生领域实施众多标杆性项目，在西部区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尤其在智慧管廊领域，公司以自研综合管廊智慧管控软件为依托，成功实施的成都地下综合管廊总控中心工程、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综合管廊工程等知名项目产生良好影响。其中，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市级总监控中心工程入选 2020 年住建部科技示范工程项目，该计划入选工程项目的认定标准为应用技术为国内领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机制创新、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亮点突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或有代表性的样板工程
发行人	公司起源于苏州，多年来潜心耕耘江苏市场，夯实本地基础优势，在江苏省内具有一定品牌号召力。江苏省是国内智慧城市启动最早、进步最快的地区之一，也是智慧城市试点数量最多的省份之一，对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购买意愿和购买能力较强，江苏地区智慧城市行业规模的增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近年来也推行“走出去”战略，在武汉、成都、南京、南通等地设立多家分子公司，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体系。

③技术实力

公司名称	主要技术	无形资产情况
华是科技	应用于智慧城市各细分领域的人工智能图像识别等新兴信息技术，包括基于 AI 的船名牌识别和船舶抓拍技术、船闸避撞、桥梁碰撞预警和智能控制技术、激光热成像自动跟踪技术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7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259 项软件著作权。
中科通达	公司利用电子信息技术、传输接入技术、综合布线技术、视频联网技术、视频传输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系统对接技术、容灾备份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将相关软硬件进行集成设计、安装部署、集成调试、联网接入、应用集成和支持，将各个分离的设备、数据和软件功能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拥有 181 项软件著作权。
君逸数码	音视频接入和处理技术、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地理空间信息处理技术、物联网边缘服务网关技术、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大数据平台技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6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139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名称	主要技术	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	公司聚焦于智慧城市业务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项目实践，形成了以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运用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具体包括集成类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和数字使能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5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96 项软件著作权。

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④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	2022 年度收入（万元）
华是科技	24.34	47,244.34
中科通达	22.50	39,116.86
君逸数码	36.54	40,988.94
平均值	27.79	42,450.05
发行人	28.35	36,263.97

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深厚的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进技术驱动战略，不断加强科技创新，取得了多项技术创新成果。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了江苏省智慧交通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后承担了“地铁视频监控中的大数据挖掘技术研究与应用”“基于大数据应用架构的新一代地铁安防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RFID 超高频电子车牌识别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基于多源传感数据融合的智慧城市水文监测关键技术研发”等省级、市级政府课题的研发任务。2020 年，公司的“智慧城市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技术获得了江苏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及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境内授权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96 项。

（2）技术体系完备，覆盖信息系统搭建、数据赋能、软件开发等多个技术维度

公司构筑了完备的技术体系，掌握了集成类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和数字使能技术等 3 大类核心技术，覆盖信息系统搭建、数据赋能、软件开发等多个技术维

度。

围绕信息系统的搭建，公司综合运用云网融合技术、数字化应用集成技术、城市大脑技术等集成类技术在纵向上打通底层设施（传感设备、云计算服务器、通信网络等）、中层数据库、顶层业务应用平台之间的联通互动，在横向上串联不同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连接，实现在复杂业务环境下搭建高度智能化、集约化的信息系统。

围绕数据赋能，公司将数据治理技术与数字使能技术有效结合，首先将采集的海量非标准数据进行结构化整理、加工并汇集至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供各类业务系统访问调用，然后通过业务系统中部署数据挖掘与分析技术、视频智能分析与预警技术、数据可视化技术等多项数字使能技术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满足客户在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数字化需求。

围绕软件开发，公司搭建了专项应用开发平台，该开发平台结合开源技术和公司自主开发的组件，形成具备拓展性的信息系统开发框架，便于开发人员快速上手和高效地进行信息系统开发，提升公司应用系统开发能力和开发效率，满足客户的软件定制开发需求。

2、产品优势

（1）提供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的综合服务

公司以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苏州市水务局智水苏州项目的顺利落地交付为突破，成为了业内较少能够提供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综合服务的公司，其中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被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评为 2020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入围 2021 年世界智慧城市使能技术大奖，并助力苏州市姑苏区荣获 2022 世界智慧城市大奖中国区“安平大奖”。传统的政府信息化项目一般由各个部门独立建设，各自管理，分块运维。此种建设模式，使得各部门之间的信息相互割裂，造成政府部门间工作难协调，严重影响了政务效率，并且许多系统建成之后难以推广，缺乏可持续运营，且基础资源重复建设严重、共享困难，“一个部门一个机房，上一套系统，配套一套网络和一套服务器”的状况广泛存在，网络和服务器资源实际占用率低，接入管理不规范，信息安全隐患多。

公司从智慧城市顶层规划的角度，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治理、统一运维”的原则设计，将多条线业务系统及海量数据纳入同一项目实施，构建共建、共享的“政务数据中心”，实现城市运行数据的“聚、通、用”，从根本上解决了“信息孤岛”、资源浪费的问题，回归智慧城市本源，提升了城市运行效率。

（2）应用于多个行业的丰富项目经验

公司深耕智慧城市行业，各类智慧城市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广泛应用于智慧政务、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建筑等多个行业领域，应用场景广泛、项目交付经验丰富，为公司塑造品牌形象、进行市场推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一般具有业务需求独特、投资额大的特点，不同行业领域的信息化需求及数字化需求差别较大，且信息系统需要在以后较长年度内持续运维，一次性投资及后续投资较高，上述特点决定了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看重投标方在相关业务领域内的项目经验。元澄科技立足于智慧城市行业，已经落地交付了政务、交通、安防、建筑等多个行业领域的集成类项目，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美誉度，在产品推广上具备一定优势。

3、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秉承研发技术驱动市场的理念，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多学科综合发展、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对下游行业理解深刻、年轻化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0 名，占员工总数的 32.00%。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团队建设，给予优秀员工多样化项目平台锻炼的机会，不断丰富核心团队和技术人员梯队。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与人文关怀，制定了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使得人才团队的凝聚力不断增强。

4、品牌与资质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领域重点企业、江苏省智慧交通重点企业、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腾云驾数”优秀企业、苏州市数字经济示范企业，相关产品获得了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领域优秀产品、江苏省“腾云驾数”优秀产品、2020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江苏省智慧交通优秀产品等荣誉称号。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认证、CMMI 软件成熟度五级认证，上述资质及品牌荣誉为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服务优势

公司秉持精益求精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增强了客户粘性。在项目实施阶段，通过搭建完备的项目组织架构和专业分工的项目组，对项目进行科学、务实、高效的组织协调管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等核心项目管理团队一般均需在业主方现场办公。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不断强化产品测试流程的规范性，测试工作在项目启动初期就开始规划，贯穿整个项目建设，测试内容包括制定测试计划、测试用例设计、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易用性测试、兼容性测试、验收测试等，规范的测试流程有效的保证了项目的交付质量。

在项目交付后的售后服务阶段，公司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系统更新升级、设备保养保修、定期巡检等多项服务内容。例如在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中，公司能够在接收到用户方提出的故障保修的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修复（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对业主提出的服务要求（系统故障除外）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如需现场对接，从现场服务请求至到达现场为 3 小时。公司售后服务响应迅速，能够快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七）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依托于技术创新，而技术的开发与升级对资金和人力的投入要求较高。资金供应瓶颈将直接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资金加强技术开发、推进省外分支机构、营销体系建设，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技术能力和综合实力。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等，公司在融资渠道拓展方面存在一定的限制，公司有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形，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良好的进行资金管理，资金短缺可能将遏制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及业务发展。

2、区域集中度较高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单凭技术、产品品质和价

格等优势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后期的升级维护服务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省，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江苏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83.31 万元、26,007.18 万元 21,380.50 万元，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9%、94.58%和 58.96%。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收入区域集中程度较高，但随着省外市场的有序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省内业务的依赖性显著降低，省外市场业务开拓情况良好，并已取得一定成效。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产品和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34,069.55	93.95	24,053.98	87.48	18,724.80	95.32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428.55	3.94	1,744.32	6.34	813.15	4.14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654.01	1.80	1,642.88	5.97	88.92	0.45
信息设备销售	111.86	0.31	56.42	0.21	16.54	0.08
合计	36,263.97	100.00	27,497.60	100.00	19,643.4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收入、软件开发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信息设备销售收入，具体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21,380.50	58.96	26,007.18	94.58	19,583.31	99.6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省	4,747.69	13.09	78.41	0.29	-	-
北京市	2,880.90	7.94	-	-	-	-
陕西省	2,619.25	7.22	-	-	-	-
福建省	1,172.88	3.23	914.37	3.33	60.10	0.31
重庆市	1,132.27	3.12	-	-	-	-
宁夏省	1,007.86	2.78	-	-	-	-
江西省	485.75	1.34	-	-	-	-
湖北省	330.97	0.91	497.64	1.81	-	-
四川省	330.97	0.91	-	-	-	-
安徽省	140.58	0.39	-	-	-	-
河北省	34.34	0.09	-	-	-	-
合计	36,263.97	100.00	27,497.60	100.00	19,643.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来自江苏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83.31 万元、26,007.18 万元和 21,380.50 万元，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9%、94.58%和 58.96%。江苏省内市场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但随着省外市场的有序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省内业务的依赖性显著降低，省外市场业务开拓情况良好，并已取得一定成效。具体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项目	业务类型	是否属于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2022 年度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6,754.36	18.63	兴化分公司信息化设备集成项目、泰州市主城区监控升级改造系统集成采购项目、2022 年智慧通行系统采购与集成项目（宿迁 ICT）	智慧建筑、智慧安防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项目	业务类型	是否属于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2	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101.06	16.82	智慧教育二期系统集成项目、北京朝阳区视频监控前端设备供应与集成服务项目	智慧政务、智慧交通	是
3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3.95	11.23	数据机房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项目，智能设备、软件采购及服务项目，地铁 PIS 系统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项目	智慧建筑、智慧交通	是
4	苏州市姑苏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	2,885.65	7.96	城市运行联动智慧平台（二期）	智慧政务	否
5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19.25	7.22	信息系统设备及集成服务项目	智慧交通	是
合计		22,434.27	61.86	—		

2021 年度

1	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	9,753.52	35.47	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姑苏区自有云扩容及公共服务云建设项目	智慧政务	是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注 2}	3,170.46	11.53	南通唐闸北市智慧古镇建设项目、政务云资源扩容（一期-标段二）	智慧建筑、智慧政务	否
3	苏州市姑苏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	2,467.09	8.97	姑苏区臻选平台建设项目	智慧安防	是
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2,301.32	8.37	春申湖路快速化改造装饰及智能化工程项目	智慧交通	否
5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	1,737.33	6.32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数据中心项目	智慧建筑	是
合计		19,429.72	70.66	—		

2020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注 2}	9,955.29	50.68	苏州市水务局智水苏州 2019 年项目	智慧政务	是
2	苏州市水务局	2,735.96	13.93	调度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智慧政务	是
3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0.17	8.60	苏州乐园森林世界-动物托邦项目	智慧建筑	是
4	苏州市公安局	1,452.31	7.39	吴中区智慧交通升级改造一期项目	智慧交通	是
5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2.53	6.48	苏州乐园森林世界-动物托邦项目-智能化工程	智慧建筑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项目	业务类型	是否属于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合计	17,106.27	87.08	—		

注 1：公司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所属主体的销售。

注 2：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所属主体的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8%、70.66%和 61.86%，报告期内占比逐渐下降，主要系如下原因导致：

（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尤其是省外客户业务，导致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2）2020 年度竣工验收的苏州市水务局智水苏州 2019 年项目、2021 年度竣工验收的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二期）确认收入金额均在 8,600.00 万元以上，单个项目收入金额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整体拉升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而 2022 年度并无此类单个项目收入金额占比较高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2、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期间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合作项目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998-02-04	智慧教育二期系统集成项目、北京朝阳区视频监控前端设备供应与集成服务项目	商务洽谈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0	数据机房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项目，智能设备、软件采购及服务项目，地铁 PIS 系统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项目	招投标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6-05-23	信息系统设备及集成服务项目	商务洽谈
2021 年度	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 ^注	—	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二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	招投标

期间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合作项目	订单获取方式
			运维服务）、姑苏区自有云扩容及公共服务云建设项目	
	苏州市姑苏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 ^注	—	姑苏区臻选平台建设项目	招投标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 ^注	—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数据中心项目	招投标
2020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4-02-27	苏州市水务局智水苏州 2019 年项目	招投标
	苏州市水务局 ^注	—	调度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招投标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4-09-28	苏州乐园森林世界-动物托邦	招投标
	苏州市公安局 ^注	—	吴中区智慧交通升级改造一期项目	招投标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0-12-04	苏州乐园森林世界-动物托邦项目-智能化工程	招投标

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类客户不适用成立时间信息。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1、主要硬件及材料、软件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软硬件设备及材料、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和施工服务，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硬件设备及材料	24,414.02	82.58	10,634.05	61.84	5,749.63	51.00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3,637.49	12.30	6,195.83	36.03	5,091.00	45.16
施工服务	1,513.57	5.12	367.57	2.14	432.83	3.84
合计	29,565.09	100.00	17,197.45	100.00	11,273.4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采购项目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承接项目的定制化属性较强，不同项目随其应用领域的不同，所需软硬件设备及材料、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和施工服务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①软硬件设备及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设备及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749.63 万元、

10,634.05 万元和 24,414.02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金额比分别为 51.00%、61.84% 和 82.58%，随公司营收规模扩大而呈现增长趋势。

2021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4,884.42 万元，增幅为 84.95%，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二期）、苏州市独墅湖医院数据中心、姑苏区臻迭平台建设、南通唐闸北市智慧古镇建设、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春申湖路快速化改造装饰及智能化工程二标（CSH-ZS02）工程等项目金额较大，需要采购服务器、存储器、摄像头、数据库、景观照明设备等软硬件设备及材料较多。

2022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13,779.97 万元，增幅为 129.58%，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智慧教育二期系统集成项目、通信系统设备采购与技术服务项目（“成都三十号线”）、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分公司信息化设备集成项目、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设备及集成服务项目、西安线网云平台服务器设备采购及配套集成服务项目等项目金额较大，需要采购服务器、存储器、交互平板及主机、智能手环、录播设备等软硬件设备及材料较多所致。

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5,091.00 万元、6,195.83 万元和 3,637.49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45.16%、36.03% 和 12.30%，主要是苏州市水务局智水苏州 2019 年项目，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二期项目，南通唐闸北市智慧古镇建设项目，海安新通扬河生态区 5G 生态环境提升、智慧文旅打造工程项目等项目对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需求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主要系部分客户要求的项目交期较短，公司为了确保项目及时交付，故向第三方采购部分通用模块软件，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项目整体方案的设计与落地实施，为保证项目各类软硬件的兼容运行及项目整体运行目标的实现，外购软件的功能模块及各类细节技术参数也需要公司参与规划设计、测试验证，采购软件开发服务主要是企业在项目交付时间紧张、人力紧张条件下做出的经济性决策；此外，基于部分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需要，公司采购少量数据采集、视频检测、云资源租赁、广电内容服

务、影片动画创意及制作等技术服务。

③施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32.83 万元、367.57 万元和 1,513.57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3.84%、2.14%和 5.12%，主要是项目所需的设备安装施工等劳务。2022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桐泾一号”工程、新一代雪亮建设项目（路面高清监控及重点区域高清监控建设）、泰州智慧技防小区建设项目（标包一、标包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标段）和泰州市主城区监控升级改造系统集成采购项目等项目产生，上述项目对施工服务需求量较大。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以电力为主，电力由所在地电力公司统一供应，整体电力供应充足。公司的业务为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未涉及大规模机器化生产，项目用电主要由建设方及客户提供，公司采购的经营用电主要集中在办公电脑、照明、空调等办公用电方面，该部分用电量历年相对保持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能源金额较小，能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 税)	占采购 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属于 新增前五 大供应商
2022 年度					
1	云南路酷科技有限公司	3,713.33	12.73	存储器、服务器、 网络通讯设备等	是
2	云南炫途科技有限公司	2,981.44	10.22	存储器、服务器等	是
3	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98.62	7.20	智能手环、录播设备、 多媒体设备等	是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1}	1,638.38	5.62	存储器、摄像头、 服务器、标志牌、 信息采集及分析系统、 运营服务等	否
5	江苏智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17.11	4.86	交互平板及主机、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 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属于 新增前五 大供应商
				电子班牌等	
合计		11,848.87	40.63	—	
2021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注2}	1,529.39	8.89	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等	否
2	苏州沸点科技有限公司	1,373.16	7.98	存储器、服务器、运维服务等	是
3	苏州元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3}	1,018.09	5.92	摄像头、服务器、运营服务等	否
4	苏州工业园区和信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92.51	5.77	服务器、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等	否
5	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58	5.64	景观照明设备、电路设备、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影片动画创意及制作等	是
合计		5,883.72	34.21	—	
2020 年度					
1	江苏新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4,880.63	43.51	存储器、服务器、摄像头、通信基站、软件开发等	否
2	浙江华禹科技有限公司	1,860.14	16.58	水体监测分析及配套软件、软件开发等	是
3	上海昊沧系统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63.30	9.48	水体监测分析及配套软件、软件开发等	是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注2}	636.93	5.68	服务器、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软件开发等	否
5	上海鋆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2.24	4.83	音视频设备及配套软件、软件开发等	否
合计		8,983.23	80.08	—	

注 1：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包括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等所属主体进行的采购。

注 2：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包括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等所属主体进行的采购。

注 3：苏州元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中包括公司向苏州康宁贝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前述两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8,983.23 万元、5,883.72 万元和 11,848.8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08%、34.21%及 40.63%。

2020 年度，公司向江苏新希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希望”）采购总金额为 4,880.63 万元，约占当年度采购额的 43.51%，主要系为公司承接的苏州市水务局智水苏州 2019 年项目采购如下内容所致：（1）该项目按照与客户合同约定需要较多的存储器、摄像头、服务器、通信基站等软硬件设备及材料，江苏新希望系华为等品牌设备的经销商，公司向其采购有关设备合计约 2,812.30 万元；（2）基于项目内容及满足项目交付期的需要，公司向江苏新希望采购了项目所需的综合指挥调度中心、运维管理平台等通用模块软件开发服务合计约 1,457.47 万元；（3）基于项目需求向其采购不文明行为检测、河面漂浮物检测等视频分析及其他技术服务合计约 610.85 万元。公司向江苏新希望采购额占苏州市水务局智水苏州 2019 年项目总采购额的 58.90%，有关采购内容符合项目功能需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权益。

2、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期间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合作项目	主要结算方式
2022 年度	云南路酷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08	通信系统设备采购与技术服务项目（“成都三十号线”）、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设备及集成服务项目	银行转账/承兑票据
	云南炫途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28	西安线网云平台服务器设备采购及配套集成服务项目、数据机房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项目	银行转账/承兑票据
	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03	智慧教育二期系统集成项目	银行转账/承兑票据
	江苏智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分公司信息化设备集成项目	银行转账/承兑票据
2021 年度	苏州沸点科技有限公司	2002-12-04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数据中心项目	银行转账
	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10-05	南通唐闸北市智慧古镇项目	银行转账
2020 年度	浙江华禹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30	苏州市水务局智水苏州 2019 年项目	银行转账

期间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合作项目	主要结算方式
	上海昊沧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05-01-05	苏州市水务局智水苏州2019年项目	银行转账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公司经营场所主要以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m²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租赁期间
1	元澄科技	苏州市友联实业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555号桐泾商务广场2号楼13楼整层	55,200	920	是	2022.11.15-2023.11.14
2	苏州希格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元澄科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555号桐泾商务广场2号楼13楼	注1		否	2022.11.15-2023.11.14
3	苏州希格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369号13号厂房二楼	注2	50	否	2022.6.16-2023.6.15
4	武汉元澄慧集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华开数科产业园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八大家花园45号楼（华开数科创新中心）3层卡位A区203号	50	/	否	2023.1.19-2024.1.18
5	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幕府创新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199号A5-E109	250	/	否	2022.8.23-2023.8.22
6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横河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通宁大道1号101室	注3	100	否	2022.6.25-2023.6.24

注 1：苏州希格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发行人场所进行办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希格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无员工，占用场地较少，故发行人未向其收取租金；

注 2：苏州希格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场所为注册登记所用，未实际办公，未产生相关费用；

注 3：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租赁场所为注册登记所用，未实际办公，未产生相关费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中共计 5 处租赁房产未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前述租赁房产均作为日常办公所用，周边房源充足，替代性较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晨洋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不规范情形影响其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元澄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其房产租赁行为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查、处理或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或追究赔偿责任，在相关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元澄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全部费用。

综上，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座落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元澄科技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6341 号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1 年 6 月 16 日	高新区枫桥街道观音山路东、规划道路北	5,268.70	抵押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盟签	发行人	9	56876848	2022/1/7 至 2032/1/6	原始取得	无
2	苏盟签	发行人	42	54637172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3	苏盟签	发行人	35	54637137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4	苏盟签	发行人	45	54630577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5	盟签	发行人	35	53986899	2021/9/28 至 2031/9/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45	53983950	2021/9/28 至 2031/9/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35	53975791	2021/9/28 至 2031/9/27	原始取得	无
8	盟签	发行人	9	53975752	2021/9/28 至 2031/9/27	原始取得	无
9	盟签	发行人	42	53974804	2021/9/28 至 2031/9/2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9	53972766	2021/12/14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1	盟签	发行人	45	53961012	2021/9/28 至 2031/9/2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42	53958017	2021/9/28 至 2031/9/2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41	52473637	2021/8/21 至 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42	52447107	2021/8/28 至 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9	52447038	2021/8/28 至 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16	Ucheng	发行人	9	13893670	2015/2/28 至 2025/2/27	继受取得	无
17		发行人	9	13893636	2015/8/14 至 2025/8/13	继受取得	无
18	元澄	发行人	9	13893611	2015/8/14 至 2025/8/13	继受取得	无
19		发行人	9	9567336	2022/8/7 至 2032/8/6	继受取得	无
20	元澄	发行人	45	61623614	2022/6/28 至 2032/6/27	原始取得	无
21	元澄	发行人	39	61618030	2022/6/28 至 2032/6/27	原始取得	无
22	元澄	发行人	38	61611333	2022/6/28 至 2032/6/27	原始取得	无
23	元澄	发行人	37	61602425	2022/6/28 至 2032/6/27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45	61933989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39	61927732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37	61935508	2022/10/28 至 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38	61935548	2022/07/28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9	61947676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29	元澄	发行人	42	61611355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30	元澄	发行人	35	61607804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元澄	发行人	9	61599745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32	元澄园	发行人	32	38542991 A	2020/03/21 至 2030/03/20	继受取得	无
33	元澄园	发行人	29	36972988	2019/11/21 至 2029/11/20	继受取得	无
34	元澄园	发行人	30	36972988	2019/11/21 至 2029/11/20	继受取得	无
35	元澄园	发行人	35	36972988	2019/11/21 至 2029/11/20	继受取得	无

注：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转让方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元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 方式	权利 期限	他项 权利
1	一种用于构建数字城市的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2100 008436	2022/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一种城市管理图像智能识别分类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05 495903	2021/5/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一种基于并行处理的数据处理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1100 117496	2021/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一种分组计算的云计算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3104 213407	2013/9/16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5	云计算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3102 395523	2013/6/17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6	楼道灯状态监测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12 33207X	2022/5/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	一种用于电子车牌读写器的抗震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1 776504	2020/2/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	一种电子车牌读写器用防尘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1 776913	2020/2/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	基于 4G 传输的 RFID 电子标签读写器及 4G 无线传输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3 189124	2019/12/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	基于无线 LoRa 的 RFID 读写器及 LoRa 无线传输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3 231920	2019/12/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1	一种汽车用电子标签识别系统中的信号发送天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9148385	2018/6/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	一种用于轨道交通视频监控的机柜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592151	2016/6/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	一种智慧城市共性服务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90289X	2016/4/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	轨道门禁环网控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5833168	2015/8/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	基于 ZigBee 技术的煤场自燃监测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99620X	2015/5/11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16	轨道交通视频监控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270715	2015/4/15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17	基于二维码的门禁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283132	2015/4/15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18	一种用于轨道交通视频监控的二十四路电源分配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5508792	2014/9/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	一种用于轨道交通门禁控制的十二路电源分配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5508805	2014/9/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	一种视频监控摄像头固定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376414X	2014/7/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注：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转让方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元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9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软件著作权清单”。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企业标志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9-F-00919125	2006/10/1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三）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元澄科技	63760	CMMI DevelopmentMaturity Level5	2023/3/20	2026/3/20	CMMI Institute
2	元澄科技	D23201500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资质等级：电子 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 包壹级）	2022/12/18	2023/12/31	江苏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3	元澄科技	GR2022320 0898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11/18	2025/11/17	江苏省科技 厅、江苏省财 政厅、江苏省 税务局
4	元澄科技	ITSS-YW-2- 3200201700 09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 合性（运行维护标准 二级）	2022/9/29	2026/1/25	中国电子工业 标准化技术协 会信息技术服 务分会
5	元澄科技	165IP17096 5R1S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 系认证	2022/5/25	2023/9/6	中知（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6	元澄科技	A23200752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建筑智 能化系统专项乙级）	2022/1/26	2024/2/14	江苏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7	元澄科技	23121QJ001 91R4M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	2021/9/23	2024/9/6	南京中环认证 有限公司
8	元澄科技	23120E0016 3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0/11/24	2023/11/23	南京中环认证 有限公司
9	元澄科技	23120S0015 9R1M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2020/11/24	2023/11/23	南京中环认证 有限公司
10	元澄科技	0350120IS2 0286R0M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	2020/6/1	2023/5/31	兴原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11	元澄科技	0352020ITS M150R0N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 系认证	2020/5/27	2023/5/26	兴原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12	元澄科技	（苏）JZ 安 许证字 [2009]05009 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	2015/5/18	2024/7/20	江苏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1、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聚焦于智慧城市业务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项目实践，形成了以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运用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具体包括集成类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和数字使能技术。

（1）集成类技术

集成类技术是指以信息系统中不同模块为集成对象的相关技术，通过统一规范标准、集成方案设计、硬件选型、软件定制开发等具体技术手段，使得各类软硬件设备部署实施后，组成一个有机的信息系统。

公司主要拥有 5 项集成类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集成对象
1	云网融合技术	云计算数据中心、各类服务器、通信网络、交换机
2	数字化应用集成技术	应用入口、用户体系、消息、接口、服务等
3	城市大脑技术	各类业务系统，比如交通系统、医疗系统、环保系统等
4	统一安全管理技术	网络安全设备、网络安全软件、云安全、数据安全等
5	通用弱电集成技术	一般系统集成项目中的软件、硬件

公司集成类技术的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在相关解决方案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1	云网融合技术	随着局域网内业务系统的增加、用户数量的增加，导致业务与用户的管理复杂程度、云网运维难度均大幅增加，对云网资源的分配、调度和调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云网融合技术将云计算技术与通讯网络相结合，通过建设统一的云网管理平台，将云计算资源、网络资源、用户纳入到同一管理平台，通过搭建多部服务器和网络组成的专属业务系统向用户提供安全高效的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服务。	能够满足业务系统复杂、用户数量多、信息安全及系统稳定性要求高、可维护性要求高的大型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需要，比如古城保护项目涉及80多个业务部门、150多项业务应用、近2万终端用户，网络构建及数据中心部署复杂。	①提供更为全面的云计算能力。公司的云网融合技术覆盖云计算平台的物理环境、IaaS层、PaaS层、DaaS层，提供云计算服务、云网络服务、灾备服务、云存储服务、云安全服务、应用服务、容器服务数据库服务、视频云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运营、云运维等多种服务内容，符合下一代云原生、全栈云的理念，并能够向客户提供伴随业务成长的云网技术支撑能力，保护客户的投资。 ②在主流开源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代码深度优化开发，技术兼容性、可用性强。基于主流开源技术如OpenStack、KVM、Ceph等，同时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代码的深度优化开发。
2	数字化应用集成技术	数字化应用集成技术可以提供一站式的信息系统入口，结合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发挥用户身份认证、消息协同等功能，同时基于客户的接口标准规范提供数据接口、业务接口等	通过在服务器上部署信息认证服务，配套公司开发的一站式网站门户以及消息系统，与客户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身份信息对接，将各个业务信息系统作为	①平台易拓展。提供多种类型平台对接方案，能够促使新建信息系统快速整合。 ②提供多种服务的能力。基于客户的标准规范提供认证服务、数据可视化服务、GIS服务、以及其他结合实际业务场景的服务等内容。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在相关解决方案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服务。	模块应用整合到网站门户中,提升客户业务系统操作的规范性、便捷性,同时结合数据交换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数据可视化、GIS展示等服务。	
3	城市大脑技术	城市大脑技术集成了城市交通治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网格防控、医疗卫生、旅游、环境保护等业务系统,整合了不同条线原有割裂的数据和能力,通过数据的融合、汇聚和分析决策为城市构建了一个智能中枢。	主要应用于与城市运行相关的项目。通过部署该技术,后台中枢能够汇聚各个业务条线的数据,打破信息孤岛,实现跨部门联动指挥,并通过运用建模等技术手段,为城市日常运行、应急管理提供决策方案。	①开发了指标建模技术,公司开发了一套基于行业标准的编程接口以及常用的数据挖掘和数据治理的算法,可用于各类数据挖掘和治理的应用程序,能够创建预测建模到集成系统,用户通过简易的拖拽和配置就能在web页面完成建模工作。 ②开发了AI智能事件分发平台,能够根据物联网的告警信息,形成智能工单,并自动配置处置路径,形成处置闭环,还能向指标建模系统提供数据,并在GIS系统形成分析指标。
4	统一安全管理技术	统一安全管理技术是指依据国家网络安全法、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从技术、管理、扩展要求三个维度,为客户提供风险评估、安全方案咨询规划、项目交付、网络安全运维、系统评测等全流程一体化的技术解决方案。	主要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各类信息化项目,通过设计、建设项目所需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为数据、网络、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安全保障。	①统一安全管理技术覆盖全面。在行业一般安全管理技术的基础上,融合了云计算安全技术、大数据安全技术、敏感数据安全技术、物联网安全技术和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等内容。 ②云计算、网络、安全一体化技术优势。在大型智慧型项目中,云计算、通信网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需要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交付,公司具有云计算、网络、安全的一体化设计、交付能力。
5	通用弱电集成技术	通过搭建智能化集成管理平台将各个独立的智能化系统(视频、报警、门禁、楼控、能耗、智能照明、广播等)以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的方式进行连接融合,实现数据的实时收集上传、汇聚和分析,为系统的管理提供决策	一般应用于各业态建筑物的智能化设备集成应用项目。基于行业规范及客户需求,将各个智能化系统(如视频监控、门禁系统、楼宇控制、能耗管理、智能照明等)软件接口进行标准化处理,同时	①管理平台为设备提供安全可靠的连接通信能力,向下连接各类传感器、智能终端设备,支撑设备数据采集上传,向上提供API接口,服务端通过调用API将指令下发至设备端,实现远程控制。 ②能够为管理平台中的各类业务模块提供标准接口,为业务应用提供标准化数据,并基于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在相关解决方案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依据。	配套定制的各类硬件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组成一个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的信息系统，进而为综合性全局决策提供依据。	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以及BIM技术，提供可视化的数据展示功能。

（2）数据治理技术

数据治理技术是指与数据标准化、数据加工、数据汇集和数据交换相关的各类技术，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在相关解决方案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1	数据标准化与元数据管理技术	结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与元数据管理过程中定义的元数据实体或元素进行关联，制定符合客户需求的标准规范，将接入的数据按照规范进行转换、映射，从而达到数据的标准化管理。	主要应用于数据管理难度大的智慧城市项目。比如在医养健康类项目中，公司根据国家卫健委、地方卫健委的卫生行业规范，并结合地方性业务特色，制定符合区域特色的数据采集接口文档，包含医疗、公卫等相关数据表单及信息资源等元数据管理清单，对后续接入的数据按接口文档规范进行精细化管理。	①元数据采集：在数据源接入后，系统将自动采集数据源的元数据。 ②血缘分析：通过元数据关联，可以生成溯源图谱，在对某些字段修改时，可以快速查询影响因子，提升效率。
2	数据加工技术	将多源异构的数据通过抽取、转换和加载等方式进行数据预处理，并对多源数据进行关联和融合，解决如数据重复、缺失等一系列问题。	主要应用于数据管理难度大的智慧城市项目。通过ETL工具将多源异构的数据抽取落至前置机，并结合根据标准规范及业务场景预先定义的数据清洗规则对前置机中的数据进行检查校验，如身份证正则校验、重复性校验、逻辑性校验等，确保数据准确性，不符合清洗规则的数据，将生成疑问数据清单，由数据提供部门进行二次确认。	①数据清洗规则可以根据规范提前配置，并且多项规则可以复用。 ②支持多系统数据交叉验证，减少各系统的数据运维成本及数据治理成本，提升数据治理能力，为业务系统的后续扩展提供有力的数据保障。
3	数据汇集技术	政府及企业中的各个部门一般只存放与自己业务相关的数据，数据之间没有打通，缺少关联性，数据的价值没有充分挖掘。公司的数据汇集技术	主要应用于数据管理难度大的智慧城市项目。根据信息系统的业务需求分别建立基础数据库、专题数据库。一方面，通过汇聚公安、工商、教育、经信委、民政等多部门数据，建立人口数据库、	①数据时效性强，通过基于Storm、Flink、Spark Streaming实时流式计算框架，能够及时获取变更数据。 ②通过基础库、主题库的建设，可以帮助政府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在相关解决方案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按照国家、省、市、区级标准，使用加工后的数据建立人口数据库、法人数据库、地理信息数据库、电子证照数据库等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为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分析提供高质量的基础数据。	法人数据库等基础数据库；另一方面根据业务需求建立主题数据库，主题分为城市管理、城市运行、态势感知、示范街区、数字社区、警网融合等多种主题。	单位摸清“家底”，辅助政府决策。
4	数据交换技术	在传统模式下，各单位、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主要依赖于文件拷贝（U盘拷贝、在线传输）或者纸质文件传输，在这种环境中，如果多人请求时，传输的次数激增，且更新的数据无法获取，每次都需要重新获取，而且存在数据易丢失、易泄露的问题。而公司的数据交换技术可实现一次请求，多次获取，该技术基于数据库表（Sql Server、MySQL、Oracle）、文件（如Excel、Csv）和接口（如Http、Web service）等方式提供数据服务。	主要运用于数据管理难度大的智慧城市项目。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通过部署数据交换技术，实现各单位、部门、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资源共享，简化申请流程、提升部门办公效率、降低运维成本。	①激进全量：每次在请求新的数据时，原来请求的数据全部清除，本次获取所有的数据。 ②基于时间戳：本次请求数据时，基于上次请求时间，获取上次时间戳以后的数据。 ③增量比对：通过主键（唯一值），下次请求数据时，比对主键，获取差异化的数据。 ④全文比对：如果表中无唯一字段，则需要比对所有字段，如有更新、新增则变更。 ⑤数据安全性高：通过字符替换、字符遮挡、字符串加密、字符随机化等方式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有效保证数据安全。

（3）数字使能技术

数字使能技术是指与数据使用、数据赋能相关的技术，包括各类算法软件技术、软件平台开发技术，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1	GIS时空大数据	依照属地、地理空间等要素，根据网格化单元的实际现状，将城市划成若干个单元，采取对每个单元实施动态的、全方位的数字化管理模式，	GIS时空大数据技术应用在GIS网格化产品中，通过GIS网格化与数据网格化结合匹配，融入海量数据，通过GIS拓展各类服务应用，然后运用数据技术	①精准配置：通过公司研发的GIS时空大数据技术，融合数据网格化算法，能够以城市网格化作为基本组成单元，能够很好的利用公共资源进行精准配置，满足了新常态下多元化的城市需求。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以GIS为切入点，掌握每个单位区域内的信息分布，实时了解最新数据变化，辅助做好城市治理。	和数据思维解决城市治理实际问题。	②时空仿真辅助高效治理：相比传统突发事件处理方式，存在难预测、调度难、解决周期长等情况，通过运用公司的GIS时空大数据技术，利用时空轨迹绘制算法、物资调度算法以及时空仿真对比，真实还原与对比突发事件发生前后区别，预测一段时间内事件发展趋势，实现精准治理，高效指挥，辅助领导面对应急场景的分析决策。
2	数字孪生技术	通过集成建设城市CIM平台，以此为基础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对接城市各部门已有感知监测数据，反映城市实时运行状态，促进城市全要素数据汇聚、全方位融合、全地域覆盖，构建城市语义信息模型，实现现实世界与数字世界精准映射，实现城市要素一屏可全观、一图可统览。	①利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和叠加在模型上的多元数据集合，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大脑，通过智能分析、模拟仿真，洞悉城市运行规律、城市问题和内在影响机理，形成全局统一调度与协同治理模式。 ②在古城保护项目中，实现了古城孪生：通过系统梳理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文化遗存、民生服务等资源，数字化重构古城，实现实体城市向数字空间的映射。	①多源、多业务数据的统一与融合：公司对来源多样的海量数据制定了统一的规范标准，通过融合各项业务数据，实现相关数据和数据关系在一个城市模型中的集中呈现。 ②现实、虚拟关联交错：将现实的物联采集信息、控制信息与虚拟空间模型进行关联交错、实时交互。
3	视频智能分析与预警技术	通过对视频监控抓拍数据的机器学习与智能分析，识别出车辆违停、高空抛物、乱扔垃圾、河道抛物等事件并预警，通过自主研发的事件处置流程进行问题处理。	产品运用时将智能分析平台部署在服务器上，结合前端安装的视频监控，对视频监控抓拍的图形及视频数据进行分析，识别出车辆违停、高空抛物、乱扔垃圾、河道抛物等问题，发现后进行主动预警形成问题工单，结合部署的业务处置系统，可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①机器学习与人工智能：利用算法框架结合数据训练，能够识别出违停车辆并准确获取车牌号，精确分析出垃圾乱扔、河道抛物、高空抛物等事件。 ②完整的预警及闭环处理流程：通过对事件触发机制的设定，利用视频智能分析可提前实现事件预警，并对发生问题基于业务处置流程实现受理、派发、处置、核查、办结等全流程闭环操作，贯穿整个事件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
4	数据可视化技术	将海量的数据集构成的数据图像以饼图、散点图、折线图、柱状图等多种方式呈现，同时将数据的各个属性值以多维数据	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可以让用户以更为直观、生动的方式理解业务诉求，可实现图表“下钻”功能，为业务场景提供数据支撑与	①支持2D/3D方式的GIS数据呈现，支持标准格式GIS数据的导入与应用，支持三维场景的加载与呈现。 ②提供空间数据及虚拟现实交互式显示服务，实现了虚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优势
		的形式表示，可以从不同的维度观察数据，从而实现对数据的深入分析和了解。	决策分析。	现实技术、空间GIS技术及模拟仿真技术的有机融合，能够以三维的方式进行地理信息的全息显示。
5	专项应用平台开发技术	结合开源技术框架和公司自主开发的组件，封装成通用的信息系统开发框架，提供工作流引擎、快速表单开发等能力，便于开发人员快速上手和高效地进行信息系统开发，提升公司应用系统开发能力和开发效率。	开发人员通过公司信息系统开发框架提供的模板引擎，快速生成通用的增删改查的接口和用户界面，结合信息系统的实际需求，对系统生成的界面进行定制化调整，同时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工作流审批配置，实现信息系统开发的高效化、标准化。	①信息系统开发更加高效保质。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专项应用平台，并结合行业内的开源技术，能够实现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的应用平台的开发工作。 ②多种客户端兼容。信息系统开发完成后兼容手机、电脑、Pad等多种信息。

2、核心技术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对应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软件著作权
1	云网融合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分组计算的云计算系统（2013104213407）、云计算系统的控制方法（2013102395523）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云计算软件V1.0（2017SR654302）、希格玛智能云存储软件V1.0（2017SR654146）
2	数字化应用集成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构建数字城市的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2022100008436）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智慧城管协同工作系统软件V1.0（2017SR444171）、希格玛公安可视化智慧实战平台软件V1.0（2017SR654121）、希格玛多点触控应急指挥协同平台软件V1.0（2018SR1019909）
3	城市大脑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城市管理图像智能识别分类系统及方法（2021105495903）、一种用于构建数字城市的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2022100008436）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慧城市共性服务平台（201620290289X）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智慧文旅数据中台软件V1.0（2022SR0064591）、希格玛可视化运营集成平台系统软件V1.0（2021SR0143784）
4	统一安全管理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分组计算的云计算系统（2013104213407）、云计算系统的控制方法（2013102395523）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智能化维保客服管理软件V1.0（2012SR025119）、希格玛轨道交通智能运维系统软件V1.0（2014SR033162）、希格玛二维码设备管理软件V1.0（2018SR276904）、希格玛工程集控中心综合管理平台软件V1.0（2018SR1019641）、希格玛可视化运营集成平台系统软件V1.0（2021SR0143784）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软件著作权
5	通用弱电集成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视频监控摄像头固定装置(201420376414X)、轨道门禁环网控制系统(2015205833168)、基于二维码的门禁系统(2015202283132)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可视化运营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1SR0143784)、希格玛智能建筑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97679)、物联网门禁无线组网与控制软件 v1.0 (2012SR021827)、希格玛轨道交通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V1.0 (2014SR033162)、希格玛电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88188)、元澄楼宇自动化 BMS 软件 V1.0 (2017SR255198)、元澄 Zigbee 无线门禁系统软件 V1.0 (2017SR255239)、元澄能耗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255233)、元澄智能门禁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255210)、元澄 CCTV 电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255203)
6	数据标准化与元数据管理技术	—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V1.0 (2018SR383551)、希格玛应急指挥平台统一格式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18SR1019902)
7	数据加工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构建数字城市的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 (2022100008436)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V1.0 (2018SR383551)
8	数据汇集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并行处理的数据处理方法 (2021100117496)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V1.0 (2018SR383551)、希格玛人口库管理软件 V1.0 (2018SR381294)、希格玛法人库管理软件 V1.0 (2018SR381538)、希格玛时空地理信息库管理软件 V1.0 (2018SR383557)
9	数据交换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并行处理的数据处理方法 (2021100117496)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数据交换系统软件 V1.0 (2017SR654187)
10	GIS 时空大数据	—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洪水风险分析及预警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 (2018SR1016328)、希格玛生态河湖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45824)
11	数字孪生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构建数字城市的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 (2022100008436)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慧城市共性服务平台 (201620290289X)	—
12	视频智能分析与预	发明专利：一种城市管理图像智能识别分类系统及方法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远程指挥监督视频监控系統软件 V1.0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软件著作权
	警技术	(2021105495903)	(2016SR399933)、元澄智能车辆管理软件V1.0(2017SR255248)、元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软件V1.0(2017SR255225)、希格玛人脸及人体特征属性分析软件V1.0(2017SR654244)、希格玛车辆号牌及车辆特征属性分析软件V1.0(2017SR654188)、希格玛驾驶室特征检测识别软件V1.0(2017SR654194)、希格玛移动终端信息采集软件V1.0(2017SR654293)、希格玛智慧小区出入口人车管控系统软件V1.0(2017SR656130)、希格玛智慧管廊综合监控管理系统软件V1.0(2018SR133562)
13	数据可视化技术	—	软件著作权2项：希格玛智慧交通大数据可视化决策系统软件V1.0(2020SR0019524)、希格玛可视化运营集成平台系统软件V1.0(2021SR0143784)
14	专项应用平台开发技术	—	软件著作权10项：希格玛智慧交通管理系统软件V1.0(2017SR637483)、希格玛公共信用管理服务平台软件V1.0(2017SR654111)、希格玛政务服务信息管理平台软件V1.0(2017SR658114)、希格玛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软件V1.0(2017SR654100)、希格玛区域健康信息平台软件V1.0(2017SR654209)、希格玛智慧党建信息平台软件V1.0(2018SR383546)、希格玛城市供排水系统软件V1.0(2019SR0845216)、希格玛古城保护信息管理平台软件V1.0(2020SR0966419)、希格玛企业数据服务管理平台软件V1.0(2020SR0965096)、希格玛退伍军人综合业务管理软件V1.0(2021SR1071907)

3、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为加强公司保密工作的管理，防范和杜绝各种泄密事件的发生，维护正常经营管理秩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所有员工均有保守公司秘密的义务和

制止他人泄密的权利。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图纸、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技术文档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操作手册、相关函电、由甲方开发与由第三方授权给甲方的软件相关的程序资料、市场计划、产品开发计划等内容。新员工入职时需要签订《保密协议》，并接受保密制度教育培训，各部门负责安排落实员工学习保密制度，员工在保密制度学习培训期间应当填写《保密制度学习确认表》，并由管理部存档。各类涉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专人负责，涉密资料的查阅、借阅、复印须经拥有该资料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批准，并做好申请、批准的留痕记录，涉密资料的编制、起草、设计的草稿、草图等应及时妥善销毁，防止外泄。公司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各项保密制度，能够有效保护公司的核心机密不泄露。

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核心技术运用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核心技术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2022 年度	36,152.11	36,263.97	99.69
2021 年度	27,441.18	27,497.60	99.79
2020 年度	19,626.87	19,643.42	99.92

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除了信息设备销售之外均应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收入的计算口径不包括信息设备销售收入。

5、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开拓，公司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研发成果及相关荣誉如下：

（1）公司整体技术实力较强

公司坚持持续创新及技术研发，所取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认证时间	认证单位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1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江苏省企业创新奖	2022 年 6 月	江苏省自动化学会

序号	荣誉名称	认证时间	认证单位
3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021 年 12 月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	苏州市数字经济示范企业	2021 年 11 月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江苏省智慧交通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1 年 11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	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领域重点企业	2021 年 9 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苏州市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	2021 年 4 月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	2020 年 12 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江苏省“腾云驾数”优秀企业	2020 年 12 月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大数据发展办公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	2020 年 9 月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江苏省智慧交通重点企业	2020 年 6 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苏州市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7 年 11 月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通过应用核心技术，提升产品服务附加值

公司致力于技术的产业化应用，通过在产品中应用核心技术提升服务附加值及品牌影响力，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技术	获得荣誉	认证时间	认证单位
1	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	世界智慧城市中国区“安平大奖”	2022 年 11 月	全球智慧城市大会组织，国家信息中心智慧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和科技创新联盟等单位联合主办
		2020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2020 年 10 月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	基于大数据应用架构的新一代地铁安防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苏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20 年 12 月	苏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3	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	江苏省智慧交通优秀产品	2020 年 6 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劳动路小学项目	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2022 年 9 月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5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苏州市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	2021 年 8 月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社会综合治理及智慧城市运营平台	江苏省“腾云驾数”优秀产品	2019 年 11 月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大数据发展办公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产品/服务/技术	获得荣誉	认证时间	认证单位
7	医养融合综合健康服务平台	江苏省“腾云驾数”优秀产品	2020年12月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大数据发展办公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领域优秀产品	2021年9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智慧城市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江苏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	2020年12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2020年11月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

（3）依托扎实的技术实力，承担了多项政府研究课题

公司依托在智慧城市领域深厚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项目落地经验，承担了多项政府部门的技术研究课题，近年来公司承担的主要课题项目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期间	委托单位	研究内容	研究进度
1	地铁视频监控中的大数据挖掘技术研究与应用	2015年7月-2018年10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大数据挖掘算法，采用 Weka 和 Matlab 进行研发，实现对海量图像的聚类分析，包括人员、图像性能、设备故障等聚类分析；结构化与非结构化多源数据融合技术，解决非结构化图像数据和结构化数据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提取、转化、存储和识别问题。	验收完成
2	轨道交通新一代综合监控与智能决策系统的研制与产业化	2015年7月-2018年1月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致力于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和智能分析技术建立轨道交通新一代综合监控与智能决策系统，目的是实现“主动式”监控及预警。所采用的物联网及大数据挖掘分析技术不会增加现有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负担，海量视频数据将通过后台算法进行主动识别和智能分析，实现综合监控的智能化管理，显著提高地铁安防系统的反恐水平。	验收完成
3	基于大数据应用架构的新一代地铁安防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2015年1月-2019年3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以轨道交通视频监控为应用背景，创新性地大数据挖掘技术和智能分析技术融合，针对地铁海量视频监控数据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相应理论、实验研究，实现“主动式”监控和预警。	验收完成
4	基于古城保护的智慧城市运营管理平台的研发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以大数据为核心进行整体架构和系统设计，基于大数据分析和决策系统和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将若干信息/资源进行有效关联、编排和重组，实现智慧应用和各类基础平台的互联互通。	验收完成
5	RFID 超高频电子车牌识	2018年7月-2020年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项目致力于利用物联网、无线通信、数据加密算法等技术研发 RFID 超高频	验收完成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期间	委托单位	研究内容	研究进度
	别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6 月	术局	频电子车牌识别系统，将通过 RFID 所提供的高精度信息采集技术，结合道路视频监控、图像识别等多元交通信息感知系统，实现车辆信息的精确采集和统一管理，从而实现交通智慧化发展。	
6	希格玛社会治理平台软件的推广与运用	2020 年 9 月-2022 年 5 月	苏州市宣传部版权局	该版权作品采用大数据、云计算、GIS 等先进信息技术，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可复制性，可作为城市级信息化基础设施为各类政务信息系统提供有效支撑，还可作为智慧城市各类子方案的核心平台，支撑智慧城市各子领域的应用系统。并且可与各个子平台之间无缝地进行信息共享、数据集成与流程对接。	验收完成
7	基于多源传感数据融合的智慧城市水文监测关键技术研发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采用多源数据融合、大数据分析等技术解决当前水质监测、水利数据采集处理中的问题，构建新型的水文数据监测系统，项目能够协助城市管理者扎口落实防洪抗涝、整治水污染、高效利用水资源，为各地海绵城市创新建设“智慧大脑”。	研发中

（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项目人员安排	研发目标
1	基于微服务的政务服务平台及其关键技术的研究	240.00	研发中	何亮、叶士飞等 10 人	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论证服务审批事项从提交到评审到修改到通过再到最后的统计分析这样全流程监管机制，从而有效提高审批效率。同时打造“一件事”数字服务平台，提供透彻感知、融合处理、协同运行、智能决策的闭环，用数据驱动管理创新和决策科学，实现对保障对象精准化管理
2	全民健康服务平台	402.20	研发中	沈鸣飞、何亮等 17 人	旨在提升数据医疗保障大数据综合治理能力，发挥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优势，提高医药资源配置效率
3	城市运行全要素管理系统的研发	398.50	研发中	何亮、邹帅等 17 人	创新新型城市管理模式，汇集各类信息资源实现信息的集中利用和展示；提升城市运行应急指挥能力
4	面向政企大数据的数据服务平台的研究	442.00	研发中	何亮、叶士飞等 17 人	旨在打造对数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包括数据的采集、清洗、转换等传统数据集成和储存环节的工作，搭建数据管控治理体系，统一数据源、优化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所处阶段	项目人员安排	研发目标
					据流向、提升数据质量
5	基于统一身份认证及办公流程引擎技术的企业协同办公平台的研发	561.00	研发中	何亮、周驰等 20 人	以企业数字化转型为主要目标，通过对企业全面、系统的数字化重塑实现企业数字升级
6	基于多源传感数据融合的智慧城市水文监测关键技术研发	133.10	研发中	何亮、周驰等 11 人	对相关支撑技术开展创新研究与综合应用，将最终构建集成化示范应用平台，目的在于协助城市管理者统筹信息、实时监管、预测分析、综合决策、协调调度并绩效评估

（三）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投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35.65	44.29	440.02	54.73	546.93	82.20
委托开发费	639.20	52.85	300.44	37.37	52.19	7.84
折旧费	11.48	0.95	13.13	1.63	12.81	1.93
其他	23.19	1.92	50.37	6.27	53.44	8.03
合计	1,209.53	100.00	803.96	100.00	665.3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65.38 万元、803.96 万元及 1,209.53 万元，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研发费用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投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209.53	36,263.97	3.34
2021 年度	803.96	27,497.60	2.92
2020 年度	665.38	19,643.42	3.39

（四）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情况。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相关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人）	6	6	6
研发人员数量（人）	40	31	30
员工总数（人）	125	128	106
核心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	4.80	4.69	5.6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	32.00	24.22	28.30

2、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沈鸣飞、何亮、顾亚军、蒋晓军、赵柳淇、叶士飞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沈鸣飞	● 本科学历，东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 江苏省产业教授、河海大学研究生工作站基地导师、苏州科技大学硕士生导师、苏州市交通运输学会专家、江苏省科技咨询专家、苏州市科技咨询专家 ● 作为 3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发表期刊论文 3 篇 ● 获 2019-2020 年度江苏省互联网行业优秀共产党员、2019 年获得姑苏区首席技师、2018 年获得姑苏区青年岗位能手、2015 年获得姑苏区高技能重点人才、2017 年获得姑苏区重点服务业高端人才、2019 年技术转移工作先进个人等多项荣誉，2020 年成立姑苏区沈鸣飞信息系统集成技能（专技）名师工作室 ● 参与完成的项目获得 2020 年度江苏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2020 年度苏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20 年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荣誉 ● 加入公司以来，组建了公司的研发体系，牵头组织公司内外部的研发工作，领导了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
何亮	● 本科学历，南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2018 年获“姑苏区科技紧缺人才”称号 ● 作为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发表期刊论文 2 篇 ● 在大数据处理及数据质量、数据模型分析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曾担任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城市保护大数据管理系统、城市运营大数据管理系统等研发项目负责人
顾亚军	● 硕士研究生学历，苏州科技大学光学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 作为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 获“2020 年苏州市最美劳动者”称号、2017 年度“苏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

姓名	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才”称号，是高新区青年商会会员、苏州市青年科技人才协会会员、2022 年度姑苏区劳动模范 ● 承建的姑苏区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获得江苏省工信厅颁发的 2020 年度“腾云驾数优秀产品”称号、2021 年度智慧健康养老领域优秀产品（服务）称号 ● 为公司建立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事业线
蒋晓军	● 本科学历，江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获得 2019 年度“姑苏区科技类紧缺人才”和“姑苏区高技能重点人才”称号 ● 作为 2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 负责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的建设，打造“一屏知全域、一网管全局”的高效务实平台，为全区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赵柳淇	● 本科学历，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姑苏区代表 ● 具备多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作经验，有多种体系架构的软件开发能力以及架构实现能力，负责公司多个项目的整体框架设计和关键技术研究
叶士飞	● 本科学历，南京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22 年度姑苏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拥有 Oracle OCP 认证 ● 10 年 Oracle、MySQL 数据库管理经验，拥有丰富的政务行业人口库、法人库、街道数据库建设经验

3、核心技术人员约束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创造性，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公司健全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制度体系。

在发展平台方面，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充足的研发经费、设备场地、团队等资源与要素，充分保障其研发创新活动，支持其参与行业交流活动，使其个人与公司共同发展。在薪酬方面，公司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在约束措施上，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务合同》《技术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对公司技术保密、竞业禁止等情形进行了明确约定，保障了公司的利益。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未来公司仍将持续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持续用于技术研发创新。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相关安排如下：

1、不断加强人才的引进与培养

公司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着力营造企业创新氛围，在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吸收引进优秀人才保持研发机构技术创新的活力。对新加入公司的研发人员，公司制定了符合员工发展的人才培训计划及知识分享机制，不断完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对优秀的研发人才，公司通过提高薪酬、破格提拔等方式，充分有效的调动研发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2、健全研发体系，推进自主研发

公司不断优化技术创新机制，健全研发体系和研发过程管理，通过持续高投入的自主研发不懈提升技术水平。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以市场前沿技术、行业发展方向、根据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发展方向、市场竞争程度等多方面综合确定研发项目立项，确保研发项目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在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定制化研发时，公司研发中心与项目部门密切沟通，充分了解客户的业务需求及特点，为客户研发更加高效、实用、便捷的信息化系统。

3、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和产品线发展，保证研发创新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65.38 万元、803.96 万元及 1,209.53 万元，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4.83%，研发投入快速增长。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使公司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持续应用于解决方案创新，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在未来仍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提升研发创新效率。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是一家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提供商，经营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物，不涉及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事项。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3]003535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442,573.32	23,832,980.53	24,303,14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500,000.00	19,000,000.00
应收票据	380,000.00	608,000.00	-
应收账款	265,854,302.37	146,920,601.20	101,750,427.36
应收款项融资	530,000.00	500,000.00	420,000.00
预付款项	1,243,114.41	240,293.71	1,042,835.38
其他应收款	5,257,068.68	1,398,432.95	22,027,536.32
存货	38,796,251.91	3,118,826.23	12,527,225.72
合同资产	6,143,923.12	7,931,473.08	8,986,87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470,141.80	3,454,293.05	1,127,328.52
其他流动资产	7,554.27	19,931.49	2,522,772.10
流动资产合计	409,124,929.88	230,524,832.24	193,708,149.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5,763,447.23	10,871,677.52	1,231,813.30
固定资产	1,440,743.48	710,993.46	794,343.00
在建工程	12,719,118.42	350,345.60	-
使用权资产	451,716.48	545,383.15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无形资产	14,372,094.59	14,878,133.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0,471.86	4,489,327.32	5,739,91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76,736.94	8,199,636.88	5,139,53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424,329.00	40,045,497.80	12,905,601.56
资产总计	514,549,258.88	270,570,330.04	206,613,75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29,281.39	-	-
应付票据	37,968,425.42	1,990,186.60	3,078,197.51
应付账款	215,090,498.65	123,513,581.87	82,395,160.8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61,886.79	697,107.48	29,926,695.59
应付职工薪酬	4,720,774.07	3,586,509.20	4,794,868.04
应交税费	36,750,364.88	13,990,418.60	2,850,210.78
其他应付款	173,198.39	72,896.03	285,19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454.70	308,193.91	-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	2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23,620,884.29	144,358,893.69	123,330,32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	-
租赁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	-	-
负债合计	335,620,884.29	144,358,893.69	123,330,327.95
股东权益：			
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25,301,300.00
资本公积	42,364,120.67	42,364,120.67	38,198,700.00
盈余公积	9,828,138.53	4,518,968.23	9,650,447.97
未分配利润	84,736,115.39	37,328,347.45	10,132,97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8,928,374.59	126,211,436.35	83,283,423.08
股东权益合计	178,928,374.59	126,211,436.35	83,283,423.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4,549,258.88	270,570,330.04	206,613,751.0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2,639,656.25	274,976,000.23	196,434,176.27
减：营业成本	259,844,126.89	190,993,498.05	148,101,746.68
税金及附加	1,358,445.42	831,559.48	994,778.64
销售费用	7,585,913.84	7,279,182.29	4,797,814.13
管理费用	10,637,364.31	8,916,816.79	5,870,780.21
研发费用	12,095,262.50	8,039,600.76	6,653,760.49
财务费用	-377,354.20	-380,872.15	-547,555.71
其中：利息费用	192,529.11	33,825.07	32,123.30
利息收入	615,676.74	440,592.21	605,468.84
加：其他收益	1,560,293.84	2,184,660.07	1,022,588.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251.56	498,785.63	552,133.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00,330.61	-149,620.74	-3,252,280.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4,498.96	-192,386.46	-743,495.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705.0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74,613.32	61,656,358.60	28,141,797.55
加：营业外收入	498.36	10,043.89	15,080.05
减：营业外支出	97,488.49	81,172.78	583,445.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77,623.19	61,585,229.71	27,573,431.97
减：所得税费用	7,860,684.95	8,657,216.44	3,529,92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16,938.24	52,928,013.27	24,043,505.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16,938.24	52,928,013.27	24,043,505.4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16,938.24	52,928,013.27	24,043,505.4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716,938.24	52,928,013.27	24,043,50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16,938.24	52,928,013.27	24,043,505.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6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294,671.55	202,456,538.31	137,211,49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65,256.02	2,340,977.10	639,51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495.54	4,895,043.74	7,805,26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33,423.11	209,692,559.15	145,656,28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437,288.84	145,805,912.89	127,202,09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87,596.92	19,861,846.18	14,320,10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4,737.13	3,345,737.16	9,365,30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4,553.49	12,266,300.37	10,501,48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464,176.38	181,279,796.60	161,388,97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0,753.27	28,412,762.55	-15,732,69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4,400,000.00	119,500,000.00	119,725,303.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3,251.56	498,785.63	552,13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	23,208.0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589.12	22,607,974.29	5,746,46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67,080.68	142,629,967.93	126,023,90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43,037.39	15,875,389.36	314,69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900,000.00	143,500,000.00	87,500,303.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4,35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43,037.39	159,375,389.36	102,819,351.7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4,043.29	-16,745,421.43	23,204,54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8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	2,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152.22	10,000,000.00	3,232,123.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714.32	788,571.4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5,866.54	10,788,571.46	5,432,12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4,133.46	-10,788,571.46	-5,432,12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07,423.48	878,769.66	2,039,73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8,824.99	22,240,055.33	20,200,32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26,248.47	23,118,824.99	22,240,055.3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353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澄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

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发行人会计师确定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元澄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639,656.25 元、274,976,000.23 元、196,434,176.27 元。

元澄科技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设备销售业务。由于营业收入是元澄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可能存在管理层操纵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发行人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对公司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对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的分析等；
- ③检查公司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出库单、竣工验收确认单、考核确认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④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⑤结合对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 ⑥对公司报告期重要客户进行访谈；
- ⑦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准确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收入的确认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事项描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288,000,690.45 元、160,773,415.64 元、115,153,549.82 元，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为人民币 22,146,388.08 元、13,852,814.44 元、13,403,122.46 元。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重大，由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评价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并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②检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会计政策，评估所使用方法的恰当性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③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④获取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政策执行，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准确；

⑤检查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关的销售发票、验收记录，并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⑥关注上期末应收账款本期回款情况，本期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以验证管理层相关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与披露是适当的。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各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希格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是	是	是
武汉元澄慧集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郑州元澄慧博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是	是	—
成都元澄慧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苏州希格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苏州云联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3}	否	是	—

注 1：苏州希格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泓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2：郑州元澄慧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注 3：苏州云联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云联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元澄慧集科技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元澄慧博科技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元澄慧众科技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希格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云联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四、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智慧城市提供整体规划及方案设计、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一体化方案。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具体如下：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政策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智慧城市建设，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等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发展政策，引导智慧城市行业快速、健康发展。

2022年1月12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2022年6月23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顶层设计，提到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加快制度规则创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中央及各级政府的相关鼓励政策进一步促进我国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为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2）市场拓展能力

国内智慧城市领域的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且在地域上分布不均衡，从而导致了产品众多但同质化严重，行业内竞争激烈。虽然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创新优势、丰富项目经验、顶层设计及综合服务能力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但公司业务的区域集中度较高，能否在维持与既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优质客户，扩展省外市场，对公司收入提升具有重要影响。

（3）市场竞争力

随着我国智慧城市规模的快速扩张，客户对各种智能应用场景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能否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趋势，并以此为导向不断强化科技创新来满足客户需求，保持核心竞争力优势，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可持续增长产生重大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技术及劳务服务、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技术及劳务服务成本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相关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具有重要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小。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等；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委托开发费等。公司职工薪酬、研发技术创新、日常运营管理支出是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收入和成本规模、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有关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二）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的指标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成长性。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643.42 万元、27,497.60 万元和 36,263.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上升态势，有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毛利率代表了公司项目实施综合管理能力及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60%、30.54%和 28.3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因业务构成和具体项目毛利率不同而略有波动，有关公司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应收账款回款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反映了公司现金流的健康程度，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款将对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大中型企业，上述主体信用良好，坏账风险相对较低；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核心指标总体情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节主要披露与公司所在行业相关或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附注。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

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

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

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

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

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

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

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等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合同履约成本计价方法按照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四）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二）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五）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

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	土地出让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报告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本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设备销售业务等。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包含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设备销售等的单项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履行时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1）信息设备销售业务，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客户验收确认时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在客户验收确认时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时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收入总额在服务期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的实现。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

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业务全部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重新计量（注 1）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114.32	114.32
资产合计	20,661.38	114.32	20,77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3.50	83.50
租赁负债	-	30.82	30.82
负债合计	12,333.03	114.32	12,447.3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注 1：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本公司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租赁以外的经营租赁进行重新计量，调增使用权资产金额 114.32 万元，同时增加租赁负债 114.32 万元，对本公司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50 万元，同时减少租赁负债 83.50 万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公司纳税主体经营过程中涉及税种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公司主要纳税主体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苏州希格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武汉元澄慧集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郑州元澄慧博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成都元澄慧众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苏州希格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苏州云联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20%	—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起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

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5%。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原税

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希格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元澄慧集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元澄慧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元澄慧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希格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云联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七、分部报告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及公司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070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8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03	218.47	10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36	36.01	47.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33	49.88	55.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0	-7.11	-56.84
小计	243.01	299.11	147.7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6.89	43.79	1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6.13	255.31	129.2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9.26 万元、255.31 万元和 206.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8%、4.82%和 3.91%，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6	1.60	1.57
速动比率（倍）	1.14	1.58	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23	53.35	59.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24	53.44	59.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6	3.01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	1.99	2.13
存货周转率（次）	12.40	24.41	5.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28.64	6,281.30	2,805.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5.64	1,821.70	859.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71.69	5,292.80	2,404.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65.57	5,037.49	2,275.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	2.92	3.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1	0.6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	0.02	/

注：若无特殊说明，上述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基础，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

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各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5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0	1.21	1.21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23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5.90	1.20	1.20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1.93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6,263.97	31.88	27,497.60	39.98	19,643.42
营业成本	25,984.41	36.05	19,099.35	28.96	14,810.17
营业利润	6,067.46	-1.59	6,165.64	119.09	2,814.18
利润总额	6,057.76	-1.64	6,158.52	123.35	2,757.34
净利润	5,271.69	-0.40	5,292.80	120.13	2,404.3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整体呈增长态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43.42 万元、27,497.60 万元和 36,263.97 万元，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35.87%；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04.35 万元、5,292.80 万元和 5,271.69 万元，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48.07%。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263.97	100.00	27,497.60	100.00	19,643.42	100.00
合计	36,263.97	100.00	27,497.60	100.00	19,643.4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643.42 万元、27,497.60 万元和 36,263.97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34,069.55	93.95	24,053.98	87.48	18,724.80	95.32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428.55	3.94	1,744.32	6.34	813.15	4.14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654.01	1.80	1,642.88	5.97	88.92	0.45
信息设备销售	111.86	0.31	56.42	0.21	16.54	0.08
合计	36,263.97	100.00	27,497.60	100.00	19,643.4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收入、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及信息设备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是指公司通过项目整体架构设计、软件定制、硬件平台搭建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信息系统以满足其在各类业务场景下的实际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32%、87.48%和 93.9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加 5,329.18 万元、10,015.57 万元，增幅分别为 28.46%、41.64%，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可以分为数字政府领域、城市治理领域和民生服务领域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数字政府领域	11,767.58	32.45	9,186.24	33.41	12,691.23	64.61
其中：智慧政务	11,767.58	32.45	9,186.24	33.41	12,691.23	64.61
城市治理领域	12,890.29	35.55	6,039.92	21.97	2,564.31	13.05
其中：智慧安防	6,164.45	17.00	2,931.91	10.66	1,100.92	5.60
智慧交通	6,725.84	18.55	3,108.01	11.30	1,463.39	7.45
民生服务领域	9,411.68	25.95	8,827.82	32.10	3,469.26	17.66
其中：智慧建筑	9,411.68	25.95	8,827.82	32.10	3,469.26	17.66
合计	34,069.55	93.95	24,053.98	87.48	18,724.80	95.32

①数字政府领域

公司在数字政府领域的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是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协助政府管理机构提升服务供给、监督管理、决定制定等方面精细化与智能化程度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各期，公司数字政府领域产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12,691.23万元、9,186.24万元和11,767.5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61%、33.41%和32.45%，是公司业绩的重要保障。2020年度，公司数字政府领域收入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苏州市水务局智水苏州2019年项目”和“调度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等大型系统集成项目竣工验收并确认收入所致。

②城市治理领域

公司在城市治理领域的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是通过自主研发的协同调度指挥系统、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等，为城市提供智慧安防及智慧交通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各期，公司城市治理领域产生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2,564.31万元、6,039.92万元和12,890.29万元，呈现高速增长趋势。2021年度，公司城市治理领域收入较上年度增加3,475.61万元，增幅135.54%，主要是因为公司充分运用扎实的技术实力、丰富的大型项目经验和自身的品牌影响力，有效拓展了“姑苏区臻选平台建设”和“春申湖路快速化改造装饰及智能化工程”等大型项目并于2021年度竣工验收所致。2022年度，公司城市治理领域收入较上年度增加6,850.37万元，增幅为113.42%，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与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加强合作，承接并完成了如“泰州市主城区监控升级改造系统集成采购项目”“2022年智慧通行系统采购与集成项目（宿迁ICT）”等项目所致。

③民生服务领域

公司在民生服务领域的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为智慧建筑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各期，公司民生服务领域产生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3,469.26万元、8,827.82万元和9,411.68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21年度，公司民生服务领域收入较上年度增加5,358.56万元，增幅为154.46%，主要是因为“南通唐闸北市智慧古镇项目”“苏州市独墅湖医院数据中心项目”和“苏地2014-G-21号地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地下室部分、室外部分智能化系统设备供应

（含安装）及系统集成调试服务项目”等智慧建筑项目陆续通过验收，使得相应收入及占比大幅上升。

（2）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813.15 万元、1,744.32 万元和 1,428.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6.34%和 3.94%。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主要系公司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提供包括系统平台运维升级服务、数据治理服务等在内的综合运维服务。

2021 年度，公司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收入为 1,744.3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大幅增长 931.17 万元，涨幅为 114.51%。随着公司智慧城市项目及所服务客户数量增加，公司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收入得到提高。2022 年度，公司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收入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规模较大的运维项目服务期结束所致。

（3）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88.92 万元、1,642.88 万元和 654.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5%、5.97%和 1.80%。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方案设计及各类技术服务。

2021 年度，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技术实力的提升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加，当年公司在数字政府领域完成了“苏州市街道综合业务网格服务平台”等软件开发业务，使得当期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有所上升。

2022 年度，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金额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长三角地区经济波动等因素导致公司承接及完成此类项目有所减少。

（4）信息设备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4 万元、56.42 万元和 111.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0.21%和 0.31%，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公司信息设备销售业务主要系公司利用所积累的技术产品及供应商

资源为客户提供自研及代理采购的信息设备。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21,380.50	58.96	26,007.18	94.58	19,583.31	99.69
山西省	4,747.69	13.09	78.41	0.29	-	-
北京市	2,880.90	7.94	-	-	-	-
陕西省	2,619.25	7.22	-	-	-	-
福建省	1,172.88	3.23	914.37	3.33	60.10	0.31
重庆市	1,132.27	3.12	-	-	-	-
宁夏省	1,007.86	2.78	-	-	-	-
江西省	485.75	1.34	-	-	-	-
湖北省	330.97	0.91	497.64	1.81	-	-
四川省	330.97	0.91	-	-	-	-
安徽省	140.58	0.39	-	-	-	-
河北省	34.34	0.09	-	-	-	-
合计	36,263.97	100.00	27,497.60	100.00	19,643.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来自江苏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9,583.31 万元、26,007.18 万元和 21,380.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9%、94.58%和 58.96%，呈现逐步降低趋势。江苏省内市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省外市场的有序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省内业务的依赖性显著降低，省外市场业务开拓情况良好，并已取得一定成效。

2021 年度，公司来源于江苏省的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423.87 万元，涨幅为 32.80%，增速较快。江苏省收入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基础。江苏省经济较发达，对于数字化建设投入和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较大，有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企业等主体具备较强的采购意愿，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以此为基础，公司长期以来的发展策略以江苏为中心，辐射发展其他地区。公司已于湖北武汉、四川成都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加强开拓省外业务，积极实现全国布局。

2022 年度，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对省外业务的拓展投入以及省外项目陆续交付，当期营业收入中来源于江苏省外的项目数量和项目金额均保持较快增长，区域收入集中度进一步降低。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07.55	0.85	2,504.76	9.11	541.18	2.76
第二季度	5,729.25	15.80	3,243.46	11.80	1,592.11	8.11
第三季度	1,534.12	4.24	499.88	1.82	6,045.18	30.77
第四季度	28,693.05	79.12	21,249.50	77.28	11,464.95	58.37
合计	36,263.97	100.00	27,497.60	100.00	19,643.42	100.00

公司的客户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 other 大中型企业为主，受预算管理和招标采购流程的影响，一般于各年上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工作并于下半年完成建设与验收工作，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一般集中在每年下半年，收入分布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984.41	100.00	19,099.35	100.00	14,810.17	100.00
合计	25,984.41	100.00	19,099.35	100.00	14,810.1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810.17 万元、19,099.35 万元和 25,984.41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增速分别为 28.96%及 36.05%，与各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4,593.41	94.65	17,651.33	92.42	14,148.05	95.53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215.38	4.68	1,257.66	6.58	630.62	4.26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77.59	0.30	144.97	0.76	17.08	0.12
信息设备销售	98.02	0.38	45.40	0.24	14.42	0.10
合计	25,984.41	100.00	19,099.35	100.00	14,810.1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的变动趋势与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其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成本分别为 14,148.05 万元、17,651.33 万元和 24,593.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95.53%、92.42%和 94.65%，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0,254.36	77.95	11,699.76	61.26	8,519.79	57.53
技术及劳务服务	5,067.30	19.50	6,596.80	34.54	5,916.76	39.95
直接人工	566.63	2.18	708.35	3.71	334.02	2.26
其他	96.12	0.37	94.44	0.49	39.61	0.27
合计	25,984.41	100.00	19,099.35	100.00	14,81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技术及劳务服务、直接人工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包括存储器、摄像头、服务器、通信基站等信息设备及配套软件模块的采购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57.53%、61.26%和 77.95%。

公司技术及劳务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外购通用模块软件开发服务、数据采集服务、视频检测服务、云资源租赁服务以及路面开挖、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劳动

密集型工作所产生的施工服务等成本，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9.95%、34.54%和 19.50%。

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和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过程中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薪酬支出，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26%、3.71%和 2.18%，基本保持稳定。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场地租赁、差旅等为完成项目而发生的成本。

（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0,134.20	81.87	11,648.34	65.99	8,505.13	60.12
技术及劳务服务	4,014.23	16.32	5,348.77	30.30	5,339.35	37.74
直接人工	357.25	1.45	562.54	3.19	266.38	1.88
其他	87.72	0.36	91.68	0.52	37.20	0.26
合计	24,593.41	100.00	17,651.33	100.00	14,148.05	100.00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系将各个分离的软硬件设备通过架构设计、软件定制及硬件平台搭建的方式有机组合为整体解决方案，因此，其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技术及劳务服务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12%、65.99%和 81.87%，占比较高。由于信息系统集成项目需要较多存储器、摄像头、服务器、通信基站等硬件作为载体以实现功能运转，因此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通常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2022 年度，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 2021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智慧教育二期系统集成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分公司信息化设备集成项目、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设备及集成服务项目、泰州市主城区监控升级改造系统集成采购项目和“桐泾一号”工程等项目需要集成较多的服务器、存储器、摄像头、交互平板及主机、智能手环、录播设备等软硬件设备及材料，从而提高了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及劳务服务成本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74%、30.30%和 16.32%，占比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项目交付效率，外购了非核心环节相关技术及施工服务。2020 年度，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技术及劳务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苏州市水务局智水苏州 2019 年项目”项目采购较多模块化软件开发服务所致。

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成本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8%、3.19%和 1.45%。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低是由于公司将技术要求较低且工作量较大的普通劳务、服务工作进行了外包，公司员工主要负责附加值较高的架构设计、软件开发及项目统筹管理等环节。

（2）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3.93	1.97	1.06	0.08	0.71	0.11
技术及劳务服务	1,034.66	85.13	1,188.14	94.47	572.57	90.80
直接人工	150.15	12.35	67.28	5.35	54.93	8.71
其他	6.65	0.55	1.17	0.09	2.41	0.38
合计	1,215.38	100.00	1,257.66	100.00	630.62	100.00

公司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平台运维、平台升级等服务，其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和技术及劳务服务采购成本。

报告期各期，技术及劳务服务成本占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80%、94.47%和 85.13%，主要系向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支付的云资源租赁服务、数据采集服务等成本。

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成本占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1%、5.35%和 12.35%，主要为公司项目运维人员的薪酬成本。

（3）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70	22.81	7.13	4.92	-	-
技术及劳务服务	-	-	59.37	40.95	4.84	28.36
直接人工	58.15	74.94	76.88	53.03	12.24	71.64
其他	1.74	2.25	1.59	1.10	-	-
合计	77.59	100.00	144.97	100.00	17.08	100.00

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类技术服务，其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和技术及劳务服务采购成本。

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成本占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64%、53.03%和 74.94%，是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中的购买的技术及劳务服务主要系出于项目交期较紧因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市场上较为成熟的视频监控技术服务等。

（4）信息设备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设备销售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8.53	92.99	43.22	95.21	13.95	96.77
技术及劳务服务	18.41	5.91	0.53	1.16	-	-
直接人工	1.08	1.10	1.64	3.62	0.47	3.23
合计	98.02	100.00	45.40	100.00	14.4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设备销售的成本分别为 14.42 万元、45.40 万元和 98.02 万元，主要由对应的硬件采购成本与安装调试所需的人工成本构成。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0,279.56	100.00	8,398.25	100.00	4,833.24	100.00
合计	10,279.56	100.00	8,398.25	100.00	4,833.2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4,833.24 万元、8,398.25 万元和 10,279.56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稳步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9,476.14	92.18	6,402.66	76.24	4,576.75	94.69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213.17	2.07	486.67	5.79	182.53	3.78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576.42	5.61	1,497.91	17.84	71.84	1.49
信息设备销售	13.84	0.13	11.02	0.13	2.12	0.04
合计	10,279.56	100.00	8,398.25	100.00	4,833.2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毛利分别为 4,576.75 万元、6,402.66 万元和 9,476.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94.69%、76.24%和 92.18%，占比较高。2021 年度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毛利占比 17.84%，上涨较快，主要系随着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及客户积累，公司当年实现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7.81	26.62	24.44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4.92	27.90	22.45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88.14	91.18	80.7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息设备销售	12.37	19.54	12.84
综合毛利率	28.35	30.54	24.6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60%、30.54%和 28.35%，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各期不同项目之间服务内容、技术难度等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波动。

（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分析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客户在各类业务场景下的实际需求出发，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因此，项目毛利率会随客户具体需求发生变化。此外，公司还会综合考虑项目的招标预算、资质门槛、竞争程度、潜在示范效应、结算政策等因素，调整报价策略，因此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额分别为 4,576.75 万元、6,402.66 万元和 9,476.14 万元，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4.44%、26.62%及 27.81%，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是科技	系统集成	22.47	25.14	24.72
中科通达	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19.95	25.15	23.02
君逸数码	系统集成服务	35.96	33.24	33.14
平均值	/	26.13	27.84	26.96
发行人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7.81	26.62	24.44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整理自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2）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毛利额分别为 182.53 万元、486.67 万元及 213.17 万元，对应的毛利率为 22.45%、27.90%及 14.92%，呈现波动态势，主要是因为项目维护成本与项目运行期间有关，新项目竣工后通常处于良好的运

行阶段，一般情形下所需的运维服务较少。2021 年度，公司承建的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并确认收入，得益于系统运行情况较好，公司运维成本较低，因此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2022 年度，公司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向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支付的云资源租赁服务等成本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是科技	系统运维服务	64.58	49.79	64.57
中科通达	信息化系统运维	21.71	35.96	53.22
君逸数码	运维服务	55.76	51.39	50.65
平均值	/	47.35	45.71	56.15
发行人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4.92	27.90	22.45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不同运维内容、运维服务导致。公司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中除了硬件设备日常维护、软件平台升级和故障排除等常规运维服务外，还包括云服务器租赁等业务，该部分市场价格相对公开透明，因此毛利率较低。

（3）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毛利额分别为 71.84 万元、1,497.91 万元及 576.42 万元，对应的毛利率为 80.79%、91.18%及 88.14%，呈现波动趋势。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具备多年软件产品开发经验，形成了一系列标准化的软件类基础架构，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二次定制化开发后即可实现销售，使得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科通达	软件开发及销售	73.86	89.53	95.56

公司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君逸数码	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	56.52	98.39	52.18
平均值	/	65.19	93.96	73.87
发行人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88.14	91.18	80.79

注：华是科技未单独披露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或类似业务类型，因此此处不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22 年度，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拓展实施难度大、毛利率较高的定制化项目所致。

（4）信息设备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设备销售的毛利额分别为 2.12 万元、11.02 万元及 13.84 万元，对应毛利率为 12.84%、19.54%及 12.37%，公司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5）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构成情况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5.94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比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是因为作为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的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上升。202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小幅下降 2.1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变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下降所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变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19%	5.94%
其中：产品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2.22%	3.58%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0.03%	2.35%

注：产品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 $\sum[(\text{本年度产品收入占比} - \text{上年度产品收入占比}) \times \text{本年度该产品的毛利率}]$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 $\sum[(\text{本年度产品毛利率} - \text{上年度产品毛利率}) \times \text{上年度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58.59	2.09	727.92	2.65	479.78	2.44
管理费用	1,063.74	2.93	891.68	3.24	587.08	2.99
研发费用	1,209.53	3.34	803.96	2.92	665.38	3.39
财务费用	-37.74	-0.10	-38.09	-0.14	-54.76	-0.28
合计	2,994.12	8.26	2,385.47	8.68	1,677.48	8.54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677.48 万元、2,385.47 万元和 2,994.12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4%、8.68%和 8.26%，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34.40	70.45	434.39	59.68	260.33	54.26
业务招待费	107.05	14.11	182.64	25.09	130.79	27.26
售后服务费	47.19	6.22	70.61	9.70	49.55	10.33
投标费用	42.17	5.56	18.29	2.51	29.83	6.22
宣传费	15.45	2.04	7.59	1.04	7.71	1.61
办公费	3.27	0.43	2.57	0.35	0.90	0.19
其他	9.06	1.19	11.83	1.63	0.67	0.14
合计	758.59	100.00	727.92	100.00	479.7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79.78 万元、727.92 万元及 758.59 万元，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4%、2.65%及 2.09%，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售后服务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为 91.85%、94.47%及 90.78%。销售费用各具体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报告期各期，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60.33 万元、434.39 万元及 534.40 万元。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和薪酬增加所致。

②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30.79 万元、182.64 万元及 107.05 万元。其中，2022 年度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当年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业务招待行为减少所致。

③售后服务费

售后服务费是公司在项目质保期内为客户提供检修、维修等服务而产生的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49.55 万元、70.61 万元及 47.19 万元。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是科技	2.67	1.86	1.92
中科通达	6.89	4.52	3.38
君逸数码	2.65	2.50	2.26
平均值	4.07	2.96	2.52
元澄科技	2.09	2.65	2.44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度，销售费用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收入增速差异所致。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同比增幅为 31.88%，高于销售费用增长率。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43.72	51.11	375.42	42.10	317.41	54.07
咨询服务费	242.71	22.82	259.67	29.12	63.62	10.84
折旧与摊销	140.14	13.17	106.25	11.92	31.64	5.39
业务招待费	39.04	3.67	44.51	4.99	45.03	7.67
租赁费	15.70	1.48	28.51	3.20	51.68	8.80
汽车交通费	23.67	2.23	19.58	2.20	21.06	3.59
办公费	20.90	1.96	22.23	2.49	27.26	4.64
其他费用	37.85	3.56	35.50	3.98	29.37	5.00
合计	1,063.74	100.00	891.68	100.00	587.0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87.08 万元、891.68 万元及 1,063.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9%、3.24%及 2.93%，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和租赁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为 86.77%、91.33%及 92.25%。管理费用各具体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17.41 万元、375.42 万元及 543.72 万元。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所致。

②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63.62 万元、259.67 万元及 242.71 万元。其中，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咨询服务费较高，主要系向证券服务机构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审计费、律师费等上市费用所致。

③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5.03 万元、44.51 万元及 39.04 万元。其中，2022 年度，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当年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影响，公司业务招待行为减少所致。

④折旧与摊销、租赁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31.64 万元、106.25 万元及 140.14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分别 51.68 万元、28.51 万元和 15.70 万元。公司租赁费主要为租赁费主要为办公场所的租金。2021 年度，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符合条件的租赁事项确认为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因此当年度租赁费减少，折旧与摊销金额则相应增长。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是科技	9.09	6.90	7.11
中科通达	6.39	6.46	4.29
君逸数码	3.00	3.81	3.52
平均值	6.16	5.72	4.97
元澄科技	2.93	3.24	2.99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采取了扁平化的管理模式，管理效率较高，以及公司目前主要办公场所以租赁模式获得，所产生的折旧、维护等费用较低等因素所致。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35.65	44.29	440.02	54.73	546.93	82.20
委托开发费	639.20	52.85	300.44	37.37	52.19	7.84
折旧费	11.48	0.95	13.13	1.63	12.81	1.93
其他	23.19	1.92	50.37	6.27	53.44	8.03
合计	1,209.53	100.00	803.96	100.00	665.3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65.38 万元、803.96 万元及 1,209.53 万元，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34.83%，研发投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9%、2.92%及 3.3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委托开发费构成。

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组建了不同项目组负责具体项目的推进与实施。项目组将软件开发分解为需求调研、设计、开发与测试各环节，其中，需求调研、设计、核心功能开发与测试环节由公司独立、自主完成，对于数据筛选、根据公司的设计文件、技术框架及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编码等技术含量较低且劳动力需求较大的非核心工作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相关知识产权为公司独有。公司通过委外研发可在减轻公司自身研发人员的负担的同时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核心技术环节研发，并可在较短的研发周期下同时保证研发成果的可靠性和质量，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风险，及时满足公司经营及市场需求。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38.58 万元，涨幅为 20.83%。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405.57 万元，涨幅为 50.45%，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 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RFID 超高频电子车牌识别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375.00	-	-	82.81	已完成
2	智慧交通大数据分析决策系统的研发	132.00	-	-	130.86	已完成
3	城市运营大数据管理系统的研发	130.00	-	-	118.59	已完成
4	智慧水利综合管理平台的研发	140.00	-	-	132.20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 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	基于大数据应用的智慧教育管理系统研发	76.00	-	-	84.30	已完成
6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的研发	15.00	-	-	18.52	已完成
7	企业运营管理平台的研发	85.00	-	-	98.09	已完成
8	企业运营管理平台（二期）的研发	175.00	-	172.31	-	已完成
9	医养融合信息平台的研发	203.00	-	191.06	-	已完成
10	数据治理平台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75.00	-	75.77	-	已完成
11	可视化综合运营指挥平台的研发	191.00	-	202.70	-	已完成
12	电子合同服务平台的研发	158.00	-	151.82	-	已完成
13	基于微服务的政务服务平台及其关键技术的研究-立项报告和申请	240.00	82.46	10.29	-	进行中
14	全民健康服务平台	402.20	311.68	-	-	进行中
15	城市运行全要素管理系统的研发	398.50	383.21	-	-	进行中
16	面向政企大数据的数据服务平台的研究	442.00	230.83	-	-	进行中
17	基于统一身份认证及办公流程引擎技术的企业协同办公平台的研发	561.00	132.88	-	-	进行中
18	基于多源传感数据融合的智慧城市水文监测关键技术研发	133.10	68.47	-	-	进行中
合计			1,209.53	803.96	665.38	—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是科技	7.42	5.35	4.88
中科通达	8.25	7.80	5.80
君逸数码	3.79	4.19	3.13
平均值	6.49	5.78	4.60
元澄科技	3.34	2.92	3.3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采取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研发模式，凭借核心技术团队丰富的研发经验及行业前瞻性视野，规划了较好的技术开发路径。同时公司研发团队在研发立项时，通过充分可行性论证挑选了最优的研发路径，将部分技术较为成熟的非核心模块进行委托研发，公司则集中研发力量聚焦核心技术平台开发，提高研发成果转化率，减少了无效投入；

②公司注重研发人才储备，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0 人、31 人和 40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28.30%、24.22%和 32.00%，但公司研发人员绝对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使得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偏低。

综上，尽管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研发投入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和业务体量，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委外研发模式的有效结合提高了研发效率，有效地保证技术实力的稳步提升。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9.25	3.38	3.21
减：利息收入	61.57	44.06	60.55
其他	4.58	2.59	2.58
合计	-37.74	-38.09	-54.76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4.76 万元、-38.09 万元及-37.74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构成，其中，利息支出主要由银行借款产生，利息收入主要由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形成的利息收入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构成。2022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1,170.03	-14.96	-325.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坏账损失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随之增长，对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所致。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等相关科目分析。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35	-9.57	-5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4.80	-9.67	-21.24
合计	-124.45	-19.24	-74.3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未到期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按照流动性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减值损失。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均为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56.03	218.47	102.26
合计	156.03	218.47	102.26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02.26 万元、218.47 万元及 156.03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3.55%及 2.58%，对于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 资产相关
1	数字经济示范企业补贴收入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	苏州市姑苏区经济和科技局 2020 年度省四星级上云企业奖补	5.00	-	-	与收益相关
3	稳岗补贴收入	4.59	-	-	与收益相关
4	经发局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项资金	15.00	-	-	与收益相关
5	企业科协志愿抗疫项目	1.89	-	-	与收益相关
6	企业科协活动经费	1.89	-	-	与收益相关
7	社银平台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代发户见习基地补贴款	0.87	-	-	与收益相关
8	苏州市姑苏区经济和科技局（机关）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贴收入	2.57	-	-	与收益相关
9	扩岗补贴	0.30	-	-	与收益相关
10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吴门桥街道办事处 2021 年第一批科技补助收入	6.37	-	-	与收益相关
11	留工补贴收入	6.10	-	-	与收益相关
12	岗前培训补贴	0.69	-	-	与收益相关
13	2022 年区级第二批产业扶持政策项目（数字经济、生产性服务业）	60.00	-	-	与收益相关
14	2022 年姑苏区知识产权扶持政策项目资金	0.17	-	-	与收益相关
15	苏州市姑苏区经济和科技局补贴	0.59	-	-	与收益相关
16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吴门桥街道办事处姑苏区 2020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企业奖励	-	5.00	-	与收益相关
17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吴门桥街道办事处 2016 年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费	-	20.00	-	与收益相关
18	社银平台业务代发专户留苏优技培训补贴	-	2.61	-	与收益相关
19	苏州市姑苏区国库支付中心 2021 年科技项目资金	-	15.00	-	与收益相关
20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吴门桥街道办事处 2019 第二批重点企业扶持资金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21	苏州市姑苏区国库支付中心 2020 年度姑苏区技术转移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2	苏州市姑苏区国库支付中心 2021 年市科技项目资金	-	6.73	-	与收益相关
23	2021 年度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三年复核奖励补贴	-	3.00	-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 资产相关
24	苏州市姑苏区经济和科技局补贴	-	30.00	-	与收益相关
25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吴门桥街道办事处 2021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补助	-	5.00	-	与收益相关
26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吴门桥街道办事处 21 年姑苏区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	-	20.00	-	与收益相关
27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	1.13	3.57	与收益相关
28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补贴	-	-	18.15	与收益相关
29	2019 苏州市人才乐居工程补贴	-	-	0.48	与收益相关
30	2019 年姑苏区知识产权项目资金	-	-	0.05	与收益相关
31	项目制培训补贴	-	-	2.88	与收益相关
32	姑苏区技术转移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	-	3.00	与收益相关
33	2020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	-	30.00	与收益相关
34	优秀企业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35	2020 年技能（专技）名师工作室资助	-	-	1.00	与收益相关
36	纾困资金	-	-	5.38	与收益相关
37	信息化发展扶持补贴	-	-	10.00	与收益相关
38	就业管理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	-	3.60	与收益相关
39	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补贴	-	-	14.1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6.03	218.47	102.26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为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6.33	49.88	55.21
合计	56.33	49.88	55.21

5、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发生额分别为 1.51 万元、1.00 万元及 0.05 万元，

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捐赠支出	8.32	7.05	57.3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0.72	0.51	-
其他	0.71	0.56	1.04
合计	9.75	8.12	58.3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8.34 万元、8.12 万元及 9.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慈善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由捐赠支出等构成。

（六）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交税额	实缴税额	应交税额	实缴税额	应交税额	实缴税额
增值税	2,134.00	140.47	640.96	52.80	730.04	509.69
企业所得税	1,077.18	916.48	740.66	35.80	210.54	288.78

报告期内，除根据国家规定，增值税税率有所下降外，公司的主要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并依法缴纳各项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7.18	740.66	210.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1.11	125.06	142.45
合计	786.07	865.72	352.99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52.99 万元、865.72 万元和 786.07 万元，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2,757.34 万元、6,158.52 万元和 6,057.76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5,344.26	10.39	2,383.30	8.81	2,430.31	1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250.00	15.71	1,900.00	9.20
应收票据	38.00	0.07	60.80	0.22	-	-
应收账款	26,585.43	51.67	14,692.06	54.30	10,175.04	49.25
应收款项融资	53.00	0.10	50.00	0.18	42.00	0.20
预付款项	124.31	0.24	24.03	0.09	104.28	0.50
其他应收款	525.71	1.02	139.84	0.52	2,202.75	10.66
存货	3,879.63	7.54	311.88	1.15	1,252.72	6.06
合同资产	614.39	1.19	793.15	2.93	898.69	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47.01	7.28	345.43	1.28	112.73	0.55
其他流动资产	0.76	-	1.99	0.01	252.28	1.22
流动资产合计	40,912.49	79.51	23,052.48	85.20	19,370.81	93.75
长期应收款	3,576.34	6.95	1,087.17	4.02	123.18	0.60
固定资产	144.07	0.28	71.10	0.26	79.43	0.38
在建工程	1,271.91	2.47	35.03	0.13	-	-
使用权资产	45.17	0.09	54.54	0.20	-	-
无形资产	1,437.21	2.79	1,487.81	5.50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05	1.44	448.93	1.66	573.99	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7.67	6.47	819.96	3.03	513.95	2.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42.43	20.49	4,004.55	14.80	1,290.56	6.25
资产总计	51,454.93	100.00	27,057.03	100.00	20,661.38	100.00

1、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661.38 万元、27,057.03 万元和 51,454.93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6,395.66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的增长及存货、其他应收款的减少等综合影响所致；2022 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24,397.89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含一年以内到期部分）、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长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等综合影响所致。

2、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75%、85.20%和 79.5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5%、14.80%和 20.49%。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持续增加，公司资产结构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5,344.26	13.06	2,383.30	10.34	2,430.31	1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250.00	18.44	1,900.00	9.8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收票据	38.00	0.09	60.80	0.26	-	-
应收账款	26,585.43	64.98	14,692.06	63.73	10,175.04	52.53
应收款项融资	53.00	0.13	50.00	0.22	42.00	0.22
预付款项	124.31	0.30	24.03	0.10	104.28	0.54
其他应收款	525.71	1.28	139.84	0.61	2,202.75	11.37
存货	3,879.63	9.48	311.88	1.35	1,252.72	6.47
合同资产	614.39	1.50	793.15	3.44	898.69	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47.01	9.16	345.43	1.50	112.73	0.58
其他流动资产	0.76	-	1.99	0.01	252.28	1.30
合计	40,912.49	100.00	23,052.48	100.00	19,370.81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0.81	0.02	1.31	0.05	6.24	0.26
银行存款	4,141.82	77.50	2,310.57	96.95	2,217.77	91.25
其他货币资金	1,201.63	22.48	71.42	3.00	206.31	8.49
其中：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金	1,115.63	20.88	50.25	2.11	92.35	3.80
保函保证金	86.00	1.61	21.17	0.89	113.96	4.69
合计	5,344.26	100.00	2,383.30	100.00	2,430.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30.31 万元、2,383.30 万元和 5,344.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5%、10.34%和 13.06%。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22 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960.96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流动性安排在所购银行理财到期后减少了后续购买以及取得银行借款所

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900.00 万元、4,25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1%、18.44%和 0.00%，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38.00	60.80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00	64.00	-
减：坏账准备	2.00	3.20	-
应收款项融资：	53.00	50.00	42.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3.00	50.00	42.00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91.00	110.80	4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42.00 万元、110.80 万元和 91.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合计分别为 0.22%、0.48%和 0.2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多为信誉良好、资本金充足的国有商业银行，应收票据不存在因无法顺利承兑而导致款项回收困难的重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0.00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21.00 万元。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8,800.07	16,077.34	11,515.35
坏账准备	2,214.64	1,385.28	1,340.3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净值	26,585.43	14,692.06	10,175.04

(1) 应收账款余额按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8,800.07	16,077.34	11,515.35
其中：账龄组合	28,800.07	16,077.34	11,515.35
合计	28,800.07	16,077.34	11,515.35

(2)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2022.12.31					
1年以内	23,536.10	81.72	1,176.81	5.00	22,359.30
1-2年	2,666.34	9.26	266.63	10.00	2,399.71
2-3年	2,054.35	7.13	410.87	20.00	1,643.48
3-4年	365.88	1.27	182.94	50.00	182.94
4-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177.39	0.62	177.39	100.00	-
合计	28,800.07	100.00	2,214.64	7.69	26,585.43
2021.12.31					
1年以内	10,913.27	67.88	545.66	5.00	10,367.60
1-2年	4,224.23	26.27	422.42	10.00	3,801.81
2-3年	604.52	3.76	120.90	20.00	483.61
3-4年	67.96	0.42	33.98	50.00	33.98
4-5年	25.25	0.16	20.20	80.00	5.05
5年以上	242.11	1.51	242.11	100.00	-
合计	16,077.34	100.00	1,385.28	8.62	14,692.06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2020.12.31					
1 年以内	8,837.80	76.75	441.89	5.00	8,395.91
1-2 年	1,621.99	14.09	162.20	10.00	1,459.79
2-3 年	226.15	1.96	45.23	20.00	180.92
3-4 年	240.75	2.09	120.37	50.00	120.37
4-5 年	90.23	0.78	72.19	80.00	18.05
5 年以上	498.43	4.33	498.43	100.00	-
合计	11,515.35	100.00	1,340.31	11.64	10,175.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76.75%、67.88% 和 81.7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 1 年以内账龄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各公司 1 年以内账龄占比情况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华是科技	59.21%	66.80%	69.13%
中科通达	72.32%	60.04%	72.20%
君逸数码	50.25%	55.66%	39.30%
平均值	60.60%	60.83%	60.21%
元澄科技	81.72%	67.88%	76.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高于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华是科技	中科通达	君逸数码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3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华是科技、中科通达一致，较君逸数码更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大中型企业等社会信誉良好、财务实力较强的客户，上述款项尚未收回主要是由于上述客户或项目审批流程较长、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等原因，未能及时付款所致。公司目前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以合理覆盖未来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 备 (万元)
2022.12.31			
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873.06	23.86	343.65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2.99	16.23	233.65
苏州市姑苏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	3,086.59	10.72	157.03
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	1,954.17	6.79	103.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716.72	5.96	311.34
小计	18,303.52	63.56	1,148.88
2021.12.31			
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	4,124.78	25.66	206.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3,148.89	19.59	314.89
苏州市姑苏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	1,784.82	11.10	89.24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408.41	8.76	70.42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7.85	7.20	80.35
小计	11,624.75	72.31	761.14
2020.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4,721.61	41.00	236.08
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	1,529.94	13.29	76.50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5.97	6.83	39.30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5.38	5.00	57.5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 备 (万元)
苏州高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568.50	4.94	56.85
小计	8,181.40	71.06	466.26

上述客户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亦无公司其他关联方。

（4）应收账款的构成和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及长期合作的大型企业，社会信誉良好，违约可能性较小。

公司与客户合同通常约定在“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审计完成”“质保期满”等阶段收取相应比例款项，不同项目各付款节点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整体而言，公司与客户约定的项目付款节点和信用政策一般参照行业惯例或客户自身情况确定，并在招投标文件或合同中载明。

（5）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15.35 万元、16,077.34 万元和 28,800.07 万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561.99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722.73 万元，增幅分别 39.62%和 79.13%；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部分下游客户结算审批流程、付款周期较长的影响导致部分账款尚未收回。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4.28 万元、24.03 万元和 124.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4%、0.10%和 0.30%，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的设备材料、服务采购款，占比较小。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体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25.71	139.84	2,202.75
合计	525.71	139.84	2,202.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202.75 万元、139.84 万元和 525.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7%、0.61%和 1.28%。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应收关联方薛晨洋、张君华资金拆借和占用款项，2021 年度公司已全额收回前述款项；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金额较高，主要系支付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所致。

公司在剔除上述应收关联资金往来款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75.64 万元、139.84 万元和 525.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61%和 1.28%，系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占比较小。

（2）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净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净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57.94	162.20	2,325.09
坏账准备	32.24	22.35	122.34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525.71	139.84	2,202.75

（3）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537.81	76.71	1,144.79
1-2 年	10.80	7.80	235.73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3 年	6.34	74.69	-
3-4 年	-	-	1.00
4-5 年	-	1.00	-
5 年以上	3.00	2.00	943.57
小计	557.94	162.20	2,325.09
减：坏账准备	32.24	22.35	122.34
合计	525.71	139.84	2,202.75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543.64	142.13	78.53
代垫款	13.73	20.06	7.50
其他款项	0.58	-	-
资金往来款	-	-	2,239.06
合计	557.94	162.20	2,325.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25.09 万元、162.20 万元和 557.94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应收关联资金往来款账面余额 2,239.06 万元，已于 2021 年度全额收回。公司 2022 年末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为支付给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500.00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全额收回。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期末 总额的 比例 (%)	坏账 金额 (万元)
2022.12.31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	1 年以内	89.61	25.00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43	1 年以内	4.92	1.3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期末 总额的 比例 (%)	坏账 金额 (万元)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垫款	7.89	1-2 年	1.41	0.79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	5.84	2-3 年	1.05	1.17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	1 年以内	0.81	0.23
合计		545.65	—	97.80	28.55

2021.12.3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保证金	74.19	2-3 年	45.74	14.84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4.00	1 年以内	33.29	2.70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垫款	14.23	1 年以内 12.57 万元；1-2 年 1.66 万元	8.77	0.79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	5.84	1-2 年	3.60	0.58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3.08	0.25
合计		153.25	—	94.48	19.17

2020.12.31

薛晨洋	资金往来款	1,697.93	1 年以内 1,027.93 万元；5 年以上 670.00 万元	73.03	84.90
张君华	资金往来款	541.13	1 年以内 108.51 万元；1-2 年 161.05 万元；5 年以上 271.57 万元	23.27	27.0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保证金	74.19	1-2 年	3.19	7.42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	5.84	1 年以内	0.25	0.29
苏州市友联实业公司	押金	2.00	5 年以上	0.09	2.00
合计		2,321.08	—	99.83	121.66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占存货余额 比例 (%)
2022.12.31				
合同履约成本	1,524.99	-	1,524.99	39.31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占存货余额 比例 (%)
原材料	2,354.63	-	2,354.63	60.69
合计	3,879.63	-	3,879.63	100.00
2021.12.31				
合同履约成本	258.15	-	258.15	82.77
原材料	53.73	-	53.73	17.23
合计	311.88	-	311.88	100.00
2020.12.31				
合同履约成本	1,120.17	-	1,120.17	89.42
原材料	132.55	-	132.55	10.58
合计	1,252.72	-	1,252.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2.72 万元、311.88 万元和 3,879.6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47%、1.35%和 9.48%。公司存货由合同履约成本和原材料组成，存货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承接北京城建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西安线网云平台服务器设备采购及配套集成服务项目，对应已交付但尚未竣工结算的设备和服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所致；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所承接的北京城建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通信系统设备采购与技术服务项目，进行软硬件设备和材料备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在建未交付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和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12.31			
未到期质保金	646.73	32.34	614.39
合计	646.73	32.34	614.39
2021.12.31			
未到期质保金	834.89	41.74	793.15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34.89	41.74	793.15
2020.12.31			
未到期质保金	945.99	47.30	898.69
合计	945.99	47.30	898.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8.69 万元、793.15 万元和 614.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4%、3.44%和 1.50%，为未到期质保金。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157.78	212.80	3,944.9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97.97	-	197.97
合计	3,959.82	212.80	3,747.0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09.71	20.49	389.2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3.80	-	43.80
合计	365.91	20.49	345.43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8.59	6.43	122.1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43	-	9.43
合计	119.16	6.43	11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具备融资性质，公司将未来分期收取的合同款项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并将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计入流动资产。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有关分析。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0.61	1.99	0.04
多交企业所得税	0.15	-	252.24
合计	0.76	1.99	252.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税额、企业所得税。2020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已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三)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3,576.34	33.92	1,087.17	27.15	123.18	9.54
固定资产	144.07	1.37	71.10	1.78	79.43	6.16
在建工程	1,271.91	12.06	35.03	0.87	-	-
使用权资产	45.17	0.43	54.54	1.36	-	-
无形资产	1,437.21	13.63	1,487.81	37.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05	7.02	448.93	11.21	573.99	4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7.67	31.56	819.96	20.48	513.95	39.82
合计	10,542.43	100.00	4,004.55	100.00	1,290.56	100.00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2.12.3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139.69	411.90	7,727.7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04.43	-	404.43
小计	7,735.26	411.90	7,323.36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959.82	212.80	3,747.01
合计	3,775.44	199.10	3,576.34
2021.12.3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598.17	79.91	1,518.2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85.66	-	85.66
小计	1,512.51	79.91	1,432.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65.91	20.49	345.43
合计	1,146.59	59.42	1,087.17
2020.12.3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62.58	13.13	249.4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3.54	-	13.54
小计	249.04	13.13	235.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9.16	6.43	112.73
合计	129.88	6.70	12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18 万元、1,087.17 万元和 3,576.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4%、27.15%和 33.92%。报告期各期末的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具备融资性质，公司将未来分期收取的合同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含未实现融资收益及计入一年内到期部分）分别为 262.58 万元、1,598.17 万元和 8,139.69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约 1,335.58 万元，增幅 508.63%，主要系公司与客户江苏屹耘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苏地 2014-G-21 号地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地下室部分、室外部分智能化系统设备供应（含安装）及系统集成调试服务项目”以及公司与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的“澄湖路学校小学部智能化项目”在 2021 年竣工验收，分别产生长期应收款 996.17 万元、475.59 万元所致；

（2）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约 6,541.52 万元，增幅 409.31%，主要系公司与客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分公司合作的“兴化分公司信息化设备

集成项目”，与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泰州市主城区监控升级改造系统集成采购项目”，与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合作的“新一代雪亮建设项目”在 2022 年度竣工验收，分别产生长期应收款 2,866.05 万元、2,460.56 万元和 721.59 万元所致。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年、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5	341.88	230.75	-	111.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30.39	97.45	-	32.94
合计		472.28	328.20	-	144.07

（2）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运输设备	341.88	240.13	246.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39	126.04	114.15
合计	472.28	366.17	361.12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230.75	211.62	207.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7.45	83.46	74.65
合计	328.20	295.07	281.68
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合计	-	-	-
账面价值：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运输设备	111.13	28.51	39.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94	42.59	39.50
合计	144.07	71.10	79.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61.12 万元、366.17 万元和 472.28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年

项目	华是科技		中科通达		君逸数码		公司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运输设备	4-8	5%	4	5%	5-10	5%	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5	5%	3-10	3-5%	3-5	5%
通用设备	2-5	5%	-	-	-	-	-	-
电子设备	-	-	3	5%	3-5	5%	-	-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20	5%	-	-	-	-

数据来源: Wind、各公司定期报告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为谨慎,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4)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能正常使用,资产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办公大楼建设	1,271.91	35.03	-
合计	1,271.91	35.03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2.12.31
办公大楼建设	35.03	1,236.88	-	-	1,271.91
合计	35.03	1,236.88	-	-	1,271.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12.31
办公大楼建设	-	35.03	-	-	35.03
合计	-	35.03	-	-	35.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5.03 万元和 1,271.91 万元，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余额为新建办公大楼工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工程进展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确认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54.54 万元、45.17 万元，为租赁房屋及建筑物产生，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6%和 0.43%。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517.32	1,517.32	-
累计摊销	80.11	29.50	-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437.21	1,487.81	-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为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9414

号土地使用权，原值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该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以取得银行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减值准备	396.60	220.71	216.24
资产减值准备	32.71	14.04	11.15
未弥补亏损	-	-	0.04
税务与会计确认方法不同产生的毛利额差异	310.74	214.19	346.56
合计	740.05	448.93	573.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73.99 万元、448.93 万元和 740.05 万元，主要系坏账准备、因报告期内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导致税务与会计确认方法不同产生的毛利额差异产生。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2.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	38.20	-	38.20
苏州市姑苏区智慧城市协同创新研究院投资款	50.00	14.44	35.56
合同资产	3,425.18	171.26	3,253.92
合计	3,513.38	185.70	3,327.67
2021.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	12.45	-	12.45
苏州市姑苏区智慧城市协同创新研究院投资款	50.00	11.38	38.62
合同资产	809.35	40.47	768.89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71.81	51.84	819.96
2020.12.31			
合同资产	541.00	27.05	513.95
合计	541.00	27.05	513.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95 万元、819.96 万元和 3,327.67 万元，主要为根据新收入准则确定的收款权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

2021 年，公司作为举办者出资 50 万元成立了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苏州市姑苏区智慧城市协同创新研究院。

（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部分）、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以及公司对苏州市姑苏区智慧城市协同创新研究院投资款）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0	3.20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14.64	1,385.28	1,340.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24	22.35	122.34
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34	41.74	4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12.80	20.49	6.43
长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9.10	59.42	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85.70	51.84	27.05
合计	2,878.81	1,584.33	1,550.13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40.00	64.00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00	3.20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5.00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余额占该类票据余额的比例均为 5%；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8,800.07	16,077.34	11,515.3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14.64	1,385.28	1,340.31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7.69	8.62	11.64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557.94	162.20	2,325.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24	22.35	122.34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78	13.78	5.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稳健，按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充分。

4、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余额	646.73	834.89	945.9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34	41.74	47.30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5.00	5.00	5.00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未到期质保金，根据账龄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	3,959.82	365.91	119.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12.80	20.49	6.4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37	5.60	5.40

公司针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根据账龄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6、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应收款余额	3,775.44	1,146.59	129.88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99.10	59.42	6.70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27	5.18	5.16

公司针对长期应收款，根据账龄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7、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3,513.38	871.81	54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85.70	51.84	27.05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5.29	5.95	5.00

公司针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的合同资产根据账龄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除合同资产外的其他部分，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	1.99	2.13
存货周转率（次）	12.40	24.41	5.1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3 次、1.99 次和 1.62 次，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幅大于当年营业收入增幅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有关分析。

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9 次、24.41 次和 12.40 次，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未交付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及为项目储备的软硬件设备及材料金额波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有关分析。

2、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华是科技	1.50	1.99	2.42
	中科通达	0.86	1.30	2.03
	君逸数码	1.02	1.07	1.13
	平均值	1.13	1.46	1.86
	发行人	1.62	1.99	2.13
存货周转率	华是科技	1.75	2.26	1.83
	中科通达	10.99	6.58	2.12
	君逸数码	1.20	1.18	1.35
	平均值	4.65	3.34	1.77
	发行人	12.40	24.41	5.19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业务细分类型、项目进度及受行业季节性影响程度不同等因素导致。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负债变动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802.93	8.35	-	-	-	-
应付票据	3,796.84	11.31	199.02	1.38	307.82	2.50
应付账款	21,509.05	64.09	12,351.36	85.56	8,239.52	66.81
合同负债	16.19	0.05	69.71	0.48	2,992.67	24.27
应付职工薪酬	472.08	1.41	358.65	2.48	479.49	3.89
应交税费	3,675.04	10.95	1,399.04	9.69	285.02	2.31
其他应付款	17.32	0.05	7.29	0.05	28.52	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5	0.10	30.82	0.21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负债	40.00	0.12	20.00	0.14	-	-
流动负债合计	32,362.09	96.42	14,435.89	100.00	12,333.03	100.00
长期借款	1,200.00	3.58	-	-	-	-
租赁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	3.58	-	-	-	-
负债合计	33,562.09	100.00	14,435.89	100.00	12,333.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2,333.03 万元、14,435.89 万元和 33,562.09 万元，除 2022 年末存在长期借款外，公司的负债主要系流动负债。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和长期借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11,825.03 万元、14,019.13 万元和 33,000.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8%、97.11%和 98.33%。

2、负债构成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802.93 万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8.35%。公司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为银行信用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07.82 万元、199.02 万元和 3,796.8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108.80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3,597.82 万元，主要系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资金成本等因素考虑，不同程度使用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材料、费用款项	21,496.02	12,351.36	8,239.5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工程设备款项	13.03	-	-
合计	21,509.05	12,351.36	8,239.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239.52 万元、12,351.36 万元和 21,509.05 万元，主要由应付供应商材料、费用款项，工程设备款项构成。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约 4,111.84 万元，增幅 49.90%；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约 9,157.69 万元，增幅 74.14%，主要系随着公司营收规模扩大，采购规模亦有所增长所致。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992.67 万元、69.71 万元和 16.19 万元，为公司部分项目预收的合同价款。2020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主要系预收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二期）项目款项、姑苏区自有云扩容及公共服务云建设项目款项以及预收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路小学智能化工程项目款项增加所致。随着相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相应合同负债金额大幅减少。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472.08	358.65	479.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472.08	358.65	479.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79.49 万元、358.65 万元和 472.08 万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等短期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2,793.48	801.74	211.62
企业所得税	613.47	452.6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70	83.81	42.68
教育费附加	109.07	59.78	30.48
其他税费	6.32	1.09	0.24
合计	3,675.04	1,399.04	285.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金额分别为 285.02 万元、1,399.04 万元和 3,675.04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构成。2021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14.02 万元，增幅 390.86%；2022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275.99 万元，增幅 162.68%；主要系随着公司营收规模扩大，期末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52 万元、7.29 万元和 17.32 万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0.23%、0.05%和 0.05%，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末余额为应付保证金及员工报销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0.82 万元和 32.65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余额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余额为已背书但风险尚未转移的银行承兑汇票。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200.00 万元，2022 年末余额为公司基于资金需求向中国农业银行进行的固定资产借款，该项贷款以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9414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11）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变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年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54	31.54
1-2 年	-	-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31.54	31.5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0.60	0.72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30.94	30.8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94	30.82
合计	-	-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30.82 万元、30.94 万元，根据流动性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6	1.60	1.57
速动比率（倍）	1.14	1.58	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23	53.35	59.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24	53.44	59.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28.64	6,281.30	2,805.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5.64	1,821.70	859.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60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1.58 和 1.14，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不断扩大及存在一定季节性，期末应收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等金融负债不同程度增长所致。整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69%、53.35%和 65.23%，随着各期经营状况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为 2,805.00 万元、6,281.30 万元和 6,228.6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59.36 倍、1,821.70 倍和 315.64 倍，公司偿还借款利息能力较强。

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起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外部融资渠道，长期偿债能力良好。此外，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等特殊事项。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不利局面，公司偿债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华是科技	3.27	1.69	1.68
	中科通达	2.08	2.06	1.45
	君逸数码	2.21	1.78	1.88
	平均值	2.52	1.84	1.67
	发行人	1.26	1.60	1.57
速动比率（倍）	华是科技	2.66	1.20	1.17
	中科通达	2.01	1.99	1.10
	君逸数码	1.73	1.27	1.43
	平均值	2.14	1.49	1.23
	发行人	1.14	1.58	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华是科技	27.96	52.81	51.90
	中科通达	45.02	38.37	50.83
	君逸数码	42.75	53.32	50.55
	平均值	38.58	48.17	51.09
	发行人	65.23	53.35	59.69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可比上市公司平

均值偏低、资产负债率较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偏高，除公司自身原因导致 2022 年末有关指标下降或上升外，各公司在如下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

（1）各公司业务由于业务细分类型、项目进度、业务周期及受行业季节性影响程度不同等因素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根据流动性计入不同报表科目）、长期应收款（根据流动性计入不同报表科目）等主要经营性资产，以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等主要经营性负债构成存在一定差异；

（2）除上述经营性资产负债外，公司当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而可比上市公司如华是科技和中科通达通过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君逸数码通过定向发行进行增资后，净资产规模较大，而公司主要依赖自有资金积累，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各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要结余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的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金额和占比也存在一定差异。2022 年末，华是科技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其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较多导致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范围，财务风险相对较小。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股本	4,200.00	4,200.00	2,530.13
资本公积	4,236.41	4,236.41	3,819.87
盈余公积	982.81	451.90	965.04
未分配利润	8,473.61	3,732.83	1,013.30
股东权益合计	17,892.84	12,621.14	8,328.34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36.41	-	-	4,236.41
2021 年度		3,819.87	4,236.41	3,819.87	4,236.41
2020 年度		3,819.87	-	-	3,819.87

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发生变动系当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盈余公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451.90	530.92	-	982.81
2021 年度	965.04	451.90	965.04	451.90
2020 年度	726.41	238.64	-	965.04

报告期各期盈余公积的增加均系公司根据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021 年 12 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导致 2021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32.83	1,013.30	-1,152.41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1.69	5,292.80	2,404.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0.92	451.90	238.6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000.00	-
其他（整体变更）	-	1,121.3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73.61	3,732.83	1,013.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未分配利润余额

逐期增长。

(四) 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1次股利分配,系于2021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000.00万元(含税),该股利分配已于2021年实施完毕。

(五)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08	2,841.28	-1,57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40	-1,674.54	2,32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41	-1,078.86	-543.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0.74	87.88	203.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2.62	2,311.88	2,224.0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29.47	20,245.65	13,72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6.53	234.10	6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5	489.50	78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	19,373.34	20,969.26	14,56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43.73	14,580.59	12,72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8.76	1,986.18	1,43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47	334.57	93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46	1,226.63	1,05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	24,446.42	18,127.98	16,13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08	2,841.28	-1,573.27
净利润	5,271.69	5,292.80	2,404.35
营业收入	36,263.97	27,497.60	19,643.42
营业成本	25,984.41	19,099.35	14,810.1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现比	0.51	0.74	0.70

注：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3.27 万元、2,841.28 万元和-5,073.0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73.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7,914.35 万元且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系：（1）2022 年度经营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4,363.14 万元；（2）受当期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部分业务竣工验收后收款进度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716.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721.15 万元、20,245.65 万元和 18,529.47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0、0.74 和 0.51。2022 年度销售收现比较 2021 年度、2020 年度相对偏低，主要系 2022 年末部分大型项目竣工验收并确认收入后，由于下游客户结算审批流程、付款周期较长的影响导致部分账款尚未收回，导致 2022 年度销售收现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保证金和政府补助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1.21	8.05	13.41
收到的往来款	10.17	-	85.73
收到的保证金	99.89	261.98	577.61
收到的营业外收入	0.05	1.00	1.51
收到的政府补助	156.03	218.47	102.26
合计	287.35	489.50	780.5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付现费用和保证金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付现费用	744.85	1,006.22	563.11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9.03	7.61	58.3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	395.89	83.13	-
支付的保证金	1,230.11	127.09	426.11
支付的其他款项	4.58	2.59	2.58
合计	2,384.46	1,226.63	1,050.1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40.00	11,950.00	11,972.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33	49.88	5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2.3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6	2,260.80	574.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6.71	14,263.00	12,60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4.30	1,587.54	3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90.00	14,350.00	8,750.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4.30	15,937.54	10,28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40	-1,674.54	2,320.4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320.45 万元、-1,674.54 万元和 2,972.40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经营中产生的暂时性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47 万元、1,587.54 万元和 1,374.30 万元，2021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为购买土地使用权支出，2022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为新建办公大楼支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关联方拆借款项、收回关联方拆借和占用款项及少量分期收款销售收到的利息收入产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8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	-	2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2	1,000.00	32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7	78.8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59	1,078.86	54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41	-1,078.86	-543.2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3.21 万元、-1,078.86 万元和 3,931.41 万元。2021 年度筹资活动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分配股利合计 1,000.00 万元所致；2022 年度筹资活动流入、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取得长、短期银行借款及偿还部分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六）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及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金额分别为 31.47 万元、1,587.54 万元和 1,374.30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主要为购买土地使用权支出，2022 年度主要为新建办公大楼支出。

公司新增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有利于推动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为公司技术创新、扩大经营规模、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奠定了良好基础。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七）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交税费等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及基于资金周转需要进行的短期借款、基于办公大楼建设需要进行的长期借款等金融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目前流

动性风险较低。

随着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及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进一步充实资本，增强偿债能力，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存在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未来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优势，在经营成果方面实现了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43.42 万元、27,497.60 万元和 36,263.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5.09 万元、5,037.49 万元和 5,065.5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占有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情况、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13,684.10	13,684.10	苏高新项备〔2022〕380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98.55	7,598.55	苏高新项备〔2022〕381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合计		28,282.65	28,282.65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元澄科技自身组织实施，相关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的建设项目投资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上述募投项目的确定系公司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并依据未来整体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募投项目投资及建设规模的确定还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管理能力。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从而保证上述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求，超募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作为一家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为智慧城市领域客户提供从顶层规划、方案设计、系统集成、软件研发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43.42 万元、27,497.60 万元和 36,263.97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公司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驱动发展，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积累行业经验，已逐步成为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健康发展、财务状况良好。为进一步满足未来智慧城市行业不断扩张的市场需求，保持市场竞争力，保持技术优势，公司拟建设“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加强技术研发团队的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技术投入，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持续创新体系，包括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机制、市场化的激励机制以及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作为专业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围绕核心技术已经形成了 20 项专利、96 项软件著作权，并先后获批设立“江苏省智慧交通大数据”“苏州市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两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促进和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发起设立了苏州智慧城市协同创新研究院，围绕智慧城市产业所需的技术、人才等资源聚力协同创新。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

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和制度保障。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元澄科技自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专门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属于智慧城市领域，其中：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所做的整体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对健康信息应用、企业信息化产品-业务一体化协同应用等主要应用场景的信息化数据平台和电子合同、电子车牌等技术解决方案的升级与完善，提升模块化、标准化、系统化的方案解决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于公司新建综合办公大楼中，通过在公司研发技术基础上整合现有团队和资源，新引进一批优秀技术人才和先进软硬件设备，提升解决方案与技术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述投向领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科技创新领域。

（五）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针对公司产品当前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设计，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展开，对现有主要业务与产品进行优化，提升核心技术，拓展应用市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托公司在智能化专业系统和大数据应用平台的研发与集成服务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积累，通过引进研发所需先进设备、扩充人员团队、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并提高盈利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对当前智慧城市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所做的整体业务协同能力提升，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有助于加快推动公司业务开展和实施，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品牌、客户、运营和管理资源优势，不断强化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并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当前的整体研发环境、吸引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和质量，从而提高公司智慧城市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开发和储备，符合行业本身发展特点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紧密相关。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进行测算，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带来积极影响。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持续秉承“不断否定自己，永远追求卓越”的创新精神，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顶层规划设计、软硬件综合集成解决方案、应用平台开发与运营等服务，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公司将紧密围绕“大数据”“新一代人工智能”“数字中国”“网络强国”等重大国家战略，实现城市运营管理平台、生态河湖治理平台、医养融合管理平台、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等自主核心产品更广泛应用，协助政府打造一体化数字政务，构建全渠道数字政府，建设更智慧数字城市。

（二）为实现战略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构建全国布局的营销服务体系

在市场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产业链布局，拓展现有业务市场渠道及各地市场分支机构。公司凭借树立标杆项目开拓省外业务，并在扩展的有序布局中建立辐射不同区域的运营服务中心。目前公司已于湖北武汉、四川成都等地设立了多家分、子公司，并成功开拓北京市、山西省、陕西省、福建省、重庆市、宁夏省、江西省、安徽省等地项目，积极实现全国布局。

2、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道路

在技术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研究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体系，建立研发产品与市场效益挂钩的激励机制，建立研发人才培养机制，建立高效的研发管理组织和流程，持续建设研发相关的平台支撑体系，通过一系列的体系保障措施，提升产品的研发效率以及市场需求供给能力

公司秉承“博取众长、智造未来”的理念，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省内外多所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在智慧城市领域，元澄科技与国家信息中心、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东南大学、苏州大学等紧密合作，发起成立了“苏州智慧城市协同创新研究院”，建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智慧交通大

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希格玛-河海大学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苏州市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载体，积极探索新型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的新模式。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32.00%。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65.38 万元、803.96 万元及 1,209.53 万元，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34.83%，研发投入快速增长。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项目实践，公司形成了以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运用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围绕核心技术形成了 20 项专利、96 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3、建设内部稳定、执行高效的骨干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核心管理人员大多在公司任职 10 年以上，具有较强的执行能力、创新意识和学习能力。公司每年对中高管和骨干员工提供大量的管理培训，不仅增强了其对公司文化的认同，也帮助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这些骨干是公司持续经营的有力保障。

（三）未来三年规划的具体计划

为了配合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在技术发展、市场开拓、管理水平和人力资源方面制定了全面发展计划。

1、技术发展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不断扩充研发团队，自设立以来在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96 项、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7 项。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信息技术、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管理六大体系认证，并取得“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认证”“CMMI 软件成熟度五级认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等十多项行业资质。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扩充现有研发队伍规模，整合行业内的优势研发资源。坚持技术和创新驱动，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建立健全内部技术创新机制，强化客户驱动的创新模式，打造智慧城市品牌。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组建了一支营销经验与专业知识兼备的营销团队，市场开拓和服务能力强，能够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公司建立了战略客户管理体制，全程跟踪技术咨询、研发设计、运行及售后服务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过程、个性化服务。

未来公司将在维护现有业务的同时深挖老客户新需求；对于潜在市场的新客户，公司将凭借在智慧城市行业积淀的品牌优势、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将从深度和广度两个方面推进业务开拓，贯彻落实与潜在客户在技术、研发和业务等方面的合作，以点带面，全国开花，从而实现销售规模得增长。

3、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各项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标准，完善组织职能和机构设置，规范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优化管理流程，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营销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完善内控、审计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引进新的管理思想、理念和工具，提升管理水平和效率，保持经营活力，为企业规模扩张、竞争能力提升提供组织、制度和管理保障。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不断提升管理创新能力和提高管理运营水平，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以不断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为目标，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健全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切实保证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能够有效发挥，确保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作用并持续引进更多高层次人才，持续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激励和留用机制，为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积累智力资源。同时公司将按照现有的人才政策，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并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轮岗等多种方式重点引进、培养和储备技术、研发、管理和营销等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一支业务精干、忠诚度

高、学习力强的骨干队伍和一支训练有素、执行力强的员工队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输送新鲜血液、提供创新动力。

5、投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提升研发与创新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根据需要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进行融资，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06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元澄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已经结清，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方便资金管理，提高收付款灵活性，存在使用 1 个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情形。

公司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收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销售款	-	-	15.55
公司预付款项退至个人银行账户	-	-	48.50
其他 ^注	-	-	34.29
合计	-	-	98.34

注：主要包括员工归还备用金至个人银行账户中等。

公司个人银行账户代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付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付报销款	-	-	13.63
关联方借款	-	-	81.74
其他 ^注	-	-	7.38
合计	-	-	102.75

注：主要包括杂费支出、垫款等。

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个人卡问题的合规风险及内控缺陷，自 2020 年 5 月起停止使用个人卡并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了严格的管控，之后未发生过利用个人卡收付公司相关资金的情形，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于 2020 年 5 月终止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行为，并注销相应个人卡，个人卡相关资金收回至公司银行账户；

（2）根据个人卡资金流入、流出所对应的业务实质将所涉款项纳入收入、费用等科目进行核算，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主动申报相关税款，并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4）加强内部控制，严格规范银行账户开立、使用及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完整反映，同时公司进一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加强了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分别修订/新增《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付款管理制度》《账户及网银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得到有效运行。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决定日期
郑州元澄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50	2022-06-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郑州元澄因未按期申报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处以 150 元罚款，郑州元澄在收到相关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相关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的相关规定，该等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属于简易处罚，其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除上述税务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税务部门的其他处罚。

三、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已就前述情形进行整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系统、采购系统、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也无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相关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的业务经营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是一家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客户提供项目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的变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薛晨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薛晨洋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晨洋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不存在通过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等方式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主体的情形，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3）如未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可避免的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本人近亲属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将无条件按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本人近亲属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本人近亲属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

（5）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已与除独立董事外且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协议对

保密信息的内容与范围、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竞业禁止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以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薛晨洋。

2、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企业、参股公司等基本情况”。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薛晨洋以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君华	直接持有公司 24.90%股份
2	苏州实投	直接持有公司 5.00%股份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薛晨洋、张君华、沈鸣飞、季华勇、黄学贤、王则斌、李云飞	公司现任董事
2	刘少梁、应玉桑、沈金艳	公司现任监事
3	薛晨洋、张君华、沈鸣飞、龚世合、王龙、才璐阳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注：上表中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市洪山区九箭涂料建材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晨洋之兄薛晨向的配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偶彭继芬为经营者
2	苏州容胤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晨洋之兄薛晨向的配偶彭继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100.00%股权
3	吉林市船营区君华服饰店 ^{注1}	发行人董事张君华持有100.00%股权
4	姑苏区君旭日用品经营部 ^{注2}	发行人董事张君华持有100.00%股权
5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君华配偶江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1.60%股权
6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君华配偶江南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间接持有1.60%股权
7	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君华配偶江南担任总经理，并间接持有1.60%股权
8	江阴海澜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君华配偶江南担任总经理，并间接持有1.60%股权
9	江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君华配偶江南担任总经理，并间接持有1.60%股权
10	海南洋浦正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君华配偶江南的父亲江兆维担任董事长
11	苏州德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云飞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20.00%股权
12	江苏瑞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云飞担任董事，并持有1.54%股权
13	苏州捷奥瑞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云飞担任董事，并持有2.60%股权
14	欧徠特（常熟）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担任董事长，并持有37.00%股权
15	苏州欧徠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担任董事长，并持有35.00%股权
16	苏州英诺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99.00%股权；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母亲朱凤英担任监事，并持有1.00%股权
17	苏州生力康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85.00%股权；发行人董事季华勇配偶丁婷婷担任监事，并持有15.00%股权
18	苏州联实资产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60.00%股权；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母亲朱凤英担任监事，并持有40.00%股权
19	苏州实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担任执行董事，并直接持有60%股权，间接持有39.60%股权；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母亲朱凤英间接持有0.40%股权
20	江苏欧徠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担任董事长，并直接持有85.00%股权，间接持有5.55%股权
21	苏州工业园区点睛波比城美甲工作室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为经营者
22	苏州瑞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间接持有99.00%股权；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母亲朱凤英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并间接持有1.00%股权
23	苏州实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有90.60%股权；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母亲朱凤英担任监事，并间接持有0.40%股权；发行人董事季华勇配偶丁婷婷间接持有9.00%股权
24	江苏爱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担任董事长，并间接持有47.31%股权；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母亲朱凤英间接持有0.19%股权
25	苏州爱茵堡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母亲朱凤英担任执行董事
26	苏州顶杭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担任执行董事，并直接持有60.00%股权，间接持有39.60%股权；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母亲朱凤英间接持有0.40%股权
27	苏州巧航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担任董事，并间接持有39.60%股权；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母亲朱凤英间接持有0.40%股权
28	苏州签语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间接持有49.50%股权；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母亲朱凤英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有0.50%股权
29	苏州市吴江区培德幼儿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担任董事，并间接持有9.2728%股权；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母亲朱凤英间接持有0.0937%股权
30	苏州向阳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担任董事，并间接持有9.2728%股权；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母亲间接持有0.0937%股权
31	苏州绿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母亲朱凤英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40.00%股权；发行人董事季华勇配偶丁婷婷担任监事，并持有60.00%股权
32	稻禾纸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母亲朱凤英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20%股权；发行人董事季华勇配偶丁婷婷担任监事，并持有80.00%股权
33	苏州美实特质谱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配偶丁婷婷的父亲丁晟担任总经理，并持有4.00%股权
34	苏州安圣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配偶丁婷婷的父亲丁晟担任总经理，并持有40.00%股权；发行人董事季华勇配偶丁婷婷的母亲翟光凤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50.00%股权
35	苏州日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配偶丁婷婷担任监事；发行人董事季华勇配偶丁婷婷的父亲丁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80.00%股权；发行人董事季华勇配偶丁婷婷的母亲翟光凤担任董事，并持有15.00%股权
36	苏州康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季华勇父亲季金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100.00%股权

注 1：吉林市船营区君华服饰店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注销。

注 2：姑苏区君旭日用品经营部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注销。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顶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季华勇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45.32%股权，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注销
2	苏州品堂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转让 100.00%股权
3	太仓市城厢镇顶仓餐厅	董事季华勇曾经为经营者，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4	苏州工业园区顶泰餐厅	董事季华勇曾经为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5	苏州新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季华勇曾经持有 100.00%股权，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转让 100.00%股权
6	苏州悦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张君华曾经担任监事并持有 30.00%股权，董事张君华兄弟姐妹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0.00%，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注销
7	苏州市吴中区胥江湾幼儿园有限公司	董事季华勇曾经担任总经理，并持有 29.00%股权，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卸任总经理
8	苏州天圆地方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张君华曾经控制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注销
9	姑苏区火车站北广场顶瑞餐厅	董事季华勇曾经为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注销
10	姑苏区顶运冷热饮店	董事季华勇曾经为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注销
11	武汉阿切拉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晨洋兄弟姐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50.00%股权，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注销
12	苏州云联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注销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南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原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5 月，金南颖因个人原因辞职

（三）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重要性	类型	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放薪酬	400.75	310.34	315.8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出	薛晨洋	资金拆出	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张君华	资金拆出			
一般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薛晨洋、张君华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注：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净资产规模以及收入、净利润水平，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频率、性质、金额等，公司将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从而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

（四）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0.75	310.34	315.84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薛晨洋、张君华与公司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薛晨洋	2020 年度	670.00	1,477.93	450.00	1,697.93
	2021 年度	1,697.93	9.26	1,707.19	-
张君华	2020 年度	494.01	57.16	10.04	541.13
	2021 年度	541.13	8.56	549.70	-

（五）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偶发性交易主要系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薛晨洋、张君华	元澄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220	2019/4/12	2020/4/11	是

（六）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薛晨洋	-	-	1,027.93
	薛晨洋 ^注	-	-	670.00
	张君华	-	-	269.56
	张君华 ^注	-	-	271.57

注：上述款项为股东应归还的历史出资资金占用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薛晨洋	-	-	28.52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系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

召开、关联方回避表决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审批要求就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避免公司与关联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晨洋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同时，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表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且公司现金存量为正；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相应权限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发放条件、期间间隔、审议程序、政策调整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和正在履行金额超过1,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	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二期）	11,098.58	2020-10-21	验收完成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水务局“智水苏州”2019项目	10,484.83	2019-12-28	验收完成
3	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智慧教育二期系统集成项目	5,343.75	2022-7-27	验收完成
4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国家安全局	“桐泾一号”工程	4,936.28	2021-3-26	验收完成
5	苏州市姑苏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	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二期）项目	3,775.59	2022-2-9	验收完成
6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设备及集成服务	2,956.45	2022-11-3	验收完成
7	苏州市水务局	调度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2,917.70	2019-9-29	验收完成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分公司信息化设备集成项目	2,895.00	2022-11-1	验收完成
9	苏州市姑苏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	姑苏臻选-政府采购合同（标段三）	2,738.76	2021-11-2	验收完成
10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主城区监控升级改造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2,590.06	2022-12-15	验收完成
11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唐闸北市智慧古镇建设项目	2,157.26	2021-8-1	验收完成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司				
12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数据中心设备	1,961.21	2020-12-22	验收完成
13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二期工程-春申湖路快速化改造装饰及智能化工程二标（CSH-ZS02）工程	1,837.49	2020-10-12	验收完成
14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智慧通行系统采购与集成项目（宿迁 ICT）	1,833.00	2022-10-15	验收完成
15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机房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	1,711.37	2022-9-12	验收完成
16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设备、软件采购及服务项目	1,598.00	2022-10-31	验收完成
17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乐园森林世界-动物托邦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售后服务	1,575.88	2018-12-5	验收完成
18	苏州市公安局	吴中区智慧交通升级改造一期	1,575.80	2019-1-15	验收完成
19	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视频监控前端设备供应与集成服务项目	1,529.31	2022-9-19	验收完成
20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泰州智慧技防小区建设目标包一	1,409.58	2022-6-20	验收完成
21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铁 PIS 系统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	1,279.46	2022-8-22	验收完成
22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乐园森林世界-动物托邦项目--智能化工程	1,231.95	2017-11-17	验收完成
23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云盾工程”一期七片区工程施工	1,200.00	2019-5-31	验收完成
24	江苏屹耘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苏地 2014-G-21 号地块精装修工程二	1,175.30	2021-5-11	验收完成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标段地下室部分、室外部分智能化系统设备供应(含安装)、系统集成调试及质保服务			
25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动路小学智能化工程	1,152.52	2019-12-5	验收完成
26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苏州市信息中心2021年政务云资源扩容（一期）_标段二	1,103.94	2021-11-4	验收完成
27	宁夏高新动漫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段标）	1,068.74	2022-3-10	验收完成
28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澄湖路学校小学部智能化	1,010.91	2021-3-18	验收完成
29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项目智能化工程	1,003.31	2021-12-3	验收完成
30	江阴新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桥镇文体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	7,670.00	2022-9-24	正在履行
31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线网云平台服务器设备采购及配套集成服务	3,309.07	2022-6-12	正在履行
32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系统设备采购与技术服务	3,231.03	2022-7-20	正在履行
33	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	姑苏区政务云优化提升（三期）项目	1,110.88	2022-8-8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与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若未按时履行则可能影响经营业绩及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二）采购合同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新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注	软件服务、硬件建设等	5,450.00	2020-1-1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	上海长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应用设备、多媒体控制设备、多媒体显示设备等	2,371.44	2022-8-3	履行完毕
3	云南路酷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系统、后端设备、监控等	2,190.05	2022-7-30	履行完毕
4	云南路酷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节点、交换机、存储硬盘等	2,005.00	2022-11-11	履行完毕
5	云南炫途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存储服务器、大数据计算节点服务器等	1,999.95	2022-10-13	履行完毕
6	浙江华禹科技有限公司	ADCP（含流量率定）、预警系统、数据集成、数据管理平台等	1,950.00	2020-6-15	履行完毕
7	江苏智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互平板、OPS 电脑、电子班牌等	1,601.33	2022-10-28	履行完毕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UPS 主机、指标分析子系统、传输链路租赁、基础信息供采子系统等	1,520.00	2021-1-4	履行完毕
9	苏州沸点科技有限公司	超融合一体机、服务器、数据库等	1,415.82	2021-1-4	履行完毕
10	云南炫途科技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等	1,369.08	2022-9-14	履行完毕
11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1,263.10	2018-12-24	履行完毕
12	上海昊沧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分析仪、精细化供水管理系统、排水管网及调度监管系统等	1,200.00	2019-12-25	履行完毕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精密空调系统、应用平台、软件开发等	1,176.90	2019-3-1	履行完毕
14	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洗墙灯、影片动画制作、LED 瓦片灯等	1,086.96	2021-9-2	履行完毕
15	太原时维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主机、蓝牙基站、控制面板、传感器等	1,044.44	2022-8-2	履行完毕
16	北京金商祺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球机、各式摄像机等	1,039.88	2022-9-24	履行完毕
17	达闼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车载系统、LED 显示屏等	1,023.57	2022-8-30	履行完毕

注：苏州新希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更名为江苏新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采购合同，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与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若未按时履行则可能影响发行人项目周期。

（三）借款合同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利率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注	浮动利率	10,000.00	2022-12-13 至 2032-12-12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3.30%	2,000.00	2022-11-17 至 2023-11-16	—	正在履行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30%	800.00	2022-12-1 至 2023-11-25	—	正在履行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实际借款金额为1,200万元。浮动利率系根据每一周期约定的LPR减110bp确定，并按周期浮动。

上述融资相关合同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若未按时履行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四）抵押合同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元澄科技	32100620220051800	1,260.30	2022-12-16 至 2034-12-12	元澄科技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注：公司以高新区枫桥街道观音山东路、规划道路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10,0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金额根据抵押物暂作价1,260.30万元。

（五）其他合同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购买土地使用权	1,260.20	2021-03-25	履行完毕
2	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大楼施工总承包	4,123.58	2022-06-16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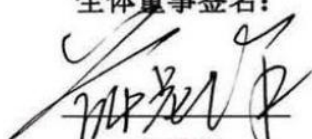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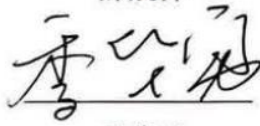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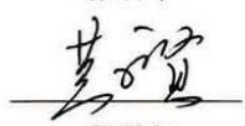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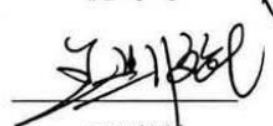

薛晨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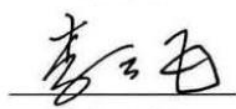

张君华


沈鸣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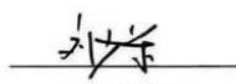

季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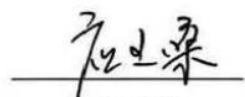

黄学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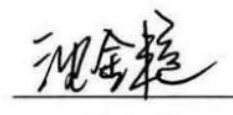

王则斌


李云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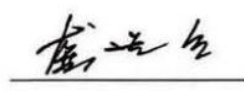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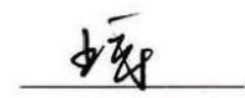

刘少梁


应玉桑


沈金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龚世合


王 龙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 12日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薛晨洋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费原是

保荐代表人:



吴冰



李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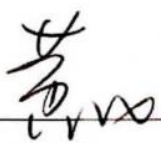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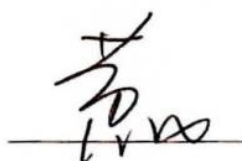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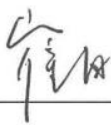
黄炎勋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崔 白


戴林璇

负责人：


龙海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233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35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 001069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23] 0010700）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冯建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233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 000890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冯建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内容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相关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一）发行人：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幢 1301 室

电话：0512-65195711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21-55518311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三、发行人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如下：

1、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2022 年 10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内容及披露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财务信息相关的披露流程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管理及违规信息披露的追究机制等内容。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2022 年 10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相关活动、组织机构及实施等内容，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以及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

1、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及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1）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四、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晨洋的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张君华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股东苏州实投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股东张兴明、刘汉平、范俊、陈雪红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晨洋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的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上述限制外，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股东张君华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

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2）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的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上述限制外，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发行人股东苏州实投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

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2）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的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企业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

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回购、股票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顺序使用一种或多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不能强迫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④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 1.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 1.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因上述 1.1 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 1.2 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③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非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的 50%；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继续增持股

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或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四）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极力督促公司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

限售股。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

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极力促使公司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本人将于前述期限内按同等价格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于前述期限内按同等价格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

（3）当本人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本人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扩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同时，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加，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在核心行业领域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

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6）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②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③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新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④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⑤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使得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⑦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53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069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070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90号验资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十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在《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股东穿透后的股份最终持有人均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及交易所系统现任或离任工作人员的情形。”

（十二）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2、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①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②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承

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C.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D.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E.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③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①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②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

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C.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D.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E.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F.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③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股东张君华的承诺

“①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

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②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C.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D.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E.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F.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③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股东苏州实投的承诺

“①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②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C.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D.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E.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F.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③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②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C.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D.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E.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F.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③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主体作出的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良好。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并能有效执行上述

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有效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记录、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董事会对高管人事任免、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财务预算与决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包括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和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财务预算与决算、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财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历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文件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与中介机构配合、与监管部门协调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其中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薛晨洋	薛晨洋、张君华、李云飞	李云飞
提名委员会	李云飞	薛晨洋、李云飞、黄学贤	李云飞、黄学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学贤	张君华、黄学贤、王则斌	黄学贤、王则斌
审计委员会	王则斌	张君华、黄学贤、王则斌	黄学贤、王则斌

（二）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各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权利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

（1）缓解现有场地限制，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受益于良好的行业发展背景，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为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将于自有场地上进行本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引入先进设备、配置优秀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人员、升级现有系统，从而提高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承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2）升级平台架构，夯实基础支撑能力

随着社会进步和科技发展，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显著提升，越来越多的城市希望有实力的厂商能够提供全面、综合、一体化的信息技术服务，从而满足当前精细化、统筹化的城市管理需求。为此，公司通过加大研发力度，优化现有研发环境、引进相关领域的高级技术人才，以实现在产品功能内容、底层技术框架上紧跟市场趋势，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将通过数据技术的迭代应用对公司现有平台架构进行升级，夯实公司产品的基础支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丰富平台功能和内涵，顺应市场变化

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是依托大数据开发与应用管理系统，链接政府、企业和人，助力城市实现智能升级的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同应用领域的技术标准和功能需求差异化很大，这就要求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不仅需要深入了解和掌握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GIS、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还要能够将各种相关技术相互融合，组合运用于各种不同的应用场景。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配置高性能计算节点、云管理平台等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实施人员，升级现有的系统，从而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技术附加值，增强公司解决方案个性化定制能力，提高公司在技术、市场等持续发展变化的行业中的竞争能力，突破公司因场地、人员、设备受限带来的瓶颈，提高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承接能力，以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2、项目可行性

（1）项目所在地智慧城市建设市场需求大，保证产能消化

智慧城市技术相关的投入与城市 GDP 和政府预算密切相关，经济发达城市如上海、深圳、杭州、苏州等一、二线城市的智慧城市支出将持续领先。根据苏州市统计局《2022 年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苏州 2022 年 GDP 达到 23,958.34 亿元，同比增长 2.0%，位居全国第六。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新兴产业的崛起，苏州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加快转换赛道，抢先布局数字产业发展，在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逐渐走在全国前列，是全国首批 5G 网络试点城市、央行首批数字货币试点城市、江苏省首个区块链

产业发展集聚区。《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苏州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要达到6,000亿元，年均增长率达16%以上。随着苏州市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政策红利的进一步释放以及资金的大量投入，苏州智慧城市投资建设需求较大，项目所在地具备充足的市场空间。

（2）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基础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程度高，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帮助公司迅速发现并响应客户需求。近年来，公司先后成功实施了苏州市姑苏区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二期）、苏州市水务局智水苏州2019年项目等一批具有重要代表性的信息化项目。公司在智慧政务、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建筑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广泛的客户案例，公司凭借一批高水平的智慧城市应用项目的实施逐步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并得到了广大用户的肯定，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所做的整体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对健康信息应用、企业信息化产品-业务一体化协同应用等主要应用场景的信息化数据平台和电子合同、电子车牌等技术解决方案的升级与完善，提升模块化、标准化、系统化的方案解决能力。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壁垒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潜在客户的转化能力，扩大公司智慧城市产品和服务的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将由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实施地为苏州市观音山路以东、规划道路以北地块。

（2）投资概算

项目初步预计总投资13,684.1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456.66万元，包含工程费用7,136.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3.47万元，预备费217.18万元；产

品开发投入 4,50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24.45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7,456.66	54.49%
1.1	工程费用	7,136.00	52.15%
1.1.1	建筑工程费	4,152.00	30.34%
1.1.2	设备购置费	2,984.00	21.8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47	0.76%
1.3	预备费	217.18	1.59%
2	产品开发投入	4,503.00	32.91%
3	铺底流动资金	1,724.45	12.60%
4	项目总投资	13,684.10	100.00%

（3）建设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土建施工												
2	室内装修												
3	软硬件设备购置												
4	人员调动及招聘												
5	项目运营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7.53%，高于资金成本或债务利率，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02 年，投资回收期合理。本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

（1）改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实力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种类的扩充，对研发团队的规模、实力和效

率也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而研发环境直接决定了公司研发团队的产出效率和质量，同时也是公司软实力和品牌宣传的重要一部分。

公司将于自有场地上拟建的综合大楼内进行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开展将会极大改善公司当前的研发环境，为公司提高现有研发团队的研发效率、增强研发实力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提供了基础保障。

（2）丰富相关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心的建设以研发平台的打造为基础，从 PAAS 平台建设和基础开发框架升级着手，加快各类公共能力组件的开发，避免在共性技术上的重复投入；同时研发一套集数据采集、交换、稽核、监控、安全管控、数据挖掘、可视化等多功能的数据中台，提升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资源共享、数据应用的能力。研发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当前在智慧城市领域内的相关技术储备，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行业领域内的市场竞争力。

（3）丰富和延伸公司智慧城市产品的应用场景

为了提升公司在一些短板智慧城市应用领域内的技术、设计和方案解决能力，需要研发团队针对该领域加速技术开发和应用，与应用场景深度融合，切实解决客户的现实和潜在需求。比如，新建研发中心的“智慧康养运营平台”课题项目将针对研发市-区-街道-社区一体化的智慧康养系统，与在苏高校共建苏州市康养产业学院，建设并运营苏州市康养产业大数据（中心）平台，完善公司在医养健康领域内的方案解决能力。同时，针对一些其他公司尚未涉及的智慧城市应用场景，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助于公司保持对前沿技术领域的专注，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丰富和延伸公司智慧城市产品的应用场景起到关键的技术支撑作用。

2、项目可行性

（1）国家政策利好，研发项目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智慧城市自提出以来一直受到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和《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更是把智慧城市建设纳入到国家战略当中。智慧城市试点工作开展以来为缓解城市治理难题提供了大量的有效解决思路和方法，并取得了良好成效，这为中央和地方政府加快智慧城市建设的决

心，密集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对智慧城市及相关产业发展予以支持。

2022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顶层设计，提到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加快制度规则创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智慧城市产业的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有望长期受益。

（2）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和激励制度提供了项目建设的基本保障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投入产出能力，公司在多年的发展经营过程中十分重视研发工作，参与了多项省市一级的科技工作主管单位的科技项目研发工作，并总结制定了适应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和规模水平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整体的研发规划以经营管理层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核心，多部门合作参与，市场部门和技术部门严格论证研发项目的立项工作，充分考虑技术、市场、成果转化层面的可行性与风险，降低项目规划阶段的风险。在研发、测试和项目结项阶段，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质量控制流程，对各个关键节点予以把控，分阶段评审，减小研发过程的风险。同时，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系统和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体系，从而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确保了研发队伍的稳定性和成果产出能力。

3、项目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公司原研发部门的基础上，整合现有的研发团队和资

源，并新引进一批优秀人才和先进软硬件设备，拟在公司新建综合办公大楼中占用部分楼层建立研发中心。新设立的研发中心集技术开发、模式创新、成果落地转化为一体，通过搭建新的研发平台，针对智慧城市领域内的前沿技术、新应用场景等方面加强研发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并提升相应的技术储备，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行业领域内的核心竞争力。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将由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苏州市观音山路以东、规划道路以北地块。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598.5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588.55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用 2,854.50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2,506.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27 万元，预备费 162.77 万元；研发费用 2,010.00 万元，全部由研发人员薪酬支出构成。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5,588.55	73.55
1.1	工程费用	5,360.50	70.55
1.1.1	建筑工程费用	2,854.50	37.57
1.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2,506.00	32.9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27	0.86
1.3	预备费用	162.77	2.14
2	研发费用	2,010.00	26.45
2.1	研发人员薪酬	2,010.00	26.45
3	项目总投资	7,598.55	100.00

（3）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土建施工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2	室内装修								
3	软硬件设备购置								
4	人员调动及招聘								
5	课题研究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基础上，升级建设研发中心，通过提升研发办公场地环境、软硬件设施配套水平和研发人员规模，优化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和研发流程，达到增强公司研发实力的目的。同时，针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新增“数据中台开发与审计”“智慧康养运营平台”等研发课题，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先进性并提升相应的技术储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扩大公司未来市场份额。本项目的实施将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可观的潜在经济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同时，公司在进行流动资金使用时，将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并保障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由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可能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的风险。但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偿债能力与资产流动性，实现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4、经济效益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充分的财务资源，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另一方面还将显著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业务扩张及风险抵御能力，使公司财务结构与经营更稳健。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希格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希格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0BTHH7M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69 号 13 号厂房二楼
公司股东	元澄科技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沈鸣飞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开发、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设备销售和软件开发及技术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大华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157.77	144.34	-6.44

2、成都元澄慧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元澄慧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GBY696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2栋3层363号			
公司股东	元澄科技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龚世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设备销售和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为发行人拓展成都及西南区域市场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大华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3、武汉元澄慧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元澄慧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MA49NMM086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青山区八大家花园 45 号楼（华开数科创新中心）3 层卡位 A 区 203 号（集群登记）			
公司股东	元澄科技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刘少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销售代理；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设备销售和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为发行人拓展武汉及华中区域市场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大华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	343.86	307.26	0.21

4、苏州希格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希格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5H73P0Q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号楼 13 楼			
公司股东	元澄科技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应玉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智慧城市领域相关软件和硬件的研发，为发行人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研发平台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经大华审计)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67.49	59.38	23.97

(二) 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分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26FR1F0Q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6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通市崇川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通宁大道1号101室
负责人	王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设立于江苏省南通市的分支机构

2、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27N8QC8Y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199号A5-E109
负责人	王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互

	联网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设立于江苏省南京市的分支机构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

九、软件著作权清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9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希格玛可视化运营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868101 号	发行人	2021SR0143784	2020/12/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希格玛政务服务管理服务 APP 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43615 号	发行人	2020SR0964919	2020/2/2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	希格玛古城保护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45115 号	发行人	2020SR0966419	2019/9/2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	希格玛企业数据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43792 号	发行人	2020SR0965096	2020/1/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	希格玛智能识别分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533265 号	发行人	2020SR0654569	2020/1/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	希格玛车辆电子标识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532993 号	发行人	2020SR0654297	2019/12/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	希格玛智慧交通大数据可视化决策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98220 号	发行人	2020SR0019524	/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	希格玛交通大数据运行监测调度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98094 号	发行人	2020SR0019398	/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	希格玛生态河湖监管系	软著登字第 4266581 号	发行人	2019SR0845824	2019/1/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统软件 V1.0							
10	希格玛城市供排水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65973 号	发行人	2019SR0845216	2018/12/2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	希格玛防汛排涝决策指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66569 号	发行人	2019SR0845812	2019/2/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	希格玛防汛指挥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45390 号	发行人	2018SR1016295	2018/7/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	希格玛应急指挥平台统一格式数据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48997 号	发行人	2018SR1019902	2018/5/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	希格玛工程集控中心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48736 号	发行人	2018SR1019641	2018/8/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	希格玛洪水风险分析及预警服务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45423 号	发行人	2018SR1016328	2018/7/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	希格玛基于指挥应用人机交互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48459 号	发行人	2018SR1019364	2018/5/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7	希格玛智慧水利大数据应用与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48450 号	发行人	2018SR1019355	2018/9/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8	希格玛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49305 号	发行人	2018SR1020210	2018/8/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9	希格玛多点触控应急指挥协同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49004 号	发行人	2018SR1019909	2018/5/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0	希格玛智慧旅游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87488 号	发行人	2018SR458393	2018/1/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1	希格玛智慧党建信息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12641 号	发行人	2018SR383546	2018/1/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2	希格玛时空地理信息库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12652 号	发行人	2018SR383557	2018/1/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3	希格玛社会综合治理联动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12667 号	发行人	2018SR383562	2018/1/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4	希格玛法人库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10633 号	发行人	2018SR381538	2018/1/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5	希格玛人口库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10389 号	发行人	2018SR381294	2018/1/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6	希格玛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12646 号	发行人	2018SR383551	2018/1/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7	希格玛二维码设备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05999 号	发行人	2018SR276904	2018/2/2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8	希格玛工程设计管理软件 (WEB 版) [简称: 工程设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37050 号	发行人	2018SR207955	2018/1/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9	希格玛工程预决算管理软件 (WEB 版) [简称: 工程预决算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37059 号	发行人	2018SR207964	2018/1/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0	智慧管廊综合监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62657 号	发行人	2018SR133562	2018/1/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1	希格玛“一窗式受理”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43396 号	发行人	2017SR658112	2017/10/2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2	希格玛政务服务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43398 号	发行人	2017SR658114	2017/9/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3	希格玛智慧教育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43411 号	发行人	2017SR658127	2017/10/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4	希格玛智慧城管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43401 号	发行人	2017SR658117	2017/10/1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5	希格玛大数据分析决策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411 号	发行人	2017SR654127	2017/8/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6	希格玛车辆号牌及车辆特征属性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472 号	发行人	2017SR654188	2017/8/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7	希格玛驾驶室特征检测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478 号	发行人	2017SR654194	2017/9/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8	希格玛智慧民政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41388 号	发行人	2017SR656104	2017/8/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9	希格玛智慧市场监督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41408 号	发行人	2017SR656124	2017/9/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0	希格玛公安可视化智慧实战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405 号	发行人	2017SR654121	2017/9/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1	希格玛公共信用管理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395 号	发行人	2017SR654111	2017/9/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2	希格玛云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586 号	发行人	2017SR654302	2017/9/2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3	希格玛视频会议可视化编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521 号	发行人	2017SR654237	2017/9/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4	希格玛数据交换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471 号	发行人	2017SR654187	2017/8/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5	希格玛会议系统超高分辨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499 号	发行人	2017SR654215	2017/9/2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6	希格玛会议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486 号	发行人	2017SR654202	2017/9/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7	希格玛区域	软著登字第	发行人	2017SR654209	2017/9/2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健康信息平台软件 V1.0	2239493 号				得		
48	希格玛会议系统录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479 号	发行人	2017SR654195	2017/8/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9	希格玛移动终端信息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577 号	发行人	2017SR654293	2017/10/1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0	希格玛综合管理监督指挥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442 号	发行人	2017SR654158	2017/9/7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1	希格玛智慧小区出入口人车管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41414 号	发行人	2017SR656130	2017/8/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2	希格玛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384 号	发行人	2017SR654100	2017/9/1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3	希格玛智能云存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430 号	发行人	2017SR654146	2017/9/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4	希格玛人脸及人体特征属性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528 号	发行人	2017SR654244	2017/9/1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5	希格玛智慧交通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22767 号	发行人	2017SR637483	2017/8/2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6	希格玛智慧城管城管通安卓 APP 应用软件[简称: 城管通]V1.0	软著登字第 2206349 号	发行人	2017SR621065	2017/9/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7	希格玛智慧城市运营大数据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智慧城市运营大数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2132389 号	发行人	2017SR547105	2017/3/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8	希格玛智慧城管协同工作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29455 号	发行人	2017SR444171	2017/3/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9	希格玛智慧	软著登字第	发行人	2017SR444	2017/3/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城管监督中心受理系统软件 V1.0	2029450 号		166		得		
60	希格玛智慧城管监督指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22546 号	发行人	2017SR437262	2017/3/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1	元澄智能视频监控系統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40509 号	发行人	2017SR255225	2014/9/30	继受取得	50 年	无
62	元澄 Zigbee 无线门禁系统软件[简称: Zigbee 无线门禁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840623 号	发行人	2017SR255239	2013/5/30	继受取得	50 年	无
63	元澄能耗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40617 号	发行人	2017SR255233	2013/5/30	继受取得	50 年	无
64	元澄 CCTV 电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40487 号	发行人	2017SR255203	2015/11/30	继受取得	50 年	无
65	元澄智能门禁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40494 号	发行人	2017SR255210	2014/4/30	继受取得	50 年	无
66	苏州元澄智能车辆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3309 号	发行人	2017SR255248	2011/8/10	继受取得	50 年	无
67	元澄楼宇自动化 BMS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40482 号	发行人	2017SR255198	2011/5/30	继受取得	50 年	无
68	希格玛远程指挥监督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78549 号	发行人	2016SR399933	2016/10/1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9	希格玛电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5274 号	发行人	2015SR188188	2015/8/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0	希格玛人事工资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50212 号	发行人	2015SR163126	2015/5/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1	希格玛企业人事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50159 号	发行人	2015SR163073	2015/6/1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2	希格玛工程综合管理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4960 号	发行人	2015SR097874	2015/1/1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73	希格玛 ERP 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47593 号	发行人	2014SR178357	2014/9/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4	希格玛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地铁综合监控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02404 号	发行人	2014SR033160	2013/10/1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5	希格玛轨道交通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02406 号	发行人	2014SR033162	2013/11/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6	希格玛智能建筑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5715 号	发行人	2012SR097679	2009/5/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7	希格玛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93158 号	发行人	2012SR025122	2011/11/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8	希格玛智能化维保客服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93155 号	发行人	2012SR025119	2011/11/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9	希格玛办公室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93206 号	发行人	2012SR025170	2011/10/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0	希格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93157 号	发行人	2012SR025121	2011/10/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1	希格玛智能化点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93156 号	发行人	2012SR025120	2011/11/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2	希格玛智能化工程项目进销存销售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93187 号	发行人	2012SR025151	2011/12/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3	物联网门禁无线组网与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9863 号	发行人	2012SR021827	2011/10/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4	苏州希格玛门禁智能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8544 号	发行人	2012SR020508	2011/11/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5	希格玛隧道综合监控应	软著登字第 9037691 号	发行人	2022SR0083492	2020/1/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用管理平台软件 V1.0							
86	希格玛综合交通运行决策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18854 号	发行人	2022SR0064655	2020/1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7	希格玛智能家居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18874 号	发行人	2022SR0064675	2020/3/2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8	希格玛智慧水利水务综合信息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24816 号	发行人	2022SR0070617	2020/1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9	希格玛企业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18875 号	发行人	2022SR0064676	2020/8/1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0	希格玛智慧文旅数据中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18790 号	发行人	2022SR0064591	2019/10/2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1	希格玛云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719789 号	发行人	2021SR1997163	2020/12/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2	希格玛资产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814156 号	发行人	2021SR1091530	2021/6/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3	盟签电子合同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427501 号	希格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SR0704875	2021/4/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4	元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390807 号	发行人	2022SR0436608	2020/12/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5	希格玛应急物资调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000347 号	发行人	2021SR1277721	2021/6/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6	希格玛退伍军人综合业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794533 号	发行人	2021SR1071907	2021/3/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注：发行人继受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方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苏州元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